

### 法国作家福楼拜创作的长篇小说 标志着 19 世纪法国小说史的一个转折

作品讲述的是一个受过贵族化教育的农家女爱玛的故事。她瞧不起当乡镇医生的丈夫包法利,梦想着传奇式的爱情。可是她的两度偷情非但没有给她带来幸福,却使她自己成为高利贷者盘剥的对象。最后她积债如山,走投无路,只好服毒自尽。

汕頭大學出版社

## 包法利夫人

[法] 福楼拜 著 方士华 编译









# 包法利夫人

[法] 福楼拜◎著 方士华◎编译

#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包法利夫人 / (法) 福楼拜著; 方士华编译. -- 汕

头: 汕头大学出版社, 2018. 3

ISBN 978-7-5658-3440-0

Ⅰ. ①包… Ⅱ. ①福… ②方… Ⅲ. ①长篇小说-法

国-近代 IV. ①I565. 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06939 号

#### 包法利夫人

**BAOFALI FUREN** 

作 者:(法)福楼拜

编 译:方士华

责任编辑:宋倩倩

责任技编: 黄东生

封面设计: 三石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汕头大学出版社

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: 515063

电 话: 0754-82904613

印 刷: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690mm×960mm 1/16

印 张: 12

字 数: 173 千字

版 次: 2018年3月第1版

印 次: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59.80元

ISBN 978-7-5658-3440-0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、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

### 导读

居斯达夫·福楼拜(1821—1880),法国重要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,1821年12月17日出生在卢昂的一个著名外科医生家庭。 从小生活的医院环境培养了福楼拜实验主义倾向,使他注意对事物的缜密观察,而与宗教格格不入。

福楼拜与青年哲学家普瓦特万很早就结下了亲密的友谊,普瓦特万的悲观主义思想和唯美主义观点对福楼拜有相当影响。

福楼拜思想上还有着斯宾诺莎无神论思想的明显影响。他在上中学时就热心阅读浪漫主义作品,并从事文学习作。这些作品表现了"恶魔式的利己主义"和无政府主义式的狂热,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。

晚年的福楼拜除悉心指导莫泊桑写作外,一直在写最后一部长篇小说《布瓦尔和佩居榭》,只差一章没有完成,这部小说可以说是《情感教育》的姊妹篇,可称为"理智教育"。

由于福楼拜出生时的家庭带给他的影响较大,看惯了手术刀的他不相信宗教,崇拜真实,这种真实性也在他的小说中有充分的反映,他曾在巴黎攻读法律,依靠丰裕的遗产过活,专心于文学创作,他终生过着独身生活。

长篇小说《包法利夫人》是福楼拜的代表作。作者以简洁而细腻的文笔,通过一个富有激情的妇女爱玛的经历,再现了19世纪中期法国的社会生活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问世后许多人对号入座,批评福楼拜这部书"破坏社会道德和宗教",他还被法院传了去:原来是有人告他"有伤风化"。

许多读者纷纷向福楼拜表示同情和支持,甚至连一向反对他的浪漫主义作家也为他辩护。法庭上,经过一番激烈的辩论,福楼拜被宣告无罪。

书中主角爱玛是一位农庄的女孩,美丽但不文静,因为父亲腿骨折受伤而认识了平凡的小镇医生夏瑞·包法利。包法利为她的美貌而倾倒,向她求婚。

在成为包法利夫人后,平淡的婚姻生活让爱玛大失所望,她沉浸在追求炙热爱情的美梦中,先后结识了才华洋溢的年轻人赖昂和俊朗的贵族鲁道夫,并发生了越轨的行为,忽略了丈夫和孩子,使她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。

陷入热恋的爱玛,从服装商人那儿赊购了大量的服饰打扮自己,累积大量债务。迫使爱玛瞒着丈夫把房产权抵押了债务,不断的借债与不断的典当,使得爱玛陷入困境。最后爱玛在绝望之余吃下砒霜,痛苦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福楼拜的代表作长篇小说《包法利夫人》,在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中占有重要地位,它描写了富裕农民的女儿爱玛由于受到上流社会贵族宗教教育、庸俗的社会环境和糜烂生活的腐蚀而走上堕落的悲剧。

福楼拜通过描绘爱玛受到毒害和走向毁灭的经历暴露了19世 界中叶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的庸俗和腐败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不仅思想内涵上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批判效果,而且艺术风格上在继承现实主义传统的同时,取得了革新性的效果,在法国甚至世界文坛,获得了普遍赞誉和高度评价。

## 目 录

包法利一家	001
婚姻的幸福	009
爱玛的愁苦	021
难忘的舞会	035
迁居荣光镇	054
结识赖翁彼	065
痛苦的离别	078
遇到朗达夫	097
情感的陷落	116
无限沉迷	133
可耻背叛	147
丧命的爱恋	157

## 包法利一家

在我们上自习的时候,校长领着一个没穿校服的新生进来了。这时,教室里打瞌睡的学生醒过来了,全都站起来,仿佛功课受到打扰似的。

校长示意让我们坐下,然后转过身去,低声对班主任说: "这个学生就交托给你了,让他上五年级吧!要是他的功课和德 行都够格的话,再让他升高班,他的年龄已经不小了。"

这个新生被安排在门背后的角落里,门一开就把他给挡住了。 他是一个15岁的乡下少年,个子比班里的任何人都高,他的头发顺 着前额剪齐,不宽的肩膀把身上那件绿呢外衣绷得紧紧的,晒红的 手腕在袖口开线的地方露出来,浅黄色的背带裤被吊得太高,穿蓝 袜子的小腿露在外面,他的脚上穿了一双干巴巴的鞋。

教室里的孩子们就像发现了一只绿壳黄腿的大蟋蟀,都带着 古怪的表情瞧着他。淘气的孩子能放过他们很感兴趣的蟋蟀吗?

快来看吧!这个新生刚来就违反了规矩,他应该把帽子扔到

板凳底下。平时我们一进教室,就会那样做,是一种派头。他入座后,只是乖乖地把帽子放在了自己的膝盖上。他的帽子看起来像是新买的,不过价格很便宜,看起来也相当难看,就像哑巴吃了黄连后的苦脸。

"起立。"班主任说。

他一起身帽子就掉地上了,全班人都大笑起来。

他弯下腰去拿帽子,旁边一个学生用胳膊捅了他一下,帽子 又掉了,他又拣了一回。

"不用担心,你的王冠不会摔坏的。"班主任很风趣地说。

学生再一次哈哈大笑起来,可怜的新生更加手足无措,不知 道帽子应该拿在手里,还是让它掉在地下,还是把它戴在头上。

"请站起来。"班主任又说了一遍,"告诉我你叫什么 名字。"

新生口里含糊地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。

"再说一遍!"

那个新生的回答还是不清楚,全班同学笑得更厉害了。

"声音高点!声音高点!"班主任喊道。

于是那个新生像在呼救似的大声嚷道: "下坡费力!"

这下好了,教室里的笑声叫声更热闹了,有的声音尖得刺耳,有的像狼嚎,有的像狗叫,有人跺脚,有人学舌: "下坡费力!"

面对乱糟糟的教室环境,班主任只好用罚做功课的方法来恢复正常秩序。

在反复的发音和拼写中,班主任终于弄清楚了那个新生的名字真主夏瑞·包法利,然后罚这个可怜虫坐到讲台前懒学生坐的板凳上。他正要去,又站住了。

- "你找什么吗?"班主任问。
- "我的……"新生心神不定,眼睛左右张望,胆小怕事地说。
- "全班罚抄500行诗!"教师一声令下,就像海神镇压风浪 一般,压下了一场方兴未艾的风暴。
- "都不许闹!"班主任生气了,一面从高筒帽里掏出手帕来擦满脸的汗水,一面接着说。
- "至于你呢!我的新学生,你给我抄20遍拉丁动词'笑'的变位法。"

然后,班主任用温和一点的声音说: "是在找你的你的帽子吧!别着急,回头就会找到,没有人抢你的!"

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。那个新生整整端坐了两个小时,有时候 不知道什么人的笔尖就会弹出一个小纸团来,溅他一脸墨水。他只 用手擦擦脸,依然一动不动,也不抬头看看是谁弄的恶作剧。

在晚上自习的时候,他把文具摆得整整齐齐的,细心地用直尺在纸上做标记。他学习真用功,每个词都不厌其烦地查词典。

他的拉丁文是村里神甫教的,他的父母为了省钱,要不是拖得实 在不能再拖了,还不肯送他来学校呢!

他就是这样一个好孩子,这个时候,你在他身上还找不到他 父亲的影子。那么他的父亲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呢?

他的父亲叫夏瑞·德隆·巴特罗尼·包法利,原来在部队做军 医的助手,受到1812年征兵案的牵连离开部队。后来凭借帅气的 外表和健壮的身材,赢得了一家衣帽店老板女儿的欢心,使他顺 便捞到了60000法郎的嫁妆。

他的父亲在结婚的头几年靠老婆的钱过日子,吃得好,起得晚,晚上不看完戏不回家,同时也是咖啡馆的常客。后来他的父亲开了一家纺织厂,不过蚀了本,只好回到乡下去奋斗。

但是,他的父亲既不懂得织布,也不懂得种地。家里的马匹不是用来耕耘,而是用来驰骋;苹果酒没有拿出去卖掉,而是一瓶瓶的自己喝了;院子里最好的鸡鸭,都供自己食用。最后,他的父亲终于放弃了一切发财的念头。

他的父亲在克州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子里,租了一所半田 庄、半住宅的房子。从45岁起,就关门闭户,决意只过安静的日 子了。一个温柔美貌的女人,落到这种人手里是怎样生活的呢?

在最初的日子里,他的母亲对他的父亲简直着了魔,什么都听自己丈夫的,可她越顺从、对方越是远离她,她本来脾气很好,感情外露、爱情专一,到了后来就变得说话唠叨,神经兮兮的。

在那些年月里,她吃了很多苦!起初容忍自己丈夫在外面追骚逐臭。后来,她的自尊心受到伤害。自己丈夫碰到村里的浪荡女人都不放过,夜里醉得人事不省,满身酒气,从多少下流地方给送回家来,她都没有抱怨。只好不言不语,忍气吞声,逆来顺受。

同时,她为家里的生活奔波着。她得去见诉讼代理人,去 见法庭庭长,记住期票的到期时间以及办理延期付款。在家里, 她又得缝缝补补,监督工人,开发工钱,而她的丈夫却什么都不 管,从早到晚都浑浑噩噩,就像跟人赌气似的,稍微清醒一点就 对她说些忘恩负义的话,缩在火炉旁边吸烟,向炉灰里吐痰。

等到她生了一个男孩,却不得不交给奶妈喂养。当小孩断奶回家后,又把他惯得像一个王子,母亲喂他果酱,父亲却让他光着脚丫子满地跑,还冒充哲学家,说什么小畜生一丝不挂,可能活得更好。

父母对孩子的想法背道而驰,父亲头脑里有男人的理想,他 按照斯巴达的方式严格训练儿子,要求孩子冬天睡觉不生火,教 孩子大口喝甘蔗酒,看见教堂游行的队伍就说粗话。可是小孩子 天性善良,辜负了父亲的苦心,枉费了他的精力。

母亲总把儿子带在身边,给他讲故事,没完没了地自言自语,快乐中带有几分忧郁,亲热得又过于啰唆。她的日子过得很孤寂,就把支离破碎的幻想全都寄托在孩子身上。

她梦想着高官厚禄,仿佛看见孩子已经长大成人,帅气、聪明,成就斐然。她教他认字,甚至弹着一架早买的旧钢琴,教他唱两三支小调,但是对这一套,重财轻文的包法利先生却说是太划不来了。

话说回来,难道这对夫妇有条件供养他们的孩子上公立学校吗!或者将来买个一官半职,再或者盘进一家店面?在社会中存活,一个人只要胆大脸皮厚,总会有得意的日子。包法利太太只好咬咬嘴唇,让孩子在村里吊儿郎当。

他跟在农夫后面,学着用土块击打乌鸦;他沿着沟沿摘黑莓吃,手里拿根钓竿,却说是在看管火鸡;到了收获季节他就翻晒谷子,在树林里东奔西跑;下雨天他在教堂门廊下的地上画方格,玩跳房子的游戏,碰到节日他就请求教堂的管事允许他去敲钟,目的是将身子吊在粗绳子上,绳子来回摆动,他就觉得自己在随风飞舞。所以,他长得像一棵硬木树,拥有结实的手臂和健美的肤色。

日子就那样伴随着钟摆流逝了。瞧吧!小夏瑞•包法利现在成了一名学生。这个性情温和的男孩子,在班里总是成绩平平。在莱奥中学,他踏踏实实地学了3年,不久便顺从父母的意愿,退学从医了。

布告栏里的功课表使他头昏脑涨:解剖学、病理学、生理 学、药剂学、诊断学、治疗学,还有卫生学和药材学,每一个名 词他都搞不清来龙去脉,感觉它们就像神庙的大门,里面庄严肃 穆,一片黑暗。

不过他很用功,记的笔记一本又一本,上课每堂都到,实习一次不缺,很辛苦地完成了繁琐的日常工作。就像蒙住眼睛拉磨的马一样,转来转去也不知道磨的是什么。

为了省得他花钱,他的母亲每个星期都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大 块叉烧小牛肉,他上午从医院回来,就靠着墙顿脚取暖,吃叉烧 肉当午餐。然后又是上课,上阶梯教室,上救济院,上完课再穿 街过巷,回住所来。

晚上,他吃过房东不丰盛的晚餐,又上楼回房间用功。他身上穿的衣服给汗水浸湿了,背靠着烧红了的小火炉,一直冒气。

每当到了夏天的黄昏时刻,闷热的街头空荡荡的,只有女佣 人在大门口踢毽子。他打开窗户,向远处望去,看见底下的小河 流过桥梁栅栏,颜色有黄有紫有蓝,使莱奥这个街区变成了见不 得人的小威尼斯。

有面屋顶上是一望无际的青天,还有一轮西沉的红日。他用 鼻子用力吸吮外面的空气,寻觅着田野的清香,可惜只闻到一股 热气。他的容貌变得瘦削了,身材变得修长,脸上流露出一种哀 怨的表情,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关怀。

人只要对自己的要求有所松懈,就会逐渐脱离往日的约束。 有一次,他没去实习,第二天又没去上课,一尝到偷懒的甜头, 慢慢地自己就感觉不受管制了。

他养成了上小酒馆的习惯,在那里玩骨牌玩得入了迷。每天晚上让自己处在一个肮脏的赌窟里。对于他来说,只有在那样的地方,他那压在内心深处的种种欲望才会得到释放。就这样,他学会了对女伴唱小调,学会了调制五味酒,最后,还懂得了如何谈情说爱。

想想吧!过着这样的生活,他怎么能通过医学考试呢?当他家里正等他回家开庆功会的时候,他站在村口,悄悄地托人把母亲找出来,然后把实情都告诉了她。母亲原谅了儿子,并且说在父亲面前由她来交代,这就给他吃了定心丸。

等到5年以后,他的父亲才知道考试真相,但是事情已经过去了,不能再算陈年老账,何况他怎能相信自己生的儿子会是蠢材呢!于是夏瑞重新复习功课,继续准备考试,并且事先把考过的题目都背得烂熟。他总算通过了,成绩还算良好。

通过医学考试就可以行医了,那要到哪里去行医呢?他们决定去托特,因为那里只有一个老医生。很久以来,夏瑞的母亲就巴不得那老医生死掉,不等老头子卷铺盖,夏瑞就在他对面住下,迫不及待地要接班呢!

夏瑞的事业算是稳定了,可是他还没成家呢!于是,家里又给他娶了一房媳妇,是个45岁的寡妇,一年有1200法郎的收入。

那寡妇长着一脸的疙瘩,身体瘦得好像一把干柴,但并不愁

嫁不出去,供她挑选的还不乏其人。为了达到目的,包法利大娘不得不费尽心机,把对手都挤掉。甚至有一个猪肉店老板,得到几个神甫撑腰,也让她巧施妙计,破坏了好事。

夏瑞计划着和那个寡妇结婚之后,他就可以自作主张,钱可以随便花。而事实是什么呢?结婚之后,当家的却是丑太太。

夏瑞被告知在人前应该如何说话,每天要按照她的意愿穿衣服,按照她的吩咐催促病人还账。她拆他的私信,监视他的行动,如果诊室里有妇女的话,丑太太会隔着板壁听他看病。

丑太太也许真是个苦命的人吧!不停地让丈夫关心自己。 她老是抱怨神经痛,胸脯痛,气血两亏。当夏瑞晚上回到家的时候,她就从被窝里伸出瘦长的胳膊,搂住他的脖子,把他拉到床 边坐下,对他诉起苦来:他一定是忘记她了,他一定是心理有别 的女人了!

等到丑太太没什么可以再说的了,她就向他要一点甜药水,再 多来一点爱情吧!可是,夏瑞究竟还有多少爱情能让她来享受呢?

## 婚姻的幸福

一天夜里,夏瑞家门口突然来了一个骑马的男人,那是来请 夏瑞医生出诊看病的。 夏瑞要赶到拜莱托田庄去,那里有个摔断腿的病人。可是从 托特到拜莱托足足有6英里,夜是漆黑的,妻子担心丈夫出事, 于是决定让那骑马的男人先走,夏瑞等月亮出来了再动身。同时 要求患者那边派个孩子接他,给他带路,开栅栏门。

凌晨4时的时候,月亮出来了,夏瑞把大衣裹得紧紧的,动身到拜莱托去。被窝里的暖气还没离身,他就迷迷糊糊,摇摇晃晃地骑着脚步平稳的牲口上路了。谁又能知道,这一去将会对他的一生产生多么重大的影响呢?

外面的雨已经停了,天开始发亮。在苹果树的枯枝上,栖息着一动不动的小鸟,清晨的寒风使它们细小的羽毛竖立起来。一望无际的田野平铺在眼前,远处一丛丛树木,围绕着一个个相距遥远的田庄,好似灰蒙蒙的广阔平原上,点缀着紫黑色的斑点。

夏瑞时不时地睁开眼睛,后来精神疲倦,又困起来,脑子处于一种迷离恍惚的状态。当快到拜莱托田庄的时候,他看见路边的草地上坐着一个小男孩。

"请问你是医生吗?"小孩问道。

听到回答,那孩子马上提起自己的木头套鞋,跳起身就在前头带路。

夏瑞从带路的孩子口里得知,赖奥特先生是昨晚在邻居家过"三王节",回来的时候把腿摔断了。赖奥特先生是当地最有钱的庄稼人,他的妻子两年前去世了,现在身边只有一个千金小

姐,帮他料理家务。

没用多长时间,他们就来到了一个外表殷实的农家院落。从 马厩打开的上半扇门望去,可以看见几匹大马正在安安静静地吃 着新槽里的草料。

还有那两辆结实的大车,一应俱全的马具和农具。瞧,在那一群火鸡中,还有五六只孔雀——这是科州田庄的珍禽——居高临下,和鸡争啄食物。羊圈长长的,仓库高高的,墙壁和人的手一样光滑。车棚底下放着两辆大板车,四把铁犁,还有鞭子,轭圈,全副马具,马具的蓝色毛皮上沾满了从楼上谷仓里落下来的浮尘。院子在斜坡上,院里整整齐齐、不疏不密地种上了树木,池塘边上,一群鹅快活得嘎嘎直叫。

眼前的一切都让人感觉到这户人家生活的富足和安详。

这个时候,一个穿着蓝色丝绒长袍的年轻女子,来到门口迎接夏瑞医生,然后把他带到了炉火烧得正旺的厨房,厨房四边摆着大大小小的闷罐,伙计们的早餐正在罐里沸腾,炉灶内壁烘着几件湿衣服,靠墙摆着成套的厨房用具,时明时暗地反映出灶中的火焰,还有玻璃窗透进来的曙光。

接着,夏瑞到二楼看病人,发现病人是一个50岁的矮胖子,他正躺在床上发汗,睡帽扔得老远,床旁边有一把椅子,上面放了一大瓶烧酒,他不一会儿就喝上一口,给自己打打气。现在医生来了他不再发牢骚抱怨个不停,而是开始轻声呻吟起来。

夏瑞开始给病人做检查,发现骨折情况简单,没有什么并发症。他向病人说了各种安慰话,然后开始自制夹板。夏瑞在车棚底下找来的板条中挑了一块,劈成几块小的,用碎玻璃磨光。女佣人撕开一块布作为绷带,爱玛小姐也在缝几个小布垫子。她在缝垫子的时候,一不小心扎破了手指头,就把手指放到嘴里吸吮了两口。

爱玛小姐的行为引起了夏瑞的注意。快来看吧!她的指甲白净得让人惊讶,亮晶晶的就像那明净的象牙,手不算很美,关节也瘦了点,但是眼睛最漂亮了,睫毛又密又长,使原本棕色的双眸呈现黑色,这双迷人的眼睛毫不羞涩地望着你,那般大胆和天真无邪。

当包扎结束后,夏瑞医生受到赖奥特先生的亲自邀请,在回家之前吃一点东西。

夏瑞来到楼下的厅房里,那里备好了两份刀叉。在靠墙角的地面上,竖着摆了几袋面粉,那是隔壁谷仓放不下的,墙上的绿色油漆一片一片地剥落在墙根下,在墙壁当中挂了一个装饰房间的镀金画框,框子里是用铅笔画的文艺女神的头像,头像下面写着:

献给我亲爱的爸爸。

刚开始的时候, 夏瑞医生和爱玛小姐谈赖奥特先生的病情, 然

后他们谈天气,谈严冬,谈夜里在田野奔跑的狼群。爱玛小姐在乡 下并不大开心,尤其是现在,田庄的事几乎全靠她一个人照管。

在冷清清的厅房中,她一边吃一边微微发颤,样子真是迷人!那个厚厚的红嘴唇,她还有咬嘴唇的习惯。她的头发乌黑乌黑的,而脸蛋却是两片玫瑰红。她仿照男人,在上衣的两颗纽扣中间挂了个玳瑁的单片眼镜。

夏瑞医生上楼向赖奥特先生辞行后,又回到厅房里,发现她站在窗前,额头贴着窗户,正在眺望豆架被风刮倒的园子。

她回转身来问道: "你找什么东西吗?"

"对不起,我的鞭子不见了。"他答道。

于是他东翻西找地想把他的鞭子找出来。鞭子呢?它怎么会跑到粮袋与墙壁之间去了呢?爱玛俯身去捡,他也从后面俯身去捡。她立刻感到他的胸脯蹭到了她的后背,她的脸一下子就红了。她羞答答地将鞭子递给他,但不知这一瞬间他看到鞭子没有。

夏瑞医生本来答应3天后再来拜莱托田庄,可他第二天就来了。以后原定一星期来两次,但不定期的偶尔探望不计算在内。

夏瑞为什么乐意频繁地去拜莱托呢?他的满腔热情不是为了病情严重,就是为了有利可图。然而,真是为了这个原因吗?

每次去的时候,他总是很早起床,骑上马匹快速前行,等快到了田庄的时候,他会下马,在草上把脚揩干净,同时赶快戴上 那副黑手套。 他喜欢仓库和马厩,他喜欢赖奥特老爹拍着他的手,叫他做救命恩人;他喜欢爱玛小姐的小木头鞋,鞋的高后跟把她托高了一点,她一走动,木头鞋底很快被抬起,和鞋皮一摩擦,发出了"嗒嗒"的声音。

每当夏瑞医生回家的时候,爱玛小姐总是把他送到第一级台阶,要是马还没牵来,她就微笑着一旁等着。告别之后,他们不再说话。周围起风了,吹乱了她后颈窝新生的短发,吹动了她臀部围裙的带子,好像扭来卷去的小旗。

在一个解冻的日子,院子里的树皮渗水了,房顶上的雪也溶化了。她站在门槛上,把阳伞拿来,并且撑开,阳伞是闪色绸子的,阳光可以透过,闪烁的反光照亮了她面部白净的皮肤。天气乍暖,她在伞下微笑,听得见水珠点点滴滴落在绷紧了的波纹绸伞上。

如果这样的情况继续发展下去,你猜会发生什么事呢?夏瑞 医生不是已经结婚了吗?他的妻子没有察觉出什么吗?

夏瑞第一次去拜莱托田庄的时候,他的妻子就打听了病人的情况,后来等她知道了赖奥特先生有一个女儿的时候,又听说赖爱玛小姐是在修道院长大的,还受过良好教育。那她理所当然地会跳舞、绘画、绣花、弹琴了。这简直是忍无可忍。因此,开始本能地恨爱玛小姐。

起初,她要减轻苦恼,就指桑骂槐。但丈夫夏瑞听不懂,她

就故意找碴子, 直至打开天窗说亮话了。

为什么还去贝尔托?卢奥先生的病不是好了吗?他的账还没付呢?啊!是不是因为那边有个心上人?有个能说会道、会绣花的女才子?这就是你爱的,你要的是城里的小姐!说得夏瑞哑口无言,她还不肯放过,"卢奥老爹的女儿,一个城里的小姐!去她的罢!他们家的爷爷不过是个放羊的。他们有个亲戚干了坏事,同人吵了起来,差一点吃了官司。这有什么可神气的!何必星期天上教堂还要换上一件绸袍子?难道要冒充伯爵夫人!还有那个可怜的老头子,去年要不是靠了油菜,说不定连欠的账都还不清呢!"

夏瑞被妻子吵得又烦又累,以后不能再去拜莱田庄了。但妻子还是不肯罢休,一定要他发誓:以后决不再去。

她一把眼泪,两片嘴唇,又哭又吻,就像爱情的火山大爆发。夏瑞医生在表面上迁就她,但内心的强烈欲望却要造反,于是他很自然地学会了两面派的手法:你可以不让我去看她,但你阻止不了我用心去爱她?

这个寡妇瘦骨嶙峋,牙齿又长,一年四季都披着一块黑色的小披巾,尖角搭在肩上;她的骨架套上袍子,就像长剑套上剑鞘;袍 子太短,露出了脚踝骨和交叉地搭在灰色袜子上的宽鞋带。

夏瑞的母亲时不时地来看望他们,但过不了几天,媳妇的尖嘴薄舌似乎要把婆婆磨成针了,不过,婆婆也不是好惹的,于是

枪尖对刀锋,你一言,我一语,舌剑唇枪,都刺到夏瑞身上。他 吃起东西来为什么像饿了半辈子似的!干吗来一个人就要喝上一 杯酒?怎么死也不肯穿法兰绒的衣服呀!

开春后的一天,保管夏瑞妻子财产的公证人,带了事务所的 全部现金逃跑了。原来,他的妻子撒了谎,真是好厉害的一个婆 娘!夏瑞的父亲一气之下,把一把椅子都摔坏了,责怪孩子他妈 给孩子套上了那样一匹瘦马。

所有的假象都被拆穿了,夏瑞的妻子一把鼻涕一把眼泪,扑在 丈夫怀里,死皮赖脸央求公婆不要欺负她。夏瑞想为她说两句话, 父母一生气,就回去了。一个星期以后,她就突然吐鲜血死了。

妻子下葬之后,夏瑞回到只剩下自己的家。楼下一个人也没有,卧室里还挂着妻子的睡衣。夏瑞脑子里开始乱糟糟的,趴在书桌上,沉浸在半睡半醒的痛苦中,不管怎样,她毕竟深爱过他。

夏瑞妻子的死讯也将赖奥特老爹召来了。

一天早上,赖奥特老爹来给夏瑞送医药费来了,同时还拿来了一只母火鸡,打算尽力安慰安慰处在丧妻之痛中的夏瑞医生。

"孩子,我能明白你的感受。"赖奥特老爹拍着夏瑞医生的肩膀说,"当初我失去老伴的时候,就跑到田里一个人待着,倒在树底下,又哭又喊,竟说混账话,感觉自己还不如死了算了。一想到别人正和媳妇待在一起亲热,我就只有拿手杖死命捶地,感觉自己疯了。"

"但是日子是不等人的,冬天过去春天来,夏天过去秋天到,最后事情也就被日子淹没了。我的意思是说,不要把什么东西都压在心里,那样不好,我们不能对自己太苛刻,也不能糟践自己,不能因为别人死了,自己就也想死。夏瑞医生,打起精神来吧!事情总会过去的。有时间来田庄看看我们,我们陪你到树林里打野兔去。我女儿还总提起你呢!她还说什么你把她忘啦!"

赖奥特老爹的话起了作用,夏瑞又回到拜莱托田庄。那里的一切还是和以前一样,只是梨树已经开花,赖奥特老爹不再卧床 不起,而是到处走动,这就使田庄变得更热闹了。

在那里,赖奥特老爹尽一切可能体贴夏瑞,他求他不要脱帽,以免受凉;他同他低声细气说话,似乎把他当做病人;如果为他准备的食物不够清淡,奶酪不是小罐精制的,或者梨子没有煮过,他甚至会假装生气。他给他讲故事,不料夏瑞居然笑了,但一想到亡妻,夏瑞的脸又沉了下去。咖啡一端上来,他又忘记了妻子逝世的事情。

就这样,夏瑞开始习惯一个人过日子,脑海里关于亡妻的影子也越来越少。他不再感到忧愁,再说,妻子的死并没有给他帮倒忙,找他看病的人反而增加了。

因为一个月来,大家老是说:"这个可怜的年轻人!他多么倒霉呵!他的名气大了,还可以随意到拜莱托田庄去。他怀着不明确的希望,感到模糊的幸福。"

一天下午15时左右,夏瑞又来到拜莱托田庄,人都到地里去干农活了。他走进厨房,起初没有看见爱玛,因为窗板是关上的。爱玛在窗子和炉灶之间缝东西,她没有披围巾,夏瑞可以看到她裸露的肩膀上冒出的小汗珠。

根据乡下的习俗,爱玛要请夏瑞喝一杯。夏瑞不答应,但爱 玛一定要他喝,最后她边笑边说,就当做陪她喝一杯好了。

于是她找来一瓶柑香酒和两个小玻璃杯,把一杯斟得满满的,另外一杯几乎没有斟,碰杯之后,就把酒杯举到嘴边。由于她的杯子差不多是空的,她不得不把脖子仰起来,头朝后,嘴唇向前,还没有尝到酒就笑出声来了。同时把舌尖从两排又顿又白的牙齿中间伸了出去,一点一滴地舔着杯底。

然后爱玛又坐下来,拿起那需要织补的白线袜,埋头干起来了,不再说话,夏瑞也不开口。

风从门底下吹进来,吹起了石板地上的微尘;他看着尘土沿地面散开,只听见自己的太阳穴一蹦一蹦地跳,还有母鸡下了蛋在院子里"咯咯"叫。

过了一会,爱玛张开手掌摸摸自己发热的脸,然后再摸摸壁 炉前铁架上冰凉的小铁球。她抱怨说,夏天一来,她就觉得头昏 脑涨,她问海水浴管用不管用。然后,爱玛她谈起她的修道院, 夏瑞也谈起他的学堂,这下他们有了话说。他们上楼到她房间里 去,她拿出从前的音乐本子,修道院奖给她的小册子,还有扔到 衣橱底层去了的橡叶花冠。

她还谈到她已故的母亲,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,她都要从 花园里摘一束花,放在她母亲的坟上,但她抱怨家雇佣的花匠不 懂这一套,还说住在乡下太无聊。

爱玛的声音有时忽然没精打采,拖腔拉调,变成了自言自语;有时高兴起来,睁开天真的眼睛,马上却半闭双眼,目光无神,不知思绪又飞到哪里去了。

当夏瑞晚上回到家的时候,他开始一句句推敲爱玛说过的话,尽全力回想,然后补充话里的意思,想了解在他们相识之前,她过的是怎样一种生活。

于是他又寻思,她要是结了婚会怎样呢?她会和谁结婚?爱 玛的形象总是出现在眼前,他觉得口干舌燥。水,根本浇不灭心 头的欲火,他只得将头转向拜莱托田庄的方向。

夏瑞终于下定了决心,一有机会就向爱玛求婚,反正他并不冒什么风险。可是,每次机会来临的时候,他害怕说话不得体, 内心的想法总是说不出口。

赖奥特老爹知道女儿待在家里,对他没有什么好处,他很希望有人把他的女儿娶走。他很理解自己的女儿,觉得有才气的女儿是不能在庄稼地里耗一辈子的。

赖奥特老爹发现夏瑞靠近他的女儿就满脸通红,这不意味着 夏瑞终有一天会向她求婚吗?于是,他在脑子里把这件事彻底考 虑了一番。

他认为夏瑞容貌不出众,不是一个理想的女婿。不过人家都说他品行好,很节省,有学问,应该不会太在意嫁妆的事情了。

"要是他来求婚,我就答应他吧!"赖奥特老爹心里盘算着。

在9月份里,夏瑞来拜莱托田庄待了3天。当他要离开的时候,赖奥特老爹送他回去。他们走的是一条坑坑洼洼的小路,马上就要分手了。夏瑞心里盘算着还是到了篱笆转角再开口吧!最后,篱笆也走过了。

"赖奥特老爹,我想和你谈一件事。"夏瑞低声说。 他们停下脚步,夏瑞却开不了口。

"说吧!我的孩子!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要说什么吗?"赖奥特老爹和气地笑着说。

"对于我来说,我是求之不得呢!"赖奥特老爹,"虽然女儿和我是一样的意思,不过,总得问她一声才能算数。好了,我回去问问她,要是她答应,你用不着走回头路,为了怕你着急,我会把朝墙的窗板推开,开得大大的,那样你伏在篱笆上就看得见。"然后,赖奥特老爹就回去了。

夏瑞把马拴在树上,他待在路上等着。半个小时过去了,忽 然响起了撞墙的声音,折叠的窗板打开了,靠外边的那一块还在 震动。 第二天不到9时,夏瑞就赶到了田庄。他一进来,爱玛脸红了,勉强笑了一笑,装装样子。赖奥特老爹拥抱了他未来的女婿。喜事要等到明年开春前后,因为那时候夏瑞的服丧期满,那样才合乎情理。

冬天在期待和喜悦中度过。赖奥特小姐忙着办嫁妆,夏瑞一 来田庄,他们就谈婚礼如何筹划,喜筵摆在哪个房间,应该上几 道菜,头一道正菜上什么好。

爱玛的想法与众不同,她打算在半夜举行火炬婚礼,但赖奥特老爹不理解她这古怪的想法。于是只举行了普通的婚礼,婚宴吃了16个小时,第二天还接着吃,一连持续了好几天。

## 爱玛的愁苦

婚礼是在拜莱托田庄举办的,场面相当红火。婚后没过几 天,由于夏瑞要看病人不能在外面待太久,这对新婚夫妇就得离 开田庄了。

赖奥特老爹亲自套上他的小篷车,最后吻了一次女儿,就下了车,走上归途。他大约走了百来步,又站住回头看,看见小篷车越走越远,车轮扬起了一片尘土,他忍不住长长地叹了口气。

接着他想起了他自己的婚礼,过去了的日子,他妻子第一次

怀孕,他从岳父家把她带回去,那一天,他自己也是多么快活, 他们一前一后骑在马上,在雪地里跑着。

因为那时是圣诞节前后,田野一片白茫茫的,她的一只胳膊抱着他,另外一只挎着篮子,她的帽子是科州货,长长的花边帽带给风一吹,有时飘拂到她嘴上。

他一回头,就看见她小小的红脸蛋,紧紧贴着他的肩膀,在金黄色的帽檐下,静静地微笑。她的手指怕冷,不一会儿就伸进他怀里。这一切都是陈年往事了!他们的儿子要活到今天,也该30岁了。

他不由得回头看看,但路上什么也没有看到。他觉得自己好凄凉,就像一所搬空了家具的房屋。温情脉脉的回忆,忧郁惆怅的思想,交织在他酒醉饭饱、如坠五里雾中的头脑里,他一时真想转到教堂去,看看他妻子的墓地。不过他怕去了还会愁上加愁,就一直回家了。

下午18时的时候,夏瑞夫妇就到了托特,左邻右舍都在窗前看他们医生的新夫人。老女佣出来迎接新的女主人,抱歉地说晚餐还没有准备好,请夫人稍候片刻,可以先去看看她的新家。

那是大路边上的一所砖墙房子,正面朝着街道,门后面挂了一件小翻领的披风,门角落里还有一副皮绑腿扔在地上。右边是厅子,也就是餐厅兼起居室。高处墙纸的饰边都卷起来了,因为纸下面垫的帆布没有铺平,整张墙纸看起来都不牢实。

过道左边是夏瑞的诊室,它是一个6步来宽的小房间,里头有一张桌子,三把椅子和一把看病用的扶手椅。在角落里,还有一个6层的松木书架,单是那60册的《医学辞典》就差不多摆满了。再往里走,正对着院子和马棚,是一间当储藏室用的大灶屋。

花园的面积不大,呈长方形,两边有两道土墙,靠墙种了绿荫成行的杏树,走到尽头有一道荆棘篱笆。在花园的正中间,有一个青石板的日晷。花园里有4个对称的花坛,上面种了稀疏的野蔷薇。花园的最里面,有一棵雪松,树下还有一座神甫诵经的石膏像。

爱玛缓步上了楼,第一间屋子里没有家具,第二间是新婚夫 妇的寝室,靠里有一张桃花心木床,挂着红色床幔,五斗柜上, 放着一个蚌壳盒子,作为装饰。

窗边的一张书桌子上放着一个水晶瓶,瓶子里插了一束白绫子扎的菊花,这是夏瑞前妻的花,他赶紧把它拿到阁楼里去了。 这一举动,使爱玛不禁联想起了自己装在纸盒里的结婚礼花。于 是,她凝神自问:假如我死了,我的花又会如何呢?

在最初的日子里,爱玛总想重新布置房屋。她把烛台上的罩子 拿掉,糊上了新墙纸,楼梯也重新粉刷了一遍,在花园里日晷的周 围,放上了几条长凳。此外,她还想修一个可以养鱼的喷水池。

后来,夏瑞知道自己的妻子喜欢坐马车外逛,就买了一辆便 官的二手车,装上两盏新灯和挡泥的皮子护带,看起来特像英国 式的轻便马车,于是他感到很幸福。

早上的时候,他瞧着阳光和帽带的阴影投射在金发美人脸上的汗毛间。从近处看,她的眼睛显得更大,特别是在她一连几次睁开眼睛,欲醒未醒的时候。

两个人单独用餐,傍晚沿着大路散步,她的手分开头发的姿态,她的草帽挂在窗子插销上的形象,还有数不清的琐事,这一切使他不断地感到幸福。从近处看来,她的眼睛显得更大,在阳光下却变成了深蓝,仿佛具有一层层深浅不同的颜色,越靠里越浓,越接近表面的珐琅质就越淡。

他自己的眼睛也融入了她眼睛的深处,他从中看到了自己 的半身小像,头上围着头巾,衬衫的领口半开。他起床了,她也 来到窗前,看着他离开家,她的胳膊肘靠着两盆天竺葵之间的窗 台,一件宽大的晨衣松松披在身上。

夏瑞踏着街头的墙角石,把马刺扣紧,她在楼上继续对他说话,嘴里咬下一片花瓣或是绿叶,向他吹去,这片花瓣像鸟一样飞飞停停,在空中画下了半圆的弧线,眼看就要落地,却给老白马乱蓬蓬的鬃毛缠住了,这匹母马只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。夏瑞上了马,送了她一个飞吻,她摆摆手,把窗子关上,他走了。

回顾以往的日子,夏瑞有过像样的日子吗?在学堂里,他很 孤单没有朋友,还受到同学们的嘲笑,只是因为他的家境没有他 们好,他说话带有乡下人的口音,还有他穿的衣服土里土气。后来,他开始学医的生涯,但是他的钱包从来没有装满过。

再后来呢?就是和寡妇14个月的生活,简直和她被窝里的那双脚一样冰凉。一切的不好都过去了,因为现在他的身旁有个自己心爱的美人,而且是她要和自己生活一辈子,在他看来,宇宙的范围都没有爱玛的丝绸衬裙大。

夏瑞在心里总是责怪自己,是不是对爱玛爱得还是太少了。 于是,每当他外出的时候,总是要再回来一趟看看她,他用半跑 的步子赶回家,跳上楼梯,心跳得厉害。

那时那地,这位包法利夫人是怎样的一种心情呢?没结婚之前,她以为自己懂得什么是爱情,可是直至现在,她并没有感觉到婚姻所带给她的幸福。于是,她想是不是自己搞错了?那些美丽的字眼像幸福、热情和陶醉,在现实生活中到底是什么味道的呢?

爱玛很小的时候读过一本浪漫的书,也梦想着有一个多情的 小哥哥,可以爬上比钟楼还高的大树给她摘红果子,可以光着脚 在沙滩上给她找鸟窝。

在她13岁的时候,她的父亲把她带进城,送她上修道院去受 教育。

爱玛起初在修道院并不觉得烦闷,反倒喜欢和修女们待在一起。她也不太爱玩,但对教理问答课很熟悉,只要出了难答的问

题,她总是抢着回答助理神甫。

她的生活没有离开过教室的温暖气氛,没有离开过这些脸色苍白的修女,她们胸前挂着的一串念珠和一个铜十字架,加上圣坛发出的芳香,圣水吐出的清芬,蜡烛射出的光辉,都有一种令人消沉的神秘力量,使她不知不觉地沉醉了。

但是她并不听弥撒,只是出神地看着圣书上的蓝边插图,她 喜欢图中得了病的羔羊,利箭穿过的圣心,走向十字架时倒下的 耶稣。她要禁欲苦修,就试着一整天不吃饭。她还挖空心思,要 许一个愿。

她过着温暖惬意的生活,她沉醉于修道院的神秘氛围。

在忏悔时,她凭空捏造一些微不足道的罪名,为的是可以在 阴暗的角落里多待一会儿,双手合十地跪着,脸贴着小栅栏,听 教士的低声细语。布道时往往把信教比作结婚,提到未婚夫、丈 夫、天上的情人和恒久的婚姻,这些总是让她感到无以言表的幸 福和甜蜜。

爱玛过惯了平静的日子,因而总想让自己的生活充满新鲜和刺激。她爱大海,只是因为海上有汹涌的波涛;她爱草地,只是因为青草点缀了荒凉野地。

她要求事物都顺着她的意,凡是不能给她心灵带来满足的,她都认为没有用处。她多愁善感,寻求的是主观的情,而不是客观的景。

有一个老姑娘,每个月都要到修道院做一星期针线活。她得到大主教的庇护,特准在餐厅里和修女们一起吃饭,饭后同她们闲谈一会儿再做针线活。

那个老姑娘会唱前一个世纪的情歌,会讲故事,还会把藏在围裙口袋里的小说借给女孩们看。那些书上描写的是什么呢?不是艳遇、恋爱,要死要活的痴男怨女,在荒凉的亭子里晕倒的少妇,就是亲不完的吻,月下的小船,情郎勇敢得像狮子,温柔得像羔羊,人品好得不能再好。总之,都是一些让爱玛着迷的故事。

当爱玛15岁的时候,她的双手已经沾满了旧书店的灰尘。她多么希望自己是个身材娇好的女庄主,住在一座古老的城堡里,整天在三叶形的屋顶下,胳膊肘支在石桌上,双手托住下巴,满心期盼白马骑士到来的时刻。

在音乐课上,她总是唱金翅膀的小天使和圣母玛利亚等一些 平淡无奇的歌曲,风格庸俗,音调随意,但她却能模糊地体会到 美好的感情悸动。

有时候,同学偷偷把画册带到修道院来,她紧张得有点颤抖,吹一口气来掀起图画上的透明纸,薄纸卷起了一半,又轻轻落下。图画中的阳台栏杆后面,有一个穿短外套的青年男子,他正怀抱着一个白衣少女。

当初她母亲刚刚去世的时候,她哭得十分伤心。她用母亲的 头发织成了一幅悼念的图画,并写了一封家信,信中表达了很多

对人生的感慨哀怨,要求自己死后和母亲合葬。起先她的哀伤形成了习惯,但到了后来,说也奇怪,她居然恢复了平静,心里没有一点忧伤。

修女们一直认为爱玛的条件很优越,能够接受神灵的感召, 成就美好的未来。可是现在,她们觉得非常失望,发现爱玛好像 误入歧途,辜负了她们的一片好心。

最后,当赖奥特老爹来修道院接她的时候,大家并没有依依 惜别之情。院长甚至发现,她越到后期越不把修道院放在眼里。

在爱玛回家的最初日子里,对于管理仆人的事感觉很高兴,但是没过多久,她就觉得乡下生活没有意思,反倒留恋起修道院来了。夏瑞第一次来拜莱托田庄的时候,正是她对一切都失去了感觉,好像看透了所有似的。

但是她急于改变现状,也许是夏瑞的出现带给了她很大刺激,这就足以使她相信,她终于得到了那种可望而不可即的爱情。而在这之前,她所期待的爱情仿佛只存在梦境里,可是目前的平静生活就是她梦寐以求的幸福吗?

爱玛有时想,蜜月期应该是她一生中最美好最幸福的日子。 要领略蜜月的温馨,自然应该到那些远近闻名的地方,去消磨新婚后无比美妙、无所事事的时光。

两个人悠闲地坐在蓝绸车篷的马车里,马车爬着陡峭的山路,它的速度并不比人快,马车夫的歌声在山中回荡,和瀑布的

喧嚣混合在一起。

太阳下山的时候,人在海滨呼吸着柠檬树的香味。天黑了,两个人又手挽着手,十指交叉,站在别墅的平台上,望着天上的星星,饶有兴致地谈论将来的打算。

在她看来,似乎地球上只有某些地方才会产生幸福,就像只有在特定的土壤上才能生长的树木一样,换了地方,就不会开花结果了。

她多么盼望在瑞士山间别墅的阳台上凭栏远眺,或者把自己的忧郁关在苏格兰的村庄里!她多么盼望丈夫身穿青绒燕尾服,脚踏软皮长筒靴,头戴尖顶帽,手戴长筒手套呵!为什么不行呢?

如此看来,爱玛着实应该找个知心的人谈谈她的想法。不过,她自己说不明白自己到底在苦恼什么,那么对别人又该怎么说清呢?这种苦恼像云一样变化莫测,像风一样使人晕头转向,她觉得无法表达。再说,她既没有机会,也没有胆量。

然而,假如夏瑞是一个有心人,假如他会察言观色,假如他的眼睛能够接触到她的思想,哪怕只有一次,那她觉得,她憋在心底的话都会不加约束地说出来,好像用手一摇果树,熟透了的果子就会纷纷落下一样。可是,他们生活上越接近,心理上的距离感好像在不断加大。

生活中的夏瑞是怎样一个人呢? 和他聊天, 爱玛感觉他没有

什么出彩的地方,他说出的话平淡得引不起别人的兴趣,他发出的笑声更不会使人浮想联翩。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,住在莱奥这么多年了,他从来没想过到剧场去看看巴黎的名演员。他既不会游泳,也不会击剑,更不用说射击了。

在爱玛看来,一个男人应该无所不知,多才多艺,带着你去品尝热情的力量,生活的滋味和人世的奥秘。可夏瑞绝不是那样的,他什么也不知道,更不能教你知道,甚至自己根本不想知道。他以为她快乐,不知道她是怨恨的。

正是这种雷打不动的稳定,心平气和的迟钝,她甚至责怪自己不该给他带来幸福。她有时候还画素描,这对夏瑞说来,真是莫大的赏心乐事,他硬邦邦地站在那里,看她俯身向着画夹,眯着眼睛,斟酌自己的作品,或把面包心在大拇指上搓成小球,用来做橡皮。至于钢琴,她的手指弹得越快,就越叫他神往。

爱玛能弹一手好钢琴,同时她也是料理家务的好手。病人 看病没有付诊费,她会写封措词婉转的信去,却不流露讨账的 痕迹。

星期天的时候,她会请邻居来家里做客,做一些好吃的饭菜。会在葡萄叶子上把意大利产的李子堆成金字塔,还会把小罐子里结冻的果酱原封不动地倒在碟子里。她甚至说要买几个漱口杯,好让客人漱口后再吃甜品。这样一来,夏瑞医生的名望在当地就大大提高了。

娶了爱玛这样的好妻子,夏瑞觉得自己是全天下最幸福的男人了。她有两幅小小的铅笔画,他却配上了大大的框子,用长长的绿绳子挂在厅堂的墙壁上,得意地指给来人看。

夏瑞每天都是晚上22时左右才回家,那时女仆早睡了,只有爱玛服侍他。他回到家,脱掉外衣,不费力气地吃夜餐。然后一字不落地给妻子讲述自己碰到过的人,去过的村子,开过的药方。然后再吃一个苹果,喝光瓶里的酒,上床憨憨大睡起来。

一直以来,夏瑞习惯于戴棉布帽子睡觉,但包头的棉布在耳朵边上都扣不紧。一到早晨,头发乱得遮住了脸,夜里,枕头带子一松,鸭绒飞得满头都是,连头发看起来也变白了。他总是穿一双结实的长靴子,脚背上有两条厚厚的褶纹,斜斜地一直连接到脚踝,看起来好像鞋帮子。他却说,在乡下,那样的穿着已经很不错了。

夏瑞的母亲总是夸赞自己的儿子会过日子,她隔三差五就来儿子的住处看看,不过婆婆对媳妇似乎早就抱有先入为主的成见。她觉得爱玛花钱大手大脚的,她把柜子里的衣服放得整整齐齐,教爱玛留神看肉店老板送来的肉。

爱玛很听从婆婆的教导,两个人从早到晚"娘呀"、"女呀"不离嘴,但都是口是心非的家伙。她们口里说的是甜言蜜语,心里却气得连说话的声音都发颤了。

当初那个丑寡妇活着的时候,婆婆觉得自己得到儿子的感情

比他妻子还要多一点。但是现在可不一样了,夏瑞似乎是有了老婆就把自己的母亲忘得一干二净了,而爱玛却是剥夺了她应得的那份爱。

当母亲的感觉自己心里有苦却说不出来,只好冷眼旁观儿子的幸福,仿佛一个破了产的人,隔着玻璃窗,看别人在自己的老家大吃大喝一般。

她也时常通过回忆往事的方式,向儿子诉说自己过去的辛苦。然后埋怨爱玛对他的粗心大意,他却把注意力全部灌注在爱 玛一个人身上。

夏瑞总会感到不知所措,为什么感情总要面临取舍呢?他不知道该如何作答,毕竟他尊敬他的母亲,他也更爱他的妻子,他 觉得母亲说的话不会有错,但又发现妻子实在无可指责。

当母亲回家的时候,他就鼓起勇气向爱玛说了一些母亲唠叨过的话,但爱玛一句话就把他项回去了,并且打发他赶紧出去给病人看病。

尽管这样,爱玛还是按照自己的理论,要表现出自己是个多情种子。有时在月光下,有时在花园里,她对他吟诵她所记得的情诗,并且用情地唱起忧郁的歌曲来。

可是,吟唱之后,她发现自己的心情,同吟唱之前一样平静。尤其让她难以忍受的是夏瑞的表情,与其说是很平静不如说是无动于衷。

爱玛感到自己的热情没有击出任何火花,她相信的只是她 习以为常的事情,所以她妄下结论,认为夏瑞没有与众不同的热 情。夏瑞表示的感情成了例行公事,他连接吻也有一定的时间, 感觉一切只是在按步骤做事一样,没有一点在享受的感觉。

爱玛有时会出去走走散散步,让自己的眼睛暂时远离一下那 永远不变的花园和那尘土飞扬的大路。她一直走到镇里的山毛榉 树林,走到墙角边上一个荒凉的亭子,再往前走就是田野,长长 的芦苇叶子甚至能割破人的皮。

爱玛开始查看四周,看看和上次来时有没不同的地方。她的 思想起初游移不定,随意乱转。

后来,思想慢慢集中了,她坐在草地上,用遮阳伞的尖头一下又一下地拨弄青草,反复说:"我为什么要结婚呀?仁慈的上帝啊!请你告诉我吧!"

爱玛心里开始琢磨,世界这么大,要是可能的话,她会和 其他优秀的男人相遇的。于是她就竭力想象那些没有发生过的事 情,那种和现在不同的生活,那个错过了的更懂得自己的丈夫。

她幻想的那个丈夫是很特别的,不仅长得帅气,而且睿智聪明,高人一等,引人注目,就像她在修道院的老同学嫁的那些丈夫一样。她们现在干什么啦?她们住在城里,倾听着热闹的街道,游览着喧哗的剧场,参加着灯火辉煌的舞会。

和往日的同学比起来,爱玛觉得自己的生活过得太凄惨。可

她们本来并不比自己优秀啊?

她想起了毕业典礼的时候,她走上讲台去领奖,去戴上她的小花冠。她的头发梳成辫子,身上穿着白袍,脚下蹬着开口的斜纹薄呢鞋,样子非常斯文。当她回到座位上的时候,男宾们都欠身向她道贺。

满院都是马车,有人在车门口向她告别,音乐教师走过她身边也和她打招呼,还挟着他的小提琴匣子。那些美好的一切啊! 都成了遥远的过去,实在是太遥远了!

有时海上忽然刮起一阵狂风,清凉的咸味一直带到遥远的田 地里。灯心草倒伏在地上,山毛榉的叶子急促颤抖,树梢也总是 摇来摆去。爱玛用披巾紧紧裹住肩头,站了起来。

林荫道的树茂密繁盛,给树叶染绿了的光线,照亮了地面上的青苔。爱玛走在上面,青苔就发出轻微的"咯吱"声。夕阳西下,树枝间的天空变得通红,大同小异的树干排成一条直线。

忽然,爱玛觉得很害怕,赶快走大路回到托特。她到了家就 精疲力竭地倒在扶手椅里,整个晚上都沉默不语。

但是,快到9月底的时候,她的生活中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,到底是一件什么样的事呢?

原来是鄂戴维安侯爵邀请夏瑞医生和爱玛•包法利夫人到他的庄园做客。

波旁王朝复辟时期, 鄂戴维安侯爵做讨国务秘书, 现在又想重

返政界,最近一直在准备竞选众议员。在夏天大热的日子里,他嘴上长了疮,夏瑞医生用柳叶刀尖一挑,奇迹般地把病治好好了。

派去托特送医药费的管家,说在医生的小花园里看见了上等 樱桃,而侯爵家的樱桃一直长得不好,侯爵就来夏瑞家讨了一些 插条。

同时也应该当面再次表示感谢,碰巧看见爱玛,发现她身材苗条,言行举止不像乡下女人,觉得如果邀请这一对年轻夫妇到 侯爵府来,既不会有失体统,也不会惹出麻烦。

一个星期三下午15时的时候,我们的夏瑞医生也就是包法利 先生,和他的妻子坐上马车,向侯爵家驶去。他们在天黑时分才 到,那时园里开始点起了给客人照路的灯笼。

## 难忘的舞会

鄂戴维安侯爵的府邸是意大利风格的,房屋平面呈凹形,正 中间是3座台阶,紧挨着是一大片草坪,草坪两旁有一丛丛稀疏 的大树,中间有一条弯弯曲曲的沙子路,路旁是修剪过的花木。

一条小河流过一座小桥,草地上疏疏落落地散布着几所茅屋,草地周围是两座坡度不大、植满了树木的小山冈。

夏瑞医生的马车在当中的那座台阶前停了下来, 鄂戴维安侯

爵出来迎接,然后伸出手臂,让医生的妻子挽着,把他们领进前 厅。前厅很高,地板是大理石的,一走动或一说话都有回声。

正面是一座楼梯,左手花园对面有一条通到台球房的走廊,还没到门口,就能听到台球相撞的声音。爱玛穿过台球房去客厅的时候,看见那里有几个男子,他们个个身上都带了勋章,神情非常专注,下巴挨着翘起的领结,微笑地推动球杆击球。

鄂戴维安侯爵推开客厅的门,一个贵妇人站起来,她正是侯爵夫人。她很热情地让爱玛挨着自己坐在一张双人沙发上,仿佛她们以前就认识一样。

侯爵夫人看起来有40岁,她有漂亮的肩膀,鹰钩鼻子,说话 有点拖音,栗色的头发上蒙了一条镂空花边的头巾。

晚宴19时开始,安排了两张桌子,前厅的第一桌是男宾,餐厅那一桌是女客们,由侯爵和夫人作陪。

爱玛刚走进餐厅没几步,就被一股强烈的温暖气氛包围了。

夹杂着花香、衣香、肉香、和块菰的香味,枝形台上的蜡烛,在银制的钟形罩上,显得光焰更长。多面体的水晶,笼罩在不透明的水汽里,折射着淡淡的光辉。长长的餐桌上摆着一簇簇鲜花,排成一条直线。

盘子里放着煮熟的红色大龙虾,它们的爪子摆在盘子外边; 水果一层又一层,堆在镂空花篮的青苔上;鹌鹑蒸时没有脱毛, 更加热气腾腾。膳食总管穿着丝袜,短裤,打着白色领结,衣服 镶了花边,庄严得像一个法官,在两个宾客的肩膀中间上菜,菜已一份一份切好,他只用勺子一舀,就把你要的那一份放到你盘子里。瓷器大炉子下面是根小铜柱,上面有一座妇女的雕像,衣服从上到下都有波纹褶裥,她一动不动地看着满屋子的人。

香槟酒是冰镇过的,爱玛喝了一口,感觉一股凉气涌进心里,不由得浑身颤抖起来。她以前没有见过石榴,也没有吃过菠萝,就连砂糖,在她看来,也要比别处的更白更细。

晚餐结束后,女客们上楼回房间里去,准备参加舞会。爱玛精心把自己打扮了一下,就像第一次上舞台的女演员一样。她按 照理发师说的,把头发梳理停当,然后穿上摊在床上的罗裙。

"带子太紧不好跳舞。"夏瑞感觉自己的裤腰太紧了,对爱 玛说。

- "还要跳舞吗?"爱玛问道。
- "是的。"
- "你发疯啦!人家会笑话你的,你啊还是老实待着吧!再 说,那才符合你的医生身份。"爱玛说。

夏瑞不知道说什么好,他在房里走来走去,等着爱玛打扮好。梳妆镜里的爱玛显得更漂亮了,她的眼睛乌黑发亮。紧贴两鬓的头发,到了耳朵边上,稍微有点蓬起,发出蓝色的光辉。她穿一条淡红色的罗裙,边上衬着三朵红花绿叶的绒球蔷薇。

面对眼前娇美的妻子, 夏瑞走过来吻爱玛的肩膀。

"走开!不要弄皱我的衣裳!"爱玛生气地说。

这时,楼下响起了小提琴的前奏曲和喇叭的声音。爱玛兴奋 地从凳子上蹦起来,箭也似的跑下楼去。

4对男女合舞已经开始。来了一些客人,后来的挤前面的。 她就在门边一条长凳上坐下。

4对舞一跳完,舞池就空出来了,只有三五成群的男宾站着说话,还有穿制服的仆人端着大盘子给客人送饮料。女客们坐成一排,她们手里轻轻摇动画扇,用花束半掩着微笑的脸,她们那不大的手里玩弄着一个金塞子的香水瓶,白手套紧紧箍在手腕上,显出了指甲的形状。

装饰女服上身的花边,震颤得发出了"簌簌"声,钻石别针在胸前发出了闪烁的光辉,甚至听得见镶嵌着画像的手镯和光胳膊摩擦的声响。头发紧紧贴着前额,盘在颈后,上面插着勿忘草、茉莉花、石榴花、麦穗或矢车菊,看起来像是王冠,或是葡萄串,或是树枝丫。安静地待在座位上的母亲们,板着脸孔,还戴着近东的红色头巾。

跳舞开始了,爱玛的舞伴用指尖搀着她去舞池,霎时,她感觉全身沸腾起来了,心里也很紧张。但没过多久,心情的激动就消失了,伴随着乐队的节奏,左右摇曳,轻轻滑动舞步,脖子俯仰自如。

有时, 小提琴独奏得恰到妙处, 别的乐器都停止演奏, 爱玛

的嘴唇也会露出微笑。随后,乐器又都同时吹奏起来,短号发出 了响亮的响声,脚步踏着节拍,裙子美丽飘开。有时和舞伴紧握 双手,有时手又分离,舞伴的眼睛上下顾盼,然后又含情地盯住 对方的眼睛。

爱玛注意到,有些男士看起来很与众不同,他们的装束、面 孔都让人感觉温文尔雅、气度非凡,即使混杂在人群中跳舞,或 者在门口谈天说地。

他们穿着很讲究的燕尾服,领结打得很低,脖子可以自由转动。他们长长的络腮胡子在衬衫的翻领上飘拂,鬓角上的卷发雪亮。他们用绣了姓名第一个字母的手绢擦嘴,加上身上高级香脂的味道,更是让人感觉甜美。

男士们的眼睛里满是毫不在乎的神情,因为每天的欲望都能得到满足,所以心平气和。但在这些华丽的背后,男士们也暴露出某种特殊的粗暴本性,他们要控制不难控制的东西,既可以显示力量,又可以满足虚荣心,所以他们喜欢跨马驰骋,也喜欢追求玩弄荡妇。

在爱玛左边不远的地方,一个身穿蓝色燕尾服的男宾,正和一个脸色苍白、戴了珍珠项链的年轻女客闲谈意大利的风光。

他们赞不绝口地提到圣•彼得大教堂的粗大圆柱,蒂沃利的瀑布,维苏威的火山,卡斯特拉玛的温泉,卡辛河滨的林荫大道,热那亚的玫瑰花,月下的斗兽场,爱玛用另一只耳朵听着,

她意识到自己懂的实在是太少了。

舞场的灯光渐渐暗了下来,气氛变得沉闷。大家就像退潮的潮水一样涌向台球房。一个仆人打碎了两块玻璃,爱玛听到破碎的声音,转过头去一看,原来是花园里的乡下人把脸贴在窗玻璃上往里瞧。

爱玛心里一颤,不由得想起了拜莱托田庄来。她仿佛看到了 泥泞的池塘,看到了穿着工作罩衣的父亲,还看见了她自己,像 从前一样在牛奶棚里挤牛奶。

但在这个玩乐快意的时刻,她过去的生活只是昙花一现,立刻就烟消云散,无影无踪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的那样生活过。

此刻,舞厅内外都处在一片朦胧中。爱玛左手拿着一个镀银的贝壳,正在吃里面的樱桃酒刨冰,眼睛半开半闭,嘴里咬着勺子。

爱玛身旁的一个贵妇人把扇子掉在地上,这时一个男客走 过来。

"劳驾,先生。"贵妇人说,"请帮我把扇子捡起来好吗? 它掉到沙发背后去了。"

当那男客弯下腰伸出胳膊的时候,爱玛发现贵妇人把手里 一张叠成三角形的白纸,扔进他的帽子。男客捡起扇子,很有 礼貌地献给少妇。贵妇点点头,表示谢意,然后又高兴地摆弄 起花束来。

夜宵也很丰盛,有来自各地的名酒,有各种昂贵的菜肉。夜宵 之后,马车开始一辆接着一辆地离开了。长凳上坐的人越来越少, 只剩下几个赌客还没有走。医生夏瑞半睡半醒,背靠门坐着。

凌晨3时,剩下在城堡留宿的宾客们开始跳花样舞。其他人兴高采烈地开始跳舞,只有爱玛一个人不会跳华尔兹。

有一个被大家亲热称为"子爵"的舞客,他的背心非常贴身,显出了胸脯的轮廓。他再一次来邀请包法利夫人跳华尔兹, 还打算教她跳,并且保证说他不会跳得很快。

刚开始跳的时候,音乐的节拍比较慢,他们跳得也慢,后来 他们越跳越快。他们转了起来,周围的一切也跟着旋转。他们的 腿,有时你夹着我,有时我夹着你。子爵的眼睛向下看着,爱玛 的眼睛向上看着。她忽然觉得头晕,赶快把舞步停了下来。

过了一会,他们又开始跳起来。子爵的舞步转得更快,一直 把爱玛带到走廊尽头,她呼吸急促几乎要跌倒了,一下子把头靠 在子爵的胸脯上。最后,子爵把她送回原来的座位。爱玛用双手 紧紧蒙住眼睛,把头往后一仰,靠在墙上,用手蒙住眼睛。

当爱玛脑子不再眩晕睁开眼睛的时候,她发现在舞厅中央, 已经有3个舞客拜倒在一个贵妇人的小凳前方,求她跳华尔兹。

贵妇人选中了子爵,小提琴又开始奏起乐章,大家瞧着他们。 他们转了出去,又转了回来,她低着头,身子不动,他也总是一个 姿势,挺着胸脯,手臂弯成圆弧,下巴昂起。这个女人才算会跳华尔兹哩!他们跳了很久,一直跳到别人都累得跳不动了。

舞会快结束的时候,宾客们又闲谈了几分钟,互相说过晚安,其实已经是早上了,各自回房间去睡觉。

夏瑞拖着沉重的脚步,扶着楼梯杆上楼,他的腿已经站不直了。刚过去的5个小时,他都站在牌桌旁边看人家打牌,可他一点也不懂。因此,等到他脱靴子上床的时候,他只是心满意足地叹了一口长气。

爱玛在干什么呢?她披上一条肩巾,打开窗户,站在窗前眺望。暗夜里正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,爱玛吸着润湿的空气。跳舞时的音乐还在她耳边萦绕着,她睁着眼睛不想睡觉,她好想过着这种奢华快活的生活。

外面的天出现了一丝亮光,爱玛瞧着城堡的窗户,瞧了很久,她想猜猜哪些房间住着自己头天夜里留意过的那些人。她真想知道他们的生平,能够深入地了解他们,和他们打成一片。但是她冷得直打哆嗦,于是赶紧脱了衣服,钻进被窝,蜷缩在夏瑞的身旁睡着了。

早餐的时候,来吃饭的人很多,但只进行了10分钟,同时让 夏瑞医生感到意外的是,早餐竟没有酒。餐后,很多人去看花房 的温室,那里有些奇花异草。

侯爵招待年轻的爱玛夫看马厩,马槽像个筐子,上面有块磁

板,用黑字写着马的名字。用来装马具的房子也很有气魄,那里的地板也像客厅地板一样有光泽。

这个时候,夏瑞医生麻烦一个仆人帮他套好了马车。等把他们的大包小包都塞进车里后,包法利夫妇向侯爵和夫人辞了行,然后就动身回托特去。

爱玛在回家的路上不爱说话,只是瞧着车轮滚滚向前。他们到了蒂布镇坡上,忽然后面来了几个骑马的人,口里叼着雪茄,欢笑着跑了过去。爱玛相信自己认出了子爵,没等她去辨认,那群人马的身影已经变得模糊起来。

马车又向前行进了一段距离后,马屁股上的绑带磨断了。夏 瑞医生停下来用另外的绳子接好。当他再次查看马具时,发现两 条马腿之间的地上有什么东西。他捡起来一看,是个雪茄烟匣, 边上镶着绿色绸子,当中有个贵族人家的家徽。

- "不错,里面还有两支雪茄,等今天吃完晚饭后就享用它。"夏瑞医生说。
  - "你怎么吸起烟来了?"爱玛问。
  - "只是偶尔吸一支,没有烟瘾。"夏瑞医生回答。

他把捡到的烟匣放进衣服口袋里,然后继续赶路。当他们回 到家里时,仆人奈莱塔还没有准备好晚餐。爱玛很生气,奈莱塔 居然顶了嘴。

"你给我滚, 奈莱塔!"爱玛生气地说, "干活怎能这样不

用心?好了,我把你解雇了。"

仆人奈莱塔一直在旁边哭泣,夏瑞的心里很不是滋味,因为 他有一点喜欢这个可怜的女仆。在他从前生活失意的时候,她陪 他度过了多少个百无聊赖的晚上啊!她还是他的第一个病人,是 当地认识得最早的熟人了。

- "你当真要解雇她吗?"夏瑞终于忍不住说道。
- "是这样的,难道有人不愿意吗?"她回答道。

第二天的日子过得好漫长!爱玛在小花园里散步,在同一条 小路上反复地走来走去。爱玛心里抱怨着,简直不能让人相信, 从前天天看着这些东西,为什么没有感到厌烦。

舞会的经历好像已经成为了遥远的过去,但是沃比萨之行在她的生活中留下了一个大洞,就像一夜的狂风暴雨,有时会造成山崩地裂一样。

然而,对于爱玛来说,她能做些什么呢?她只能把她漂亮的衣裳虔诚地放进五斗柜里,就连那双缎鞋给地板上打的蜡磨黄了的鞋底,她也原封不动地保存起来。她的心一经富贵熏染,再也不是原来那般平静了。

这样,对舞会的回忆和怀念占据了爱玛的心头。但是关于舞会的具体细节已经想不起来了,没有了惬意快活和歌舞升平,留下的是一片惆怅。

每当夏瑞出去行医的时候, 爱玛常常走到碗橱前, 从折叠好

的餐巾中,拿出那个绿绸雪茄烟匣来。

她瞧着烟匣,把它打开,闻到一股马鞭草香精和烟味。这会 是谁的烟匣呢?应该是那位子爵的吧!说不定还是一个情妇送给 他的礼物呢!

当烟匣被放在宽阔的壁炉框上时,或者被放在花瓶和座钟之间时,它听见子爵说过些什么话呢?现在,她在托特,而他却在遥远的巴黎。巴黎是什么样子的呢?它的名声真是大得无法衡量!她低声重复这两个字,这个名字在她听来有如嘹亮的教堂钟声,印在香脂瓶的标签上也闪闪发光。

爱玛买了一张巴黎地图,用手指在纸上划着路线,在地图上游览着神秘的巴黎城。

她订阅了一份妇女刊物《花篮》,贪婪地读有关赛马的消息,以及剧院首演和晚会的实况报道。她对女歌星初次登台,对 商店开张,都很感兴趣。

对于时下流行的时装款式,上等裁缝的地址,森林公园和 歌剧院每天演出的节目,爱玛都很了解。同时,她也研究室内装 饰,读巴尔扎克的小说,在幻想中寻求个人欲望的满足。

甚至在餐桌上,她也带着她的书,当夏瑞一边吃,一边和她 谈话的时候,爱玛只要翻开书来看,总会回忆起子爵。在子爵和 书中的虚构人物之间,她居然建立起了联系。这个以子爵为中心 的联系圈子越来越大,他头上的光辉也扩散得越来越远,结果离 开了他的脸孔, 照到她梦想中的其他脸孔上去了。

在爱玛眼里,巴黎比广阔的大海还要难以捉摸,它被赋予了一层镀了金的外表,光泽闪闪极其迷人。对于生活在地球上的芸芸众生,爱玛却只看到了三类人,她的目光狭隘,以为那几类人就代表全人类了。

第一类人是外交官,他们踏着闪亮的地板,客厅的墙壁上镶满了镜子,椭圆形的桌面上蒙着金丝绦的天鹅绒毯子。这里有长长的礼服,大大的秘密,微笑掩饰下的焦虑不安。

第二类人是公爵夫人的社交界,他们脸色苍白,睡到下午 16时才起床。女人都是楚楚动人的天使,裙子下摆镶了一道英吉 利花边。男人都是怀才不遇而毫无作为的平庸之辈,为了寻欢作 乐,不惜把马跑得筋疲力尽,到了夏天就去巴德温泉避暑,最 后,快到40岁了,不得不娶一个有钱的继承人了事。

第三类人是五彩斑斓、成群结伙的文人雅士和舞台明星, 过了半夜,他们才来到酒店餐馆的雅座,在烛光下,吃喝玩乐。 他们这班人,花起钱来像国王一样不在乎,雄心勃勃,往往异想 天开。他们过的是高人一等的生活,在天地之间,在狂风暴雨之 中,他们显得超凡脱俗。

在爱玛心中,那三类人都过着高人一等的生活,除此之外的人都失落在茫茫人海之中,仿佛他们根本就不存在似的。

对于周围的东西, 越是离她越近, 她越懒得去想。在她看

来,沉闷的田野,愚蠢的小市民,生活的庸俗,周围的一切都是世界上的异常现象,而在这之外,展现的却是辽阔的充满幸福的美好世界。

爱玛被欲望冲昏了头脑,误以为感官的奢侈享受就是心灵的真正愉快,举止的高雅就是感情的细腻。难道爱情不像印度的花木一样,需要精耕细作的土壤,特别温暖的气候?月光之下的叹息,依依不舍的拥抱,沾满了泪水的、无可奈何的双手,这些肉体的热血沸腾和心灵的情意缠绵,难道能够离开古堡阳台的背景?

只有在古堡里,才有悠闲的岁月、纱窗和绣房、厚厚的地毯、密密的花盆、高踞台上的卧榻,还有珠光宝气和仆人华丽的 号衣。

仆人奈莱塔泪如泉涌地离开托持之后,爱玛找了一个14岁的 很乖的小孤女翡莱妮来干活。爱玛制订了很多规矩,不许小姑娘 戴软帽,端水要用盘子,进来之前要先敲门,伺候她穿衣服等, 目的是把这个小姑娘培养成自己的贴身丫鬟。

新来的仆人说话办事都很听话,因为包法利夫人经常不锁橱 子,翡莱妮每天晚上会偷一小包糖,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,自己 偷偷地在床上享用。

在房间里,爱玛总是穿一件领子敞开的室内长袍,她吹掉架子上的灰尘,照照镜子,然后拿起一本书心不在焉地开始看。她特别想出去旅行,或者回到修道院生活。她既想死,又

想去巴黎。

不管雨天还是雪天,夏瑞医生都骑着马到处奔波。他在农家的餐桌上吃炒鸡蛋,把胳膊伸进潮湿的床褥,听垂死的病人发出嘶哑的喘气声……

不过每天晚上回到家里,等待他的总是温暖的火炉,准备好的晚餐,还有一位美丽妻子。他发现妻子身上有一种魅力,一股很迷人的芬芳味,他有时想是不是她的肉体使她的内衣也变香了?

爱玛在很多地方都有很奇特的想法,这一点使夏瑞很痴迷。 比如在蜡烛托盘上放一张新花样的剪纸,有时给他的袍子换一道 镶边,有时给女仆烧坏了的普通菜取一个好听的名字,夏瑞就津 津有味地把它吃光。

还如她在莱奥看见过一些贵妇,表链上挂了一串小巧玲珑的 装饰品,然后她也买了一串,她在壁炉上摆了两个琉璃大花瓶。 夏瑞越搞不明白这些事,他越觉得雅致,它们使他感官愉快,家 庭舒适,这是铺在他人生道路上的金沙。

夏瑞医生在乡下的名气已经很大了,乡下人都很喜欢他。

他这个人不摆架子,品行也很好。夏瑞医生最拿手的,就是 治伤风感冒、胸部炎症。他非常害怕病人找他麻烦,实际上,他 开的药方不是镇静剂,就是一些催吐药,再不然就是烫烫脚、用 蚂蟥吸血。他并不怕动外科手术,给人放血就像给马放血一样痛 快,给人拔牙就像打铁的匠人一样有力。

为了提高自己的医术,夏瑞订阅了新出的刊物《医生之家》。 每天晚餐时读上一两页,但屋子里很热,加上食物正在消化,他读 不到5分钟就睡着了。每当这时,他就双手托着下巴打盹,松散的头 发遮住了灯座脚。爱玛看到这一幕,只好无奈地耸耸肩。

这就是和自己要过一生的男人吗?我的丈夫就不能好一点吗?哪怕他沉默寡言,却是埋头读书直至深夜的人,那么到了60岁,即使是得了风湿病,他那不合身的黑礼服上,至少也可以挂上一串勋章呀!

她多么希望她现在的姓氏,也就是包法利这个姓,能够名扬 天下,在书店里有作品出卖.在报纸上经常出现,在全法国无人 不知。

可以说夏瑞医生是一个没有雄心壮志的人,在他看来,安安 静静踏踏实实过日子就是最大的幸福。但她亲爱的妻子爱玛可不 这样想,她希望自己和丈夫都成为人人瞩目的大人物。

有次夏瑞在外面受了同行的讽刺,回到家里带着眼泪吻妻子 爱玛的额头,可爱玛又羞又恼,恨不得狠狠地打他一顿。她走到 过道上,打开窗子吸了一口新鲜空气,好让自己平下气来。

爱玛认为自己的丈夫就是个窝囊废,她越看他就越有气。 随着年岁的增加,他的动作也就越笨。吃果点时,他把空瓶的塞 子切开;餐后,他用舌头舐牙齿;喝汤时,他咽一口,就要"咕 噜"一声;他的身体也开始发胖了,本来已经很小的眼睛,给浮肿的脸蛋往上一挤,挤得似乎离太阳穴更近了。

爱玛把个人好恶都扩展到夏瑞身上,看到不顺眼的地方就 恼火。

但无论如何夏瑞终归是一个人,终归有听话的耳朵,终归有 唯唯诺诺的嘴。她不是对她的小猎狗都讲过不少知心话吗?如果 没有猎狗的话,她恐怕要对壁炉里的木柴和壁炉上的钟摆推心置 腹了。

然而,爱玛骨子里不是一个甘于过着平庸生活的人,她一直 在心存期待,就像沉了船的水手遥望着天边,希望在那天际可以 发现一张白帆。

在生活的海洋中,爱玛睁大了绝望的眼睛,苦苦地到处寻觅着。她不知道她期待的是什么机会,也不知道这个机会所带来的结果究竟是苦恼还是幸福。

春天迎面走来了,又是梨树开花的时节。大地开始放出了懒 洋洋的暖气,但这一切使爱玛感到压抑。到了7月份的时候,她 就掐着手指头计算,心里猜测鄂戴维安侯爵也许还会组织一次舞 会呢!

但整个9月过去了,既没有人来送请帖,也没有人来邀请。 期盼变成了失望,失望带来了烦闷。日子一天一天度过,没有波 澜,没有惊喜,更没有一点新鲜的东西。 爱玛的心无限空虚起来,没完没了的无聊的日子又开始了。 她放弃了音乐,不再弹钢琴,因为没有倾听者。她把心爱的画夹 和刺绣也都丢到了衣橱里。

有时,爱玛和自己自言自语,"其实,我什么都懂了!"有时,她无所事事,瞧着天空发呆。

冬天就是让人感到寒冷的时节,每天早晨,玻璃窗都结上了一 层霜,从窗口射进来的光线都成了灰色的。天气好的时候,爱玛就 下楼到花园里走走,然后又回到楼上,自己一个人待在房间里。其 实,她可以下楼和女佣人聊聊天,但她又不好意思下楼去。

让爱玛尤其难以忍受的,是吃晚餐的时候。楼下的餐厅本来 就很小,而且排烟设施也不好,房门发出声响、墙壁渗水、地面 潮湿。

看到这一切,人生的辛酸仿佛都盛在她的盘子里,闻到肉汤的气味,她灵魂的深处却泛起了一阵阵的恶心。夏瑞吃的时间太长,她就一点一点地啃榛子,或者支着胳膊肘,用刀尖在漆布上划着一道道条纹。

现在, 爱玛对家务事一点也不上心了。

当她的婆婆来夏瑞家的时候,看到这种变化,觉得非常惊讶。爱玛从前那样讲究挑剔,现在却整天懒得梳妆打扮,穿的是灰色棉布袜,夜里点的是有臭味的土蜡烛。

爱玛一再向婆婆强调,他们不是有钱人家,不得不省吃俭

用,还说自己过得很满足、很快活、很喜欢夏瑞,当然这都是用 来堵婆婆嘴的话。

爱玛变得越来越难伺候, 总是做出一些反复无常的举动。

有时,她自己点了几样菜,却一点也不吃。一天只喝新鲜牛奶,第二天却只要几杯粗茶,有时,她常常说了不出去,但在家里又闷得要死,只好打开窗户,却又只穿一件薄薄的衣衫。

有时,她会狠狠地训斥女佣人,过后总是送点东西赔礼或者放她的假,就像她有时候也会把口袋里的银币都施舍给穷人一样,虽然她并不是大发慈悲,也不是容易同情别人。爱玛还是和大多数乡下人一样,灵魂深处还存活着父辈手上的老茧模样。

时间一晃就来到了2月底,赖奥特老爹为了纪念自己病愈一周年,亲自给女婿送来了一只又肥又大的母火鸡,然后在女婿家住了3天。夏瑞要给病人看病,只有爱玛陪伴老爹。

赖奥特老爹在卧房里抽烟,往壁炉架上吐痰,谈家乡的琐事。等他一走,爱玛立马关上了大门,全身轻松起来,这连她自己也觉得意外。

爱玛要是瞧不起什么人,或者有什么东西看不上眼,她绝不会 隐瞒。有时,她喜欢发表奇谈怪论,别人说好的她偏说坏。有关伤 风败俗的事,她却觉得津津有味,这让丈夫夏瑞感到非常吃惊。

难道爱玛要永远过这种貌似糟糕的生活吗?她哪一点比不 上那些生活快乐的女人呢?她曾见过几个公爵夫人,腰身都比她 粗, 举止也不如她文雅, 看来, 是上帝对她太不公平了。

爱玛伤心地头靠着墙流泪,她羡慕热闹的生活,喜欢戴假面 具的晚会,向往那些自认为理所应当的放浪形骸之外的乐趣。

爱玛终于病倒了,脸色苍白,心律不齐,丈夫夏瑞不管用什么方法都治不好她的病,反而越治越重。有些日子,她发高烧,不停地说胡话。有时过度兴奋,接着又感觉麻木,一言不发,一动不动。要是恢复了一点知觉,她就拿一瓶香水往胳膊上洒。

由于妻子生病了,而且她总是埋怨托特不好,夏瑞认为妻子 一定是水土不服。夏瑞一头栽进这个想法,他也认真考虑换个地 方开业。

夏瑞离开托特其实是个很不值的计划,他在这里住了4年, 已经打好了群众基础了。但是不走又怎么办呢?夏瑞把她带到莱 奥,去看他的老师。老师说她得的是神经病,应该换换空气。

夏瑞很用心到处打听,听说新堡区有一个叫荣光镇的大镇, 医生是从波兰来的难民,上个星期已经搬到别的地方去了。于 是,夏瑞就给当地的药剂师写信了解情况。幸运的是,他得到了 满意的答复。夏瑞作出决定,等到了春天,爱玛的病情还不好转 的话,他们就迁居荣光镇。

准备搬家的时候,有一天,她在收拾抽屉时有什么东西扎了她的手指。那是她结婚礼花上的一根铁丝。橘子花蕾上盖满了灰尘,已经发黄了,缎带的银边也丝缕毕露。她把纸花扔到火里

去, 花烧起来. 比干草还快。

在灰烬中,它好像红色的荆棘,慢慢地消耗干净。她看着纸花燃烧。硬纸做的小果子裂开了,铜丝弯曲了,金线、银线熔化了,纸做的花冠萎缩了,好像黑蝴蝶一样沿着底板飘起,最后从烟囱中飞了出去。

时间过得很快,眨眼间到了3月份,爱玛的病也不见好,应该是离开托特的时候了。这时这地,包法利夫人爱玛已经有孕在身了。

## 迁居荣光镇

荣光镇是一个距离莱奥8英里的大镇,处在里约河灌溉的河谷里。小河流过谷地,把左右岸分成了外观显然不同的两个地区,一面全是草场,一面全是耕地。

草场伸展在连绵的小山脚下,到了山后又和邻区的牧场连成一片,东边的平原展现了一望无际的金黄麦田。河水好像一条白练,沿着草地流过,把青青的草色和金黄的田埂分开,而整个田野看起来犹如一个铺平了的大披风,绿绒的大翻领上镶了一道银边。

荣光镇是诺曼底、皮凯迪和法兰西岛交界的地方,这3个地方的人杂居在一起,日常生活很是丰富热闹。同时,这里也是新

堡地区干酪做得最不好的地方,这里的土地干裂,含有很多沙子 石头,需要大量施肥,因此耕种开销太大。

在1835年的时候,当地修建了一条大道,方便了荣光镇与外面的交通往来。但话又说回来,虽然有了新路,但荣光镇的发展还是很慢,还在原地不动。这里的人们不去想怎么改良土壤,而是死死地抱着牧场不放。

过了河桥,山脚下有一条两边种了小杨树的堤道,一直通到 当地的头几户人家。再往前走,院子就更窄了,房屋之间的距离 缩小了。

再向前走一段路程,有一个栅栏门,里面是一座白房子,房前 有一块圆草坪,草坪上有一尊爱神的塑像,台阶两头各有一个铁铸 的花瓶,这是当地公证人的住宅,它可是荣光镇最漂亮的房子。

离公证人家20米远的地方就是教堂,它处在广场的入口,周 围是小小的墓地。现如今,教堂的木头屋顶开始腐烂,有些涂蓝 色的地方陷下去了变成黑色。

菜场虽然只是20根柱子撑起的一个瓦棚,却占了荣光镇广场的一大半空间。村公所的风格就像希腊神庙,坐落在街道拐角上,在药房隔壁。底层有3根爱奥尼亚式的圆柱,一楼是一个半圆拱顶的游廊,游廊的门楣中心画了一只公鸡,一个鸡爪踩在宪章上,另一个举着公正的天平。

最引人注目的, 还要数奥崔莱先生的药房。晚上的时候, 油

灯点亮了,装满门面的红绿药瓶在地上投下了两道长长的彩色亮 光。药房从上到下贴满了广告,招牌和店面一样宽,上面用金字 写着"奥崔莱药剂师"几个字。

除了上面介绍的情况外,荣光镇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了。只有一条唯一的街道,要是从街这头开枪的话,子弹完全可以打到那一 头。在街两边有几家店铺,沿着大路一拐弯,也就到了街的尽头。

就在爱玛一家快到荣光镇的那天晚上,金狮客店的老板娘勒 弗朗娃寡妇正上上下下忙活着,因为明天是镇上的集市。此外, 她还要准备包伙人的膳食,以及医生夫妇和仆人的晚餐。

一个穿着绿色皮拖鞋的男人,脸上散落着几颗小麻子,头上戴一顶金流苏绒帽,正背朝着壁炉烤火,他满面春风、好不得意,这个人就是当地的药剂师。

"你是不是要等班车来才给客人开晚餐?"药剂师问道。

"如果那样的话,彼奈先生怎么办?只要到了18时,他就会过来用餐,世上再没有一个像他这样刻板的人了。他跟赖翁彼先生可不一样,人家有时19时,甚至19时30分才来呢,有什么吃什么更不会挑食,真是一个不错的年轻人。"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说。

"这一下你就可以看出来了,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和一个当过 兵的税务员是多么不同了吧!"药剂师说。

当钟点敲响6下的时候,彼奈先生进来了。

彼奈先生穿着一件蓝色外套, 瘦瘦的身子从上到下成条直

线,皮帽子的护耳,翘起来的帽檐露出了光额头。金黄色的络腮胡子围住平淡的长脸,还有脸上的小眼睛和鹰钩鼻。在写字、玩牌和打猎方面,他都是个能手。

彼奈先生平静地走进小餐室,在摆刀叉的时候,他一言不发 地坐在炉边的位子上,按照惯例关上门,脱下帽子。

当店厅里没有旁人时,药剂师和老板娘说: "我就纳闷了, 难道说几句客气话就会烂掉他的舌头吗?"

- "彼奈先生是从来不说多余话的。"老板娘回答。
- "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子,"药剂师说,"没有想象力,没有趣味,一点都不像见过世面的人!"
  - "不过,人家却说他有办法呢!"老板娘反驳说。
- "有办法?他能有什么办法?"奥崔莱先生有些愤怒地回嘴说,"不过像他这样的人,倒也可能。"他又用比较心平气和的语调加了一句。

老板娘勒弗朗娃快步走到门口,看看"燕子号"班车回来了没有。那时,一个穿黑衣服的男子突然走进厨房,着实吓了老板娘一跳。在苍茫的暮色中,能够辨认出那男子通红的脸色和强壮的身体。

"找我有事吗,神甫先生?"客店老板娘一面问,一面伸手去拿铜蜡烛台,"你要不要吃点什么?喝一点黑茶蔗子酒,或者来一杯葡萄酒?"

神甫非常客气地谢绝了,他是来找雨伞的,上次去埃纳蒙 修道院时忘带走了,现在拜托老板娘勒弗朗娃派人晚上送到他 家里去。

说完这些,神甫就回教堂去了。当神甫的脚步声过了广场的时候,药剂师奥崔莱就大发议论,说神甫刚才的做法太不妥当。 在他看来,拒绝喝酒是最讨厌的装模作样。

老板娘帮神甫说话道: "照我看啊!像你这样的男人,他一个可以顶4个。去年的时候,他帮我们收麦秆,一趟就扛了6捆,力气真是大呢!"

"这样看,真是好极了!"药剂师说,"那么,打发你们的姑娘去向这样精力旺盛的男子汉忏悔吧!

"如果我是政府的话,我要每个月给神甫放一次血。对,就得这样办,勒弗朗娃太太,每个月都要切开他们的静脉大放血,这才不会有碍治安、伤风败俗!"

"奥崔莱先生,快给我住口吧!你不信教,你这是在亵渎 宗教!"

药剂师反驳道:"谁说我不信教?我是信我自己的教!我 敢说比他们哪一个都更信教,他们不过是装腔作势罢了。我崇拜 上帝,我相信至高无上的真神,我相信造物主,不管他们是什么 人。不过,我没有必要去教堂,掏空自己的腰包去养肥一大堆虚 伪的小丑!如果做礼拜,在树林里,在田地里,甚至望着苍天都 可以。我的上帝,就是苏格拉底、富兰克林和伏尔泰的上帝!顺 便说一句,神甫就是愚昧无知的朽木,他们硬要把世人拉入黑暗 的无底洞。"

这时,药剂师激动得忘乎所以,还以为自己在乡镇议会上演讲呢!但客店老板娘早就没理他这一套,她伸长了耳朵听远处的车轮滚滚声。

医生夏瑞一家乘坐的"燕子号"终于到达了目的地,班车的两个大轮子上面放着一个黄箱子,轮子和车篷一样高,使旅客看不见路。班车套了3匹马,一匹打头,下坡的时候,车一颠簸箱底就会碰地。车门一关,狭窄的气窗上的小玻璃就在框子里哆嗦。

那时那地,有几个荣光镇的老板到广场上来了,他们七嘴 八舌地打听消息,问长问短,尹埃忙得不知道应该先回答谁的 问话。

他的作用很大,本地的进城办货事宜都是由他来办理。他一路回来,站在座位上,高声呼唤,把一包包东西从篱笆上扔到院子里去,而他的马认得路会自己往前走。

在回来的路上,包法利夫人的狗在田野里走失了,为了找到它,大家足足找了一刻钟。尹埃甚至把"燕子号"倒回去半英里,但终究没有找到爱玛的狗狗。

爱玛气得直哭,一路上不停地埋怨夏瑞。布贩子莱赫先生和 她同车,想尽办法安慰她,说狗是极其有灵性的动物,在它丢了 几年之后还能认得它的旧主人。

到了客店,爱玛第一个下了"燕子号"班车,接着是布贩莱 赫先生、女仆翡莱妮和奶妈,而医生夏瑞天一黑就在班车的角落 里睡着了。

药剂师奥崔莱走上前作自我介绍,他向包法利夫人爱玛表示敬意,对夏瑞医生说了一些客套话,还说非常高兴能为他们效劳,并自作主张要陪他们一起用晚餐。

包法利夫人一进厨房,就走到壁炉前。她用两个手指头捏住膝盖上的袍子,把它往上一提,露出了脚踝骨,再把一只穿着黑靴子的脚,伸在转动的烤羊腿上面,烤火取暖。

火光照亮了爱玛的全身,一道强光穿透了她的衣料,穿透了 她白净皮肤的小汗毛孔,甚至穿透了她眨动的眼皮。

那时那地,一个金发青年正坐在壁炉的另一边,不声不响 地注视着爱玛。他叫赖翁彼•杜伊,是第二个在金狮客店包伙的 人,他在公证人吉约翰那里当实习生。

赖翁彼觉得在荣光镇的日子很无聊,所以经常推迟吃饭的时间,总盼望着客店里来一些旅客,可以陪他聊聊天,哪怕只是一个晚上。因此,他非常高兴地接受了客店老板娘的建议,来陪新到的客人一起晚餐。

大家走进大餐厅,药剂师奥崔莱怕鼻炎发作,就戴上了希腊 便帽吃饭。然后,他转过头来对邻座的爱玛说:"夫人您一定有 点累了吧?我们的'燕子号'班车实在是颠簸得厉害!"

"确实是这样,不过动动也很好玩,我喜欢换换地方。"爱 玛说。

"总是在一个地方不动,实在是让人煎熬的事情!"实习生 赖翁彼叹口气说。

"要是你像我一样,"夏瑞说,"总得骑马……"

"但是,在我看来,"赖翁彼打断了夏瑞的话,接着对爱玛说,"没有什么比换地方更有意思的了,当然,只要你做得到!"

"其实,在我们这个地方行医,还算是一件幸福的工作。" 药剂师奥崔莱说,"当地的农民相当富足,出诊费也相当多。 啊!包法利先生,在这里过上一段时间,你就会发现,这里的陈 规陋习是多么顽固!因为他们宁愿相信九天圣母、圣骨、神甫, 也不愿合情合理地来找医生或药剂师看病。"

"难道附近连散散步的地方也没有吗?"爱玛继续问年轻的 实习生赖翁彼。

"说实话,夫人,真的非常少。"赖翁彼回答说,"只有一个叫做牧场的地方,在坡子高头,在树林边上。星期天的时候,我有时也到那里去,带上一本书,看看落日。"

"我觉得没有什么比落日更好看的了,"爱玛接着说,"尤其是临近大海。"

"啊!我也很喜欢大海呢!"赖翁彼兴奋地说。

- "难道你不觉得,在无边无际的海上遨游,精神也更自由?"爱玛接着说,"我只要看大海一眼,灵魂就会升华,内心的憧憬也会更加广阔!"
  - "高山的景色也是一样。"赖翁彼说。
  - "你是音乐家吗?"爱玛问道。
  - "不,我只是非常喜欢音乐。"赖翁彼答道。
- "啊,夫人,他这是跟您谦虚呢!"药剂师奥崔莱的身子还俯在盘子上,便插嘴说道,"我亲爱的朋友啊!那天在你的房间里,你唱的'守护天使'好听极了。我在实验室里都听得见,你咬字清楚得像个演员。"

赖翁彼听见房东的恭维话,脸都涨红了,而房东却已经转过 头去,对夏瑞医生一个一个地介绍着荣光镇的主要居民。

- "你喜欢什么音乐?"爱玛接着问赖翁彼。
- "啊! 当然是德国音乐,它可是使人浮想联翩的音乐。"
- "你去过巴黎的意大利歌剧院吗?"
- "还没有,不过我明年要去巴黎,读完我的法律课程,那时去歌剧院就方便了。"
- "我刚才非常荣幸,"药剂师奥崔莱对爱玛说,"和你的丈夫谈到那个丢下房屋远走高飞的亚诺达,由于他挥金如土,才给你们留下了荣光镇最舒适的一座房子。要是夫人喜欢园艺的话,不妨……"

"我的妻子不搞这套,虽然有人劝她多动动,她却喜欢待在 房里看书。"夏瑞说。

"我也是这样的,"赖翁彼接过话说,"试想,还有什么比在炉旁夜读更惬意的呢?看书的时候,你什么也不想,时间就悄然过去了。一动不动,你的思想和小说难分难解,不是亲身体会细节,就是追随故事的来龙去脉,和书中人物一样经历喜怒哀乐悲欢离合。"

"说得对极了!"爱玛睁大眼睛说。

"你有没有碰到过这种情况?"赖翁彼接着说,"在书里看到似曾相识的念头,若远若近的形象,却表达了你最细腻的感情。"

"有的!这种感受经常有!"爱玛回答道。

"人生的幻想很容易破灭,如果在思想上能和高尚的性格、 纯洁的感情、幸福的情景挂上钩,那是多么美好呵!"实习生赖 翁彼感慨地说,"生活在荣光镇,有些远离大世界,也许看书是 唯一的消遣方式了,可荣光镇的书籍实在是太少了!"

"真没想到夫人这么爱看书。"药剂师奥崔莱说,"我家有一架好书,可供夫人随意使用。此外,我还收到各种期刊,其中《雷蒙灯塔》天天送来,因为我是该刊在荣光镇的通讯员。"

晚餐吃了两个半小时,赖翁彼一面说话,一面不自觉地把脚踩 到爱玛椅子的横档上,她系了一条蓝缎小领带,使有管状褶裥的细 麻布衣领变得笔挺,好像绉领一样。只要她的头上下一动,她的下 半边面孔就会轻盈地藏进她的颈饰,或者款款地再露出来。

就是这样,他俩挨得很近。在夏瑞和药剂师谈天的时候,爱 玛和赖翁彼也进入了闲谈,他俩谈论的内容依然是他们共同的兴 趣: 巴黎的演出,小说的名字,新式的四对舞,他们不认识的世 界,她住过的托特,他们现在住的荣光镇。他们翻箱倒柜,什么 都谈,一直谈到吃完晚餐。

饭后,大家又喝了杯咖啡,女仆翡菜妮到新居去收拾屋子, 客人们没等多久也离席了。

整个荣光镇都进入了梦乡,只有菜场的几根大柱子投下了长 长的黑影。不过,医生的住宅离客店只有50步远,大家差不多立 刻就互道晚安,各回各家了。

爱玛一进门廊,就感觉到石灰渗出的冷气,好像湿布一样落在肩上。墙面都是新粉刷的,一楼的房间没有挂窗帘,一道淡淡的白光从窗口照了进来。隐隐约约看得见树梢,还有远处在雾中若隐若现的牧场。

沿河道的草地在月光下冒出水汽。房间里面,横七竖八地放着 五斗柜的抽屉,瓶子,帐杆,镀金的床栏,堆在椅子上的褥垫,搁 在地板上的面盆,那两个搬家的人,随随便便把家具放下了。

对于爱玛来说,这是她第四次在陌生的地方睡觉,头一回 是进修道院的那天,第二回是到托特的那一晚,第三回是到沃比 萨,而这次是第四回了。每一回似乎都在她的生活中开始了一个 新阶段,她不相信在不同的地方,事物会现出相同的面目,所以 她期待着今后的日子能够过得好些。

## 结识赖翁彼

第二天早上,爱玛刚起床就发现实习生赖翁彼在广场上。他抬 头朝她打招呼,爱玛穿的是梳妆衣,她赶紧点点头把窗子关上了。

赖翁彼苦苦等了一天,他期盼的下午18时终于来了。当他 走进客店的时候,发现只有彼奈先生一个人在餐厅。对于赖翁彼 来说,昨天晚上和包法利夫人爱玛共进晚餐是一件大事。在这以 前,他没和哪一个女士谈这么久,甚至都让自己感到惊讶。

赖翁彼平日里非常保守,荣光镇的人都知道他"规规矩矩"。他聆听成年人发表意见,也不怎么热衷政治,而且他多才多艺,会画水彩画,会读音乐谱,同时也不花时间打牌而是专心读文学作品。

药剂师奥崔莱看起来是一个真不错的邻居,他向包法利夫人介绍关于商店的情况,特意把自己熟识的苹果酒贩子找来,他还指点她怎样才能买到价廉物美的黄油,并且替她和教堂管事勒思蒂芬打交道。

人总是在一定的目的驱使下才会做出某些行为,当然药剂师

奥崔莱也不例外。他这样殷切地巴结包法利一家,并不是单纯地 关怀别人,他还有自己的打算。

原来,药剂师奥崔莱触犯了11年风月19日公布的法律,其中 第一条规定,严禁任何没有执照的人行医。药剂师被人告发了, 被传唤到王家检察院办公室见检察官,自己心中甚是忐忑不安。

在没开庭之前,药剂师奥崔莱听见通道里宪兵笨重的靴子声,仿佛还能听到远处大铁锁锁牢门的声音。他的耳朵"嗡嗡"响,仿佛就要中风倒地。他不得不走进一家咖啡馆,喝一杯掺矿泉水的甘蔗酒,才慢慢清醒过来。

后来时间过得一长,药剂师奥崔莱就把那次警告给忘了,他又像以前一样给人看病抓药,不过他的医术很有限,只能治一些简单的病症。但是他怕镇长怪罪,又怕同行妒忌,所以才极力向包法利先生大献殷勤,以便日后出了问题对方也不会有什么话说。

医生夏瑞的日子也不怎么好过,病室冷清得可怜。他也不说话,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,为了消磨时间,他在家里干些粗活。 不过最让他担心的,还是家里的经济开支问题,3000多金币的嫁资已经在两年里花光了。

还有一件事让夏瑞也非常操心,那就是他的妻子爱玛怀孕在身。爱玛的分娩期越来越近,他也越来越疼她。当他在远处看见她走路懒洋洋的样子,没穿束腰的身子软绵绵地转动,那时那地,他的幸福感就油然而生。

现在,对于夏瑞来说,自己是最幸福的人,什么也不缺,他 认识了人生的全过程,于是就把胳膊肘撑着人生的餐桌,从从容 容地享受人生。

而爱玛呢?她原先觉得非常惊奇,后来又急于分娩想要知道做母亲的滋味。但是,她不能随心所欲地花钱,买一个有玫瑰罗帐的摇篮和几顶绣花的童帽。于是一气之下,她就懒得筹备婴儿的穿着,统统向村里一个女工订货。

这样一来,爱玛就不能体会为孩子做准备的辛苦和快乐,不得不说,她的感情从一开始就被冲淡了,好像缺少了某些东西。相反,夏瑞却是每餐都谈起他们即将出生的小宝宝,时间一长,她想到他的时候,也越来越想念了。

爱玛对男孩有好感,希望自己生个男孩,她的这个念头,就好像希望弥补一个女人无所作为的过去一样。在她眼里,一个男人是自由的,他可以尝遍喜怒哀乐,走遍天南海北,用强有力的双手抓住遥远的幸福。

可这一切对于一个女人来说,却是困难重重。爱玛的愿望就像用绳子系在帽子上的面纱,微风一吹就会蠢蠢欲动,总是受到七情六欲的引诱,却又总受到清规戒律的限制。

一个星期天早晨6时的时候,太阳初升,爱玛分娩了。夏瑞抱起孩子兴奋地喊道: "是个女儿。"

爱玛头一转, 昏了过去。奥崔莱太太差不多立刻跑过来吻那

婴儿,金狮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也不落后。

爱玛坐月子期间,她挖空心思想给女儿起名字。丈夫夏瑞希望孩子用母亲的名字,爱玛却反对。他们把历书从头翻到尾,甚至见人就问。

"前一天,赖翁彼和我谈起给孩子起名这件事,"药剂师奥 崔莱说,"他问你们是不是选玛德兰这个非常走俏的名字。"

但是包法利老夫人坚决反对,她说决不能用一个罪人的名字。 对于药剂师奥崔莱而言,他偏爱伟大的人物、光辉的事件和高贵的 思想,所以,他给他的4个孩子起名时,就是根据这套道理:拿破仑 代表光荣,富兰克林代表自由,伊尔玛有点像是对浪漫主义的些许 妥协,阿达莉却表示对法兰西舞台上不朽杰作的崇敬。

最后,爱玛想起昔日在沃比萨侯爵府时,她听见侯爵夫人喊一个年轻女子贝妮特,于是孩子的名字就这样选定了。因为赖奥特老爹不能来,他们请药剂师奥崔莱做教父。他们特地为孩子的洗礼举办了一桌酒席,那晚神甫也来了,过得非常热闹。

酒席开始之前,药剂师奥崔莱唱起《好人的上帝》来,实习 生赖翁彼先生唱了一支威尼斯船歌,最后,包法利老爹硬要人把 小孩子抱下来,开始给她举行洗礼,竟当真拿一杯香槟酒倒在她 头上。

接下来的一个月,包法利老爹两口子还住在荣光镇儿子家里。早上,包法利老爹戴着漂亮的银边警帽在广场上吸烟,还时

常派女佣人去金狮客店以儿子的名义买烧酒喝,还有他为了使自己的围巾有香味,就把儿媳妇的香水全用光了。

因为包法利老爹见过世面,儿媳妇爱玛并没有对他生厌。他 谈到柏林、维也纳,谈到他的军官生活和过去的情妇,而且显出 一副讨人喜欢的样子。有时在楼梯上或花园里,他甚至搂住儿媳 妇的腰喊道:"爱玛,要当心点!"

这一切都被包法利老夫人看到眼里,她开始担心儿子的幸福,生怕时间一久,她的丈夫会对儿媳妇的思想产生有伤风化的影响。也许包法利老夫人有更严重的忧虑,因为包法利老爹实在是一个不顾体统的人。

在爱玛6个星期的坐月子时间里,她的小女儿贝妮特被放在木匠家里喂养,有一天,爱玛心血来潮想去看看小女儿,她悄悄向洛勒木匠住的地方走去。

那时已经是中午了,路上几乎没有行人,家家户户都关了窗板,青石板屋顶在蓝天的强光下闪闪发亮,到处都好像在冒火花。爱玛觉得身上没有力气,河边道路上的碎石头又磨脚,她正考虑是回家呢还是找个地方歇一会。

就在此刻,实习生赖翁彼出现在爱玛面前,胳膊下面还夹着一札文件。他走过来和她打招呼,并且在布贩子莱赫商店门前伸出来的灰色帐篷下站住了。

包法利夫人爱玛对赖翁彼说,她本打算去看孩子,但走到这

里就已经觉得累了。

"如果……"赖翁彼吞吞吐吐,不敢再往下说。

"你有时间吗?"爱玛问,她感觉到赖翁彼想说自己不忙, 她就求他做伴。一到晚上,这事就传遍了荣光镇。

在去木匠家的路上,爱玛和赖翁彼两个人肩并肩,慢慢走着,她靠在他身上,他随着她的脚步,放慢了自己的步子。他们看见一棵老胡桃树下有一所房子,认出了那就是木匠家。

这座房子不怎么高,屋顶是灰色瓦,顶楼天窗下面,挂了一串念珠似的大葱。房子周围晾着好几件看不清楚的破衣烂衫,一件红印花布的女用短上衣,还有一大块厚帆布摊开在篱笆上。

奶妈一听见栅栏门响,就出来了,还抱着一个吃奶的孩子。然后跟爱玛打招呼,说道:"夫人,你的小宝贝正在那边睡觉呢!"

爱玛的孩子睡在地上的一个柳条摇篮里,她连人带被窝都抱了起来,胳膊上下左右摇晃,轻轻地唱着歌。

赖翁彼在房里走来走去,穿着打扮脱俗的爱玛和这间穷酸的 屋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,他越看越觉得她超凡脱俗。包法利夫人 脸涨红了,赖翁彼感觉有些失礼地转过身去。孩子吐奶吐在爱玛 的衣领上,她就把贝妮特放回原处,奶妈赶快来擦拭。

"夫人,实话跟您讲,您的小宝贝也总在我身上吐奶。"奶妈说,"要是方便的话,请你对杂货店的凯迪说一声,我缺肥皂

的时候,要他让我拿几块用?那我就不用再去打搅您了。"

"好的!再见,洛勒大嫂。"爱玛说。

奶妈一直把爱玛送出院子,同时总是对她诉苦,说自己每夜 都得起来。

"我有时候累得不行,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。因此,我想请您给我一小磅磨好的咖啡,我早上掺和牛奶喝,喝上个把月,身体也不会太劳累。"

包法利夫人耐着性子听完了奶妈道谢的话,可是没走出多远,身后又传来木头鞋的响声,发现来的又是奶妈。

"还有什么事吗?"爱玛问。

于是乡下大嫂把她拉到旁边一棵榆树后面,开始对她谈起她的丈夫来。

"啊,好心的夫人,因为他受过伤,胸口抽筋抽得厉害,连 苹果酒也不能喝。"

"说快点吧,洛勒大嫂!"爱玛不耐烦地说。

"那么,要是您不嫌我过分的话,要是您不介意的话,能不能给我一小罐烧酒?"奶妈行了一个屈膝礼说道。

爱玛终于摆脱了奶妈的纠缠,又挽上了赖翁彼先生的胳膊。 她的眼睛注视前方,观察着眼前的年轻人赖翁彼。他的外衣领子 是黑绒的,褐色头发梳得整整齐齐,他的指甲留得长些,想来实 习生没事的时候总是修指甲。 爱玛和赖翁彼两个人顺着河岸走回了荣光镇,河水欢快地流着,给人带来凉爽的感觉。细长的水草成片地伏在流水里,随水浮动,它们就像没人梳理的头发,摊开在一片清澈之中。

有时候,在灯心草的尖端,或者在荷叶上面,能够看到一只细脚虫慢慢爬着,或是待着不动。老柳树瞧着自己的灰色树皮和断枝残条在水中的倒影,再往前看,周围都是草场,显得空荡荡的。

这个时间正是吃饭的时候,年轻的少妇和她的同伴走在路上,只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,自己说话的声音,还有爱玛的袍子在身上的摩擦声。

花园墙顶上砌了玻璃瓶的碎片,砖墙缝里长出了几朵桂竹香,包法利夫人撑开遮阳伞走过,伞边碰到开残了的花,就会撒下一阵黄粉。

后来,两个人聊到过不久一个西班牙歌舞团要在莱奥剧场 演出。

"到时,你去看吗?"爱玛问道。

"啊!只要可以,能去就去。"赖翁彼答道。

那时那地,他们两个人眼睛的交流要比说出来话更重要。当 他们说一些平淡无奇的话时,两人都感到一种莫名的忧郁。这种 感觉就好比灵魂的窃窃私语,深沉悠远,富有力量。

爱玛和赖翁彼都惊奇地发现了这种美妙感受, 但却没有想到

要互相倾吐各自的感受,也没有想到要寻找这种感受的原因。两个人沉醉在那种感受中,甚至懒得去想那看不见的前途远景了。

在回去的路上,有个地方被牲口踩得陷了下去,只好踏着烂泥中的大青石过路。爱玛不得不时常站住,看看在哪里落脚好,有时踩在石头上,没有站稳,她胳膊高举,身子前倾,眼神惊惶,于是哈哈大笑起来,生怕掉进水坑里去。

当回到家的花园前面时,爱玛推开小栅栏门,跑上台阶就进 屋子了。实习生赖翁彼回到事务所,他见公证人不在,只是看了 一眼档案夹,然后削了一支鹅毛笔就走了。

赖翁彼百无聊赖地来到"牧场",躺倒在一棵冷杉树下,在 手指缝里看着天,然后喊道:"我多无聊!我多无聊!"

赖翁彼不满意荣光镇里的生活,公证人一天到晚只忙事务, 戴一副金丝边眼镜,衣装整齐,一点也不懂得体贴别人,只会摆 出一副英国人的呆板派头。

房东药剂师奥崔莱家里也是同样无聊,奥崔莱夫人是诺曼底最好的妻子,温柔贤惠,却不管自己的家务,而且讨厌穿紧身衣。她行动迟缓,相貌寻常,语言无味。虽然她30岁而赖翁彼才20,虽然他们住在对门而且每天说话,但赖翁彼从未感觉到过她是一个女人,要不是她穿着裙子还真不能想象她有什么女人味。

除了上面那些人之外,还有什么人呢?几个商人,两三个小酒馆老板,神甫,最后还有镇长杜瓦施先生和他的两个儿子,他

们这群人啊!有钱,粗鲁,迟钝,自己种地,一家人大吃大喝,却很信教,让人无法忍受。

在赖翁彼心理,所有的所有都突显出爱玛的形象更加孤单,更加遥不可及。因为他感到在他们之间,仿佛隔着看不到底的深渊。

起初,他和药剂师奥崔莱一起去过包法利家里几次,夏瑞 并不是很待见他。赖翁彼既怕自己冒昧,又寻求明知不可能的亲 近,所以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

当天气开始变凉的时候,爱玛就从卧室搬到了厅子里。厅子的地方很大,天花板比较低,在壁炉上的镜子前面摆了一盆枝条茂密的珊瑚。她坐在窗前的扶手椅里,看着外面来来往往的镇里行人。

实习生赖翁彼每天两次,都要从公证人事务所走到金狮旅店。当他的脚步声由远而近的传到爱玛耳里时,她的身子就向前倾去。年轻人赖翁彼总是身着一副打扮,总是不回头地就从窗外溜过去。

每当日落黄昏之时,爱玛总是用左手托着下巴,把已经开了 头的刺绣撇在膝盖上不管。当她忽然看见赖翁彼的影子溜过时, 不由得震颤一下。于是她站起来,开始吩咐佣人摆好餐具。

药剂师奥崔莱先生总是在晚餐时来包法利家,每次都是悄悄 进屋子,手里拿着希腊便帽,而且嘴里总是重复同样的话:"我 的老伙伴,晚上好!"

然后直至20时,药剂师的学徒朱米迪来找他回去。药剂师奥 崔莱发现朱米迪喜欢往夏瑞医生家跑,尤其是碰到女仆翡莱妮也 在的时候,于是他就用狡诈的眼光看着朱米迪。

同时,药剂师奥崔莱对自己的学徒有些不满意,因为朱米迪容易犯一个更严重的错误,他一听见人家谈话就走不动道了。星期天的时候,简直没办法要他离开客厅,本来奥崔莱夫人把他叫来是要他把孩子们抱走的,结果他就是站在那里不动。

药剂师奥崔莱举办了一次聚会,但并没有多少人来参加。在聚会上,他喜欢说长道短,议论政治,人们都对他敬而远之,只有实习生赖翁彼一次不落的参加聚会。一听见门铃响,赖翁彼就跑去迎接包法利夫人。

在聚会上,大家先玩了一会"三十一点",然后药剂师奥崔莱和爱玛玩双人牌,赖翁彼站在她背后帮忙出点子。她每次出牌,身子一动,右边的袍子就撩起来。她的头发往上卷起,露出了她褐色的背脊,但是褐色越往下走越淡,渐渐消失在衣服的阴影中。年轻人赖翁彼眼睛紧紧盯着爱玛,有时他发现靴子后跟踩到了她的袍子,他就会快速把脚挪开,好像踩了她的脚一样。

打完了扑克牌,药剂师奥崔莱又和医生夏瑞玩起多米诺骨牌来,这时候爱玛换了座位,她正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,一页页地翻看《画报》。

赖翁彼坐在爱玛的身边,一起看图画,先看完地等着后看完的。她希望赖翁彼念诗给她听,赖翁彼就拉长了声调开始朗诵起来。当读到有关爱情的段落,他连出气都分外小心,但是打骨牌的声音扰乱了他。药剂师是个多米诺骨牌高手,总是能赢双满贯。打完了300分,他和夏瑞就在壁炉前睡着了。

壁炉里的木柴都烧成了灰,茶壶里的水也都喝光了,赖翁彼还在朗诵诗歌。爱玛一边听,一边无意识地转动灯罩。赖翁彼突然停止了朗诵,用手指着已经入睡的伙伴。于是他们低声谈起话来,那时那地,他们之间的悄悄话显得特别情意绵绵。

就这样,赖翁彼和爱玛之间就建立了一种联系,他们不断地 交流看书和唱歌的经验,感情进一步加深。而医生夏瑞是一个妒 忌心不强的人,对于妻子和实习生之间的来往并不觉得奇怪。

医生夏瑞过生日的时候,实习生赖翁彼送了他一个医学用的 头颅标本。染上了五种颜色,注满了数目字,一直注到胸口。他 还大献殷勤,甚至替医生去莱奥买东西。同时,赖翁彼为包法利 夫人爱玛买了一盆仙人掌,他坐"燕子号"班车回来,花放在膝 盖上,硬刺扎破了手指也不管。

爱玛找人在窗子外面装了一个带栏杆的小木架,来放置她的小花盆。同时,实习生赖翁彼也在自己家里悬挂了一个花盆,好像一个悬空的小花园。这样,他们能相互看得见对方在窗口养花的情景。

一天晚上,赖翁彼发现自己的房里多了一条浅色底上印着绿叶的毛毯。他赶紧喊奥崔莱夫人和奥崔莱先生来看,他甚至告诉了他的老板。大家都思考为什么医生夫人要送实习生这份厚礼呢?这显然不合常理,于是大家一口咬定爱玛是他的情人。

说实话,这也不是无中生有,赖翁彼总是夸爱玛漂亮聪明,有一次,彼奈先生听得不耐烦了,竟不耐烦地说道:"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吗?我和她不熟!"

赖翁彼不知道怎么向爱玛表露自己的心事,他既怕惹得她不 高兴,又恨自己胆小,总是不敢做出什么行动。

后来,他下决心给爱玛写了几封信,但又撕掉了。事情不能再拖了,无论如何,他都要开始行动了,但一面对爱玛,他的决心就泄了气;碰到夏瑞出来,邀他同坐马车去看附近的病人,他立刻答应,向医生太太告辞后就走了。她的丈夫不也是她的一部分吗?

在赖翁彼不知所措的时候,爱玛是怎么想的呢?她并没有问过自己是否爱他。爱玛眼里的爱情,要像从天而降的暴风骤雨,横扫人生,震撼人心。像狂风扫落叶一般,把人的意志连根拔起,把心灵投入万丈深渊。

但她不懂得,屋檐的排水沟如果堵塞的话,雨水会使屋顶上的平台变成一片汪洋的湖泊,甚至墙上会出现裂缝。

## 痛苦的离别

2月的一个星期天,这是一个落雪的下午,包法利夫妇、药剂师奥崔莱和赖翁彼4个人,一起到荣光镇半英里外的河谷里参观一家新建的亚麻纺织厂。

说实话,那里不是一个参观游玩的地方。只是一大片空地, 乱七八糟地堆着些沙子和石头,房子还没有盖好,从屋梁中间可 以看见天空。

药剂师奥崔莱开始演讲起来,他对同来的人解释这家厂房未 来的重要性,他估计地板的载重能力和墙壁的厚度。

此时,爱玛伸出胳膊叫他挽着,稍微倚靠他的肩膀,抬头遥望着天边的太阳,它正在雾中发射出耀眼的白光。

当爱玛转过头去,就看见了夏瑞。他的面孔显出了一副蠢相,就连他稳如大山的背脊,让人看了也生厌。爱玛觉得夏瑞这个人太俗了,她这样打量他的时候,在厌恶中得到一种反常的快感。

这个时候,赖翁彼出现在她的眼前,天冷使他的面孔变得苍白,看起来显得落落寡合,含情脉脉。他抬头看云的时候,露出又大又蓝的眼睛,而这在爱玛看来,简直比山间的湖泊还更清澈

和美丽。

直至天开始下霜雪,大家才赶回荣光镇。晚上的时候,爱 玛没有去隔壁药剂师奥崔莱家,但当夏瑞一走,她感到孤独的时候,对比又自然而然地涌上心头,感觉清清楚楚,几乎就像发生 在刚才。

爱玛从床上看着燃烧的火光,仿佛身子还在河谷,看见赖翁 彼站在那里。她觉得他可爱,她简直无法摆脱,她想起了他在其 他时候的姿态,他说过的话和他整个人。

所有的事情都摆在面前,爱玛的心开始怦怦乱跳起来,壁炉 里的火焰在天花板上投射出一片红光,热情洋溢,哆哆嗦嗦。

接着,她又开始没完没了地说: "啊!如果这是天意的话,如果……那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?"

当丈夫夏瑞半夜回家的时候,爱玛装出一副刚刚睡醒的样子。夏瑞开始在旁边脱衣服,她假装说自己头痛,然后漫不经心地问他晚上过得怎么样。

"赖翁彼很早就回楼上去了。"夏瑞说。爱玛不禁微微一 笑,灵魂深处感到心旷神怡,很快就进入梦乡了。

第二天夜色降临的时候,布贩子莱赫来到包法利家里,他是 向爱玛推销商品来了。莱赫先生是一个精明能干的商人,他既像 南方人一样爱说话,又像北方人一样有心眼。

他浮肿的脸上没有胡须,像是涂了淡淡的甘草汁,而他

的白头发使得他黑色的小眼睛射出的看得透人的光芒显得更加敏锐。

没有人知道他的底细:有人说他过去是个货郎,有人说他 在鲁托开过钱铺。可以肯定的是,他的头脑复杂,善于算计,就 连比内也怕他几分。他客气得到了卑躬屈膝的地步,老是半弯着 腰,不知道他是在打招呼,还是有求于人。

莱赫把滚了绉边的帽子挂在门口之后,就满嘴表示遗憾,说 他的小店直至现在还没有得到夫人的照顾。

然后揶揄地说,像他开的那样的小店铺,本来不配"上流" 妇女光临,他特别强调了"上流"两个字。

然后接着谈论,只要夫人吩咐一声,他就会把货送到家门口。今天,他刚巧进了一些好货,所以特地送来给夫人过目,于 是他从纸匣子里拿出半打绣花衣领。

"这种东西我用不着。"爱玛看了看说。

然后,莱赫又十分小心地摆出3条光彩夺目的围巾,好几包 英国针和一双草拖鞋,还有4个用椰子做的蛋杯,然后,双手撑 在桌上,颈子伸出,身子前倾,张大了嘴,望着爱玛的眼睛。

爱玛浏览眼前的这些好东西,拿不定主意。莱赫先生好像为 了掸掉浮尘,他用指甲弹一弹摊开了的围巾的纵缎面。围巾抖动 了,发出了轻微的响声。

"卖多少钱?"爱玛问道。

"夫人,这个不贵的,也不必忙着给钱。"莱赫回答,"看你什么时候方便,到那时再给我钱。"

爱玛沉思了一会,最后还是没买。莱赫倒不在意,说道: "好吧!一回生,二回熟。和太太们打交道,我总是合得来的, 只有我家里那一位不行!"

听了莱赫的话,爱玛微微一笑。

"我这样说的意思是,不愁没有钱花……"方才的打趣之后,莱赫又装出老实人的模样,说道,"要是你手头紧,我这里倒方便。"

爱玛露出了惊讶的神色。

"啊!你要是缺钱的话,也用不着跑老远去借。"莱赫赶快低声说,"相信我吧!"

于是, 莱赫转换了话题, 转过头打听有关咖啡馆老板特里的消息。

爱玛告诉他,包法利先生正在给这位老爹看病,然后,莱赫 把他那些新淘来的宝贝装好,离开了包法利家。

"我怎么就那样老实呢?"爱玛想起了刚才的那些漂亮围巾,就自言自语说。

这时,楼梯上传来脚步声,来人正是实习生赖翁彼。爱玛迅速起身,在五斗柜上的一堆抹布中,随便拿起一块来缲边。他进来时,恰好看到她很忙的样子。

两个人的谈话有点不对劲,爱玛说了上句没有下句,使赖翁 彼不知说什么好。他坐在壁炉旁边一张矮椅子上,用手指头转动 象牙针线盒;她却穿针走线,不怎么说话。话说与不说,赖翁彼 都看着爱玛入了迷。

- "真是一个可怜的年轻人!"爱玛心里想。
- "我做错了什么?哪里又不讨她喜欢了?"赖翁彼问自己。

最后,还是赖翁彼打破了沉默,他说过些日子他要到莱奥去 给事务所办事。

- "你订的音乐杂志到期了,要不要我续订?"
- "不要。"爱玛回答。
- "怎么啦?"
- "你不再学了吗?"赖翁彼关切地说。
- "什么?音乐吗?"爱玛赶快说,"我,我的上帝!家务事已经就够我忙活的了,我还要照料丈夫。总之,要干的活多着呢!难道分内的事先不做?"

爱玛看看钟表,夏瑞还没回来,于是她装出一副非常担心的样子。还她三番两次说:"他人多么好!"

实习生赖翁彼一直都认为医生夏瑞是挺好的,不过,爱玛对 丈夫感情太深反倒使他意外,让他心里难受,但他还是接着说医 生的好话。

一连好几天都是那种情况, 爱玛的谈话和姿态, 统统都改变

了。人家看见她把家务事放在心上,又按时上教堂,对女仆也管得更严格了。

爱玛派人把女儿贝妮特从奶妈那里接回家。只要有客人来,她就把孩子抱出来。她说她爱孩子,孩子是她的安慰,她的乐趣。

当夏瑞回家的时候,发现他的拖鞋总在壁炉边上烘着。他 的背心衬里不再脱线,他的衬衫也不再缺纽扣,他甚至高兴地看 到:他的睡帽也整整齐齐地叠好,放在壁橱里面。

爱玛真的改变了很多,她开始喜欢去花园里消愁解闷,也开始毫无怨言地同意丈夫提的建议。

赖翁彼看见医生夏瑞餐后坐在炉边,双手放在肚子上,两脚蹬着炉架,面孔饱得发红,眼睛浸润在幸福中。小孩子在地毯上爬,而这个腰身苗条的少妇,竟俯在椅子背上吻夏瑞的前额。

"我想到哪里去了!"赖翁彼自言自语, "怎么可能得到她呢?"

在他看来,爱玛贤惠、圣洁,不可侵犯,甚至连最渺茫的希望也烟消云散了。这是一种纯洁的感情,它并不会妨碍日常生活的运行;人们培养这种感情,因为情也以稀为贵,有了这种感情使人得到的享受,远远少于失去这种感情给人造成的痛苦。

这种可望而不可即的情况,更把她抬高到了超凡入圣的地位,对他说来,他既然得不到她的肉体,她似乎也就摆脱了凡胎俗骨;在他心里,她总是扶摇直上,远离人间,好像成了仙的圣徒,令人目眩神迷地飞上九霄云外去了。

这段时间以来,爱玛瘦了许多,脸色变得苍白,面孔也拉长了。她的眼睛大,鼻子直,走起路来像只小鸟,现在老是沉默寡言。难道不像蜻蜓点水似地度过人生,而且额头上隐约地露出了负有崇高使命的迹象?

她是这样忧郁而又平静,温柔而又持重,使人觉得她有一种 冷若冰霜的魅力,就像一座冰凉的大理石教堂,虽然花香扑鼻, 也会使人不禁寒战。除了赖翁彼,其他人也会感到这种不可抗拒 的魅惑。

药剂师就说过:"她的资质不凡,即使县长夫人也不如她。"

镇里的夫人们称赞她节省,病人称赞她客气,穷人称赞她 慈善。

其实她很贪心、容易暴躁,在她那纹丝不乱的直褶裙里包藏 着一颗不安分的心。

爱玛爱上了赖翁彼,却寻求孤独,在想象的海洋中自得 其乐。当她看见了真人的时候,反而感觉扰乱了沉思默想的 乐趣。 爱玛听见他的脚步,心就"扑扑"地跳,在他面前,激动的感情反而低落,使她莫明其妙,最后陷入一片怅惘之中。

赖翁彼并不知道,当他灰心失望地离开她家的时候,她却站了起来,在他后面凝视着他。他的行动使她挂念,她暗中观察他的脸色,甚至凭空捏造,找个借口到他房间里去。

药剂师的老婆在她看来真是幸运,能够和他同住在一个屋檐下;而她的思想不断落在这所房子上,就像金狮旅店的鸽子老是飞来这里,把白羽红爪浸在檐沟里一样。

爱玛越是发觉自己堕入情网,越是压制自己的感情,好不流露出来,让它慢慢削弱。她并不是不想赖翁彼猜到她的心事;她甚至想出一些机会,一些突如其来的变化,好使他恍然大悟。

但是她没有这样做,当然,不是行动太慢就是心里害怕,还有不好意思。她想到她的拒绝也许做得过分,已经错过了时机,无法挽回了。当然,她的自尊心,自封"贤妻良母"带来的喜悦,无可奈何的顾影自怜得到的安慰,总算聊胜于无,可以弥补一点她自认为作出了的牺牲。

对于爱玛的心思,赖翁彼竟然没有猜到。

于是,肉体的七情六欲,对金钱的垂涎三尺,还有热情带来的伤感,全都混成了一种难挨的痛楚。而她不但不求解脱,反而越陷越深。

然而,最让她恼火的是,夏瑞似乎想都没有意识到她在受苦,他居然以为是他使她幸福的。

这种愚蠢的想法,在她看来,简直是一种侮辱,而他的心安理得,就是无情无义。她为谁做贤妻良母的?难道他不是一切幸福的障碍,一切苦难的根源,像一根复杂的皮带上的尖扣针一样,从四面八方把她紧紧扣在他的身上?

于是,由于烦闷无聊而产生的种种怨恨,爱玛都算到了夏瑞头上。她想努力减轻痛苦,结果反而加深了愤怒和失望,扩大了他们之间的裂痕。

家庭生活的平凡使她向往奢侈豪华, 夫妇生活的恩爱却使她 幻想婚外的恋情。她恨不得夏瑞打她一顿, 她才好理直气壮地憎 恨他。

她那样的想法有时会让自己大吃一惊,然而她不得不继续露出笑容,装出幸福的模样,骗别人也骗自己。

说实话,爱玛讨厌总是过着口是心非的日子,她想过同赖 翁彼私奔,随便到哪里去都可以,只要能尝尝新的生活。但一想到私奔,她的灵魂深处立刻裂开,朦朦胧胧地出现了一个黑暗的深渊。

"现在该怎么办呢?赖翁彼已经不再爱我了……"爱玛心里想,总是一个人在屋子里低声哭泣,"谁?还有谁能给我安慰?还有谁能减轻我的痛苦?"

"夫人,您为什么不告诉先生呢?"有时女仆翡莱妮碰到她 发病的时候进来,就这样问。

"我这是神经有问题,"爱玛回答,"不要告诉他,免得他 担心。"

"啊!对了,感觉您的病和小瓶盖是一样的。"翡莱妮接着说,"她是我认识的一个老渔夫的女儿,后来,听说她一嫁人,病就全好啦!"

"哦!我的翡菜妮,我跟她不一样啊!"爱玛接过话说, "我的病是嫁人后才得的。"

日子已经来到了4月初,报春花已经开放。一阵暖洋洋的风 卷过新翻土的花坛,花园也像女人一样,打扮得花枝招展,来迎 接夏天的美好时光。

此刻,教堂的晚钟一直在响,在空气中散发出哀怨的长叹。 听到漫长钟声,爱玛的脑海里迷迷糊糊地显现了她的青年时代和 当年的寄宿生活。

想到这里,她的心开始煎熬起来,她觉得自己渺小且没有依 靠,就像一只小鸟身上的绒毛,在暴风雨中晕头转向。

思想在漫无边际的游离着,爱玛还没有意识到,自己却已经 走上了去教堂的路。她准备献身给宗教,不管哪种信仰都可以, 只要能够帮她忘掉人间的烦恼。

爱玛在广场上看到教堂管事勒思蒂芬回来了,他为了充分利

用一天的时间,只在他方便的时候敲晚祷钟。进一步说,早点敲钟还可以提醒孩子们上教理课。

有几个孩子已经来了,在墓地的石板上欢快地玩游戏。孩子们穿着软底鞋在石板上跑来跑去,仿佛这是特意为他们铺好的拼花地板,他们的欢笑声,比"叮当"响的钟声还要响。

粗粗的钟绳从高高的钟楼上吊下来,一头拖在地上,摆动得越来越少。此时,几只燕子飞过,发出"唧唧啁啁"的叫声,迅速地飞回滴水檐下黄色的燕子窝。

"小朋友,知道神甫在哪里吗?"爱玛问其中一个小孩子, 他正在摇晃活动栅门上一根已经松了的栏杆。

"夫人,神甫就要回来了。"那个孩子回答道。

果然,随着教士住宅的门"咯吱"一响,布莱尼神甫就出来了。然后,孩子们乱哄哄地挤进教堂。

布莱尼神甫一脚碰到一本破破烂烂的《教理基础知识》,就 捡起来说: "你们这些孩子,一点都不爱惜。"

他一眼看见了包法利夫人,有些歉意地说: "对不起,我没有认出来是你。"

- "夫人,您身体好吗?"布莱尼神甫接着问道。
- "不好,"爱玛答道,"我很难受。"
- "最近天气一直热得厉害,让人难受乏力。夫人,我跟您一样。"布莱尼神甫接着说,"对了,包法利先生怎么说?"

"他呀!"爱玛没好气地说,神态显现出一副瞧不起的样子。

"怎么?"布莱尼神甫吃了一惊, "他没有给你开药 方吗?"

"啊!我要的不是世上治病的药方。"爱玛激动地说。

神甫时刻望着教堂里面,顽童们都跪在那里,互相用肩膀你推我挤。神甫对淘气的孩子呵斥了几句,然后转身对爱玛说:

"说实话,包法利先生和我应该是镇上最忙的人了。我们两个人在教区要做的事实在太多了,他是治疗身体的医生,而我是拯救灵魂的医生。"神甫憨笑着说道。

爱玛用哀求的眼神盯着教士,愁苦地说: "是啊!你是救苦救难的人。"

"啊!夫人,不用跟我客气啊!对了,你本来要问我什么来着?让我一打岔给忘记了。"神甫望着爱玛说道。

"我吗?其实没什么事情······没什么事情······"爱玛重复说道。

爱玛向周围看了看,目光渐渐落在穿道袍的老神甫身上。他 们两人面对面,你看着我,我看着你,但没有话说。

"那么,夫人,请你原谅,因为你也知道我的职责第一。现在我得教那些调皮的小家伙去了,以便早点指引他们走上主的道路。夫人,祝您身体健康,同时也替我向夏瑞先生问好!"神甫

说完话,就走进教堂去。

然后, 爱玛也掉转身子, 走上了回家的道路。但神甫的粗嗓子, 顽童的尖嗓子, 还是传到了她的耳边, 在她背后萦绕。

爱玛很快就回到家里,一进卧房就倒在一张扶手椅里。苍茫 的暮色慢慢降临了,摆在原处的家具仿佛已经僵化,在阴影笼罩 下,似乎落入了黑暗的海洋。

昏昏沉沉的爱玛感到惊讶,为什么周围的环境这样安静,而 自己的内心却是如此混乱。

这个时候,包法利家的小宝贝儿贝妮特站在窗子和女红桌子之间,摇摇晃晃地要到母亲身边来。

"不要打搅我!"爱玛说的时候用手把她推开。

过了一小会儿,小女儿又过来了,离母亲的膝盖更近,她 把胳膊靠在母亲膝上,抬起蓝色的大眼睛望着,嘴里流出一道 口水。

"已经说过了,不要打扰我!"爱玛烦躁地又说了一遍。 孩子被母亲的面孔吓着了,开始哭起来。

"哎呀,真是烦人,不要再烦我了!"爱玛没好气地用胳膊推了女儿一下。

贝妮特摔倒在五斗柜脚下,被铜花饰划破了脸,血流出来了。爱玛赶快把她扶起来,拼命叫女佣人,把传呼铃的带子都拉断了。正要咒骂自己,忽然一眼看见了夏瑞,原来已经到了他回

家吃晚餐的时间。

"我的朋友啊!你快看啊!"爱玛漫不经心地对他说,"咱的小宝贝儿玩耍时不小心,在地上摔伤了。"

夏瑞叫她不用担心,情况并不严重,然后就找胶布去了。

爱玛没有下楼去餐厅吃饭,她要一个人守着孩子。看到小贝妮特睡着了,她的担心才慢慢消散。的确,贝妮特已经不再哭泣了,大颗的眼泪留在她眼皮半开的眼角里,睫毛当中露出了两个暗淡无光、深深下陷的眼珠。贴在脸上的胶布,把小贝妮特的脸都拉歪了。

晚餐后,夏瑞去药房归还没用完的胶布,直至晚上19时才回家。其实他也在药房里待了很久,虽然对于孩子受伤的事情,他并没有显得非常着急,但是奥崔莱先生还是尽力要他坚强一点。

然后,他们谈起了孩子在儿童时代要经历的各种风险,以及 雇佣的仆人可能做出的糊涂事。

实习生赖翁彼上楼时走在前头,夏瑞低声对着实习生的耳朵 说:"其实,我有话想要对你讲。"

"难道他猜到什么了吗?"赖翁彼心里思量,心跳得异常 厉害。

最后,夏瑞关上门,开始和赖翁彼聊起来。他是想麻烦赖翁 彼夫莱奥打听买一个好点的照相机需要多少钱,他想送妻子一张

穿黑色燕尾服的照片。

对于实习生赖翁彼来说,夏瑞医生说的事并不是什么大事, 因为他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讲城一次。

药剂师奥崔莱猜想,这个年轻人之所以到城里去,是因为存在一些风流勾当。但是他猜错了,赖翁彼在城里并没有相好的,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忧郁。连他的顶头上司彼奈先生也觉得这个年轻人古怪,因为赖翁彼老是说什么人生过得没有意思。

终于,赖翁彼对看不到结果的恋爱感到厌倦了,而且,他 开始觉得这样的生活很有压力,既没有兴趣来引导,也没有希望 来支持。荣光镇和荣光镇人都让他感到莫名的苦恼。一看到某些 人,某些房子,他就恼火得无法控制;而药剂师呢,不管他人多 好,也变得完全无法忍受了。

然而,展望前途,若要换个地方,在赖翁彼看来,既有几分 引诱,却更有几分害怕。害怕很快就变成了焦急,霎时间,巴黎 在远方暧昧地向他招手,吹起了化装舞会的铜管乐引发出了轻佻 姑娘的笑声。

既然打算去巴黎读完法律,为什么不早点去呢?于是,赖翁 彼心里开始筹划,预先安排他的活动。他在头脑里设计,怎样布 置房间里的家具。

他要过艺术家的生活,他要学六弦琴,他要穿室内装,戴无

边软帽,穿蓝色丝绒拖鞋!他想得出神,好像梦幻的一切都变成了现实。

要是存在什么困难的话,唯一的就是要得到他母亲的同意, 然而,她的同意貌似又是合乎情理的事。甚至他的上司彼奈先 生,也劝他换一个事务所。

于是赖翁彼想了一个折中的办法,要到莱奥去找一个二等帮 办的差事,但是没有找到。

最后,他给母亲写了一封长信,详细地说明了他要尽早去巴黎的理由,没过多久就顺利地得到了母亲的同意。

其实,赖翁彼一点也不着急。在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里,他准备的东西多得周游世界也用不完,但他还是拖了一个星期又是一个星期,一直拖到母亲来第二封信。那时那地,他不得不动身了,否则就来不及在放假前通过考试了。

终于到了要分手的时候,奥崔莱夫人哭了起来,药剂师奥 崔莱是男子汉,感情不便外露,只说要帮他的朋友拿大衣。公证 人再用自己的马车把赖翁彼送到莱奥去。赖翁彼就只剩下一点时 间,去向包法利先生告别。

赖翁彼走到楼梯头就停了下来,因为他觉得呼吸紧张,喘不过气来。他一进来,包法利夫人赶紧站起。

"是我,还是我!"赖翁彼说。

"我早就知道了!"爱玛用牙齿紧紧咬住嘴唇,血液兴奋地

往上涌,从头发根部到衣领边上,皮肤都变成了玫瑰色。她站着 不动,肩膀倚靠着护壁板。

- "包法利先生不在家吗?"
- "他出去了。"爱玛说道,然后她又说了一遍"他出去了。"

于是一阵沉默,空气变得僵硬起来。他们互相瞧着,思想 在共同的焦虑中混成一片,紧紧搂在一起,就像两个扑扑跳动 的胸脯。

"我想亲一亲贝妮特,"赖翁彼说。

爱玛走下楼梯,让女仆翡莱妮把小贝妮特抱上来。这时,赖 翁彼快速向周围笼统地扫了一眼,眼光依依不舍地落在墙壁上或 者架子上,恨不得能钻进去,或者都带走。

赖翁彼抱住贝妮特,吻她的小脖子一遍又一遍。"再见了,可怜的孩子!再见了,亲爱的小宝贝!"

他把孩子交还母亲,爱玛吩咐女仆把孩子带出去玩,屋子里 又只剩下他们两个人。爱玛转过身去,脸靠住玻璃窗。

- "外面要下雨了……"爱玛说。
- "我有外套。"赖翁彼答道。

爱玛又转回身来,阳光照着她的额头,划出了她眉毛的曲线。那时那地,谁也不知道爱玛在天边看见了什么,也不知道她 心里想什么。 "好了,再见吧!"赖翁彼叹了口气说。

"恩……再见……走吧……"爱玛突然抬起头来。

他们彼此向着对方走去,按照英国的规矩,爱玛一面伸过手去,勉强笑了一笑。赖翁彼感到他的指头捏住了她的手,他的整个生命似乎像液体一样流入了她的手掌。

然后,他松开了手,他们还是相互望着对方。再然后,他就 离开了。

赖翁彼在菜场又停下了脚步,把自己藏在一根柱子后面, 他想最后一次看看这白色的房屋和那4个绿色的窗帘。他仿佛看 见卧室窗口有一个人影,窗帘慢慢被铺开,赖翁彼跑了起来。

他远远看见他上司的轻便马车停在大路上,旁边有一个系着粗布围裙的男人,手拉着马绳。就这样,这个年轻人开始奔赴巴黎。

那时,爱玛打开了朝着花园的窗子,看着天上的云朵。在西 方的莱奥那边,乌云密集,奔腾翻滚,忽然一阵狂风吹来,吹得 杨树弯腰,落下一阵急雨,噼噼啪啪地打在绿色树叶上。

随后,太阳又出来了,麻雀在淋湿的小树丛中拍打翅膀,沙上的小水洼往低处流,带走了洋槐的粉红落花。

"啊!这个时候,他应该已经走远了吧!"爱玛心里想。

药剂师奥崔莱还像以前一样,在他们18时30分吃晚餐的时间过来。

"年轻的实习生已经走了吧!"医生道,然后他转过身子来问道,"你们家里没出什么事吧?"

"没出什么大事。只是我的那口子,今天下午有点感情冲动。女人啊!一点小事都会让她们很难过!尤其是我家里那一口子!若是你要怪她们,那就不对了,因为她们的脑神经组织,本来就比我们的脆弱。"

"可怜的赖翁彼!他能习惯巴黎的日子吗?他到了巴黎怎么 打发日子呢?"夏瑞说道。

包法利夫人叹了一口气。

"得了!"药剂师奥崔莱咂咂舌头说,"饭店老板会做好的给他吃的!对了,那里不缺化装舞会!喝香槟酒。我敢保证,他以后的日子过得快活着呢!"

"我不相信他是那种人的啊!"夏瑞反驳道。

"我也不相信!"药剂师奥崔莱赶紧接着说,"不过,即使他胡来了也是可以理解的,否则人家就会说他是伪君子。唉!你不知道这些轻浮的学生在拉丁区和女戏子过的是什么生活!再说,他们在巴黎还很吃得开,只要他们有一点寻欢作乐的本事,上流社会都会接待他们。"

"不过,我担心的是……"医生说。

药剂师打断夏瑞的话,说道:"这是事情的阴暗面,那就不得不看紧自己的钱包。如果你在公园里碰到一个穿得讲究的人,

哪怕他挂了勋章,你会以为他是个外交官,其实,他也只是个骗子,等和你熟识了之后开始骗你的钱。"

"情况就是那样的情况,很让人无语。"夏瑞答道,"但我 更怕他生病,你知道的,伤寒病总是找外省学生的茬儿。"

在一旁的爱玛眼睛睁得大大的,身子开始发抖了。

"这是饮食失调的缘故,"药剂师接着说,"当然还有一部分是因为过分节省,时间一长就把自己的身体搞垮了。"

药剂师奥崔莱就这样高谈阔论了半天,最后等他走到门口的时候,又说了一句: "对了,你听到消息了吗?"

"什么消息?"夏瑞吃惊地问。

"非常可能,要在咱们镇举办今年的下塞纳区的农业展览会。"药剂师奥崔莱接着竖起眉毛,很认真地说,"消息已经传开了,今天早上的报纸也提过了。这对本区是头等重要的大事!好了,那咱们下次再谈吧!"

## 遇到朗达夫

心爱的人已离去,本就不怎么快乐的日子变得更加阴霾。一切都似乎笼罩在阴郁的气氛中,痛苦沉入了心灵深处,发出低沉的呼喊,就像冬天的风吹过一片废墟。

包法利夫人爱玛再次处在痛苦之中,就像那年从沃比萨回来,舞会的情景还在头脑里旋转一样,她觉得闷闷不乐,灰心失望,甚至麻木不仁。

赖翁彼的形象在自己眼前又出现了,更高大,更温存,也 更模糊。他虽然走了,但并没有离开她,房屋的墙壁似乎把他 的影子留了下来。她的眼睛舍不得离开他走过的地毯,他坐过 的空椅子。

曾经在一起的日子是多么美好啊!只有他们两个人,在花园深处的树荫下。赖翁彼不戴帽子,坐在一把木条长凳上,高声朗诵诗歌……然而,他走了,他是唯一一个可以给爱玛带来幸福的人!

爱玛开始咒骂自己,在幸福出现的时候,为什么不紧紧抓住?在幸福就要消逝的时候,为什么不双膝跪下、双手拉住不放?此时此刻,她多么渴望赖翁彼的热吻。

她甚至想跑去找他,扑进他的怀里。她甚至想跑去追他,扑进他的怀抱,对他说: "是我呀,我是你的了!"但是艾玛一想到重重的困难就不再想了。

爱玛的心里无限纷乱起来,而她的欲望却因为后悔反而变得越来越强烈了。从这时起,对赖翁彼的回忆仿佛是她忧郁的中心,回忆在忧郁中闪闪发光。好像漂泊的游子在俄罗斯大草原的雪地里留下的一堆火。

她赶快向这堆火跑去,蹲在火旁,轻巧地拨动快要熄灭的火堆,到处寻找能够把火烧旺的柴草;于是最遥远的回忆和最近发生的事情,感觉到的和想象到的,烟消云散了的对肉欲的渴望,像风中枯枝一样摇摇欲坠的如意算盘,没有开花结果的道德观,已经落空了的希望,家庭里的鸡毛蒜皮,她都集拢了,捡起来,加到火堆里去,使她的忧郁变得暖和一点。

就这样,爱玛的头脑终日昏昏沉沉的,误以为讨厌丈夫就是 思念的情人,怨恨的创伤就是柔情重温。但是狂风一直在吹,热 情已经烧成灰烬,她感到四面八方一片黑暗,自己失落在彻骨的 寒冷中。

于是,曾经在托特的苦恼日子又重新开始了。对于爱玛来说,她认为现在比那时还要不幸,因为她已经有了痛苦的经验,并且相信那样的日子就是充满没完没了的痛苦。

一个女人为了爱情勉强自己作出这样大的牺牲,最好的方法就是在花哨的小玩意中寻求满足。她一个月买了14个法郎的柠檬来洗指甲,她在莱赫先生的店里挑了一条最漂亮的绸巾,然后把绸巾当室内服的腰带用。她把窗板关上,手里拿一本书,穿着这身奇装异服,躺在一张长长的沙发上。

爱玛的日子过得杂乱无章,她常常改变头发的式样:她梳中 国式的头发,有时云鬓蓬松,有时编成发辫;她把头发中间的分 缝留在一边,像男人的头发一样在下边卷起。 有时她心血来潮要学意大利文,就去买了几本词典和文法 书。她试着认真读历史和哲学书,夜里,有时夏瑞忽然惊醒, 以为有人找他看病,其实只是爱玛要点灯看书擦火柴的声响。

荣光镇的女人们说爱玛看起来轻飘飘的,但实际上,她的日子过得并不快活,习惯使她嘴角上保留了一条固定不动的皱纹,就像失意的政客或老处女的脸一样。她的脸色苍白得就像一块白布,她看人的眼睛总是显得心不在焉,她在鬓角上发现了3根灰头发,就说自己老了。

爱玛的身体变得不好了,她时常昏倒。

有一天,她甚至吐了一口血,夏瑞心里非常着急。

"别折腾了!这有什么关系呢?"爱玛说道。

由于妻子的万般愁苦,夏瑞也极其难过,于是他给他的母亲写了一封信,求她来一趟。他们在一起谈爱玛的事,谈了很久。

- "爱玛怎么都不肯接受治疗,到底应该怎么办呢?"夏 瑞说。
- "你知道应该怎样对付你的女人?"包利法老妇人回答说, "那就是逼她去做事!要她像别人一样,不得不挣钱过日子,她 就不会无所事事,胡思乱想,晕头转向了。"
  - "不过,她并不是无所事事呀!"夏瑞说。
- "她都有什么事做?你是指看小说、读坏书、用伏尔泰的话讥笑神甫吗?我可怜的儿子,一个不信教的人总不会有好结

果的。"

于是,母子两个决定不再让爱玛看小说,婆婆和媳妇的告别 是干巴巴的。她们在一起待了3个星期,可没有说过几句话,只 不过在餐桌上见面时,或者夜晚上床以前,说一句客套话而已。

包法利老夫人回去的那天,正好是荣光镇赶集的日子。从早晨开始,广场上就挤满了车,从教堂到客店摆了长长的一排。 乡亲们挤进了药房的门就站着不动,好像要把铺面挤塌,药剂师 奥崔莱的大名在周围的村子里可响着呢!他哄得那些乡下人团团转,他们把他看做比真医生还更在行的医生。

爱玛靠着窗子望着外面的拥挤的人群,眼睛忽然注意到一个 穿着绿色丝绒外套的男子。他戴了一副黄色的手套,向着医生的 住宅走来,后面跟着一个乡下人,低着脑袋。

"请问,医生在家吗?"那男子来到门口,问正和翡莱妮聊天的朱米迪。他把朱米迪误认为是包法利家的仆人,接着说: "请通报一声,武谢堡的朗达夫•武赖先生要见他。"

来客并不是为了炫耀自己有地产,他把地名放在姓名前,完全是为了说明他的高贵身份。武谢堡是荣光镇附近的一片好地产,朗达夫不久前买下了城堡和两个农场,亲自耕种,但是并不太费工夫,他过的是单身生活。人家说他"一年起码有1500法郎的收入"。

等到夏瑞医生走进会客厅, 朗达夫就说要麻烦医生给自己的

仆人放血止痒。于是,夏瑞要人拿来一捆绷带和一个脸盆,并且请朱米迪端住盆子,然后,对脸色已经发白的乡下人说:"放轻松一点,不用害怕的。"

"您动手好了,我不怕!"乡下人答道。

"瞧!"乡下人说,"人家会说是一小道泉水在流,哈哈! 我的血多红!这该是好兆头,对不对?"

"其实,放血开头并没有什么感觉。"夏瑞说,"有时候, 身体结实的人,也可能会有突然昏倒的现象。"

乡下人一听这话,手指头转动的匣子拿不住了。肩膀突然往 后一倒,把椅子背压得"嘎吱"响,帽子也掉在了地上。

"我早就说过了,"夏瑞用手指捺住血管说。

此时,朱米迪的脸变白了,把着的脸盆开始摇晃,他的膝盖 也在打哆嗦。夏瑞见状,赶紧叫妻子爱玛下楼帮忙。

爱玛听到丈夫的呼喊,快步来到楼下,这时又听到丈夫喊道:"快把醋拿过来,我的上帝啊!一下子倒下去两个!"

夏瑞也是头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,紧张得纱布也绑不好。 在一旁的朗达夫认为没有什么大事,把朱米迪抱到桌上、背靠墙坐着。

爱玛迅速地解开朱米迪的领带,衬衫的带子打了一个死结,她轻巧的手指花了几分钟,才把年轻人颈上的死结解开。然后她 把醋倒在她的麻纱手绢上,小心翼翼地擦拭他的太阳穴。 赶车的乡下人醒过来了,但朱米迪还在昏迷中。夏瑞告诉爱 玛不要让他们见到血,于是她拿起脸盆。

当爱玛弯腰把脸盆放到桌子底下时,她的袍子就像绽放的喇叭花摊开在周围的石板地上。然后,她拿水溶化了几块糖,那时候药剂师奥崔莱才到,当他的学徒睁开了眼睛,他才松了一口气。同时还埋怨自己的学徒不中用。

等朱米迪穿好衣服离开之后,大家开始谈论昏倒的事,包法 利夫人爱玛从来没有晕倒过。

"放血时,女人不晕倒,真了不起啊!"朗达夫说。"其实,有些男人太脆弱了。有一次决斗,我就看到一个见证人,只看到手枪装子弹就昏过去了。"

"我啊看见别人出血,一点也不在乎。"药剂师奥崔莱说, "但一想到自己的血在流,想得太多,我就受不了了。"

这个时候,朗达夫把他的仆人打发走,叫夏瑞医生放心,然 后又补了一句:"我这个仆人一心血来潮,倒使我认识了你们, 好呢!"

当朗达夫说这句话的时候,他的眼睛紧紧盯着爱玛。然后,他把3个法郎放在桌子角上,随便打个招呼就走了。没多长时间,他就到了河对岸,这是他回武谢堡的必经之路。爱玛看见他在草原上走着,步子时慢时快,好像在想什么心事。

"说实话,她很讨人喜欢!"朗达夫心里想,"她的牙

齿很白,眼睛很黑,脚很迷人,就像巴黎的阔太太。这样优秀 的女子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?她怎么嫁给了那个笨头笨脑的医 生呢?"

朗达夫今年34岁,他的脾气粗暴,眼光敏锐,和女人往来很多,对风流事了如指掌,可以说是情场老手。他看中了包法利夫人爱玛,准备打她的主意,也考虑她的丈夫。

我想夏瑞医生一定很蠢,她一定对他感到厌倦了。他的指甲 很脏,胡子都3天没刮了。他在外头看病人的时候,她待在家里 补袜子。她待在家里一定很无聊!她肯定想去城里生活,每天晚 上跳波尔卡舞。

她渴望爱情,就像砧板上的鲤鱼渴望水一样。只要三句情话,她就会服服帖帖:她一定温柔!可爱! ······是的,不过事成以后,怎样摆脱她呢?

朗达夫就这样遐想着,不过他也隐隐约约预见到寻欢作乐会 遇到的困难。这时,他又想起他的情妇来了,那是他供养的一个 莱奥的女戏子,一想起她的形象,他就开始反胃。

"啊!这位包法利夫人,多么光艳,多么美丽,我一定要把她拿下!"朗达夫狡黠地想着。

这个时候,田野里没有人,朗达夫只听见他的靴子有节奏地碰到草的飒飒声。他仿佛看见爱玛在厅子里,穿着他刚才看到的衣服,然后他开始剥掉她的衣服。

朗达夫立刻盘算如何耍手腕,他问自己: "在哪里制造认识的机会呢? 具体怎么下手呢?"

当他走到山坡顶的时候,他暗暗下定决心。

"只等找机会了,有啦!过几天就是展览会的日子了。那时,她肯定会来的。只要开了头,胆子再大一点,什么都不再是问题!"

日子还是照旧转着它的轮子,转眼间,荣光镇的展览会就开幕了!从盛大节日的早上开始,镇里的人们就开始热情的讨论起来。镇公所门口装饰了常春藤,草地上搭起了一座准备摆酒席的帐篷,而广场当中,放置了一架中世纪的射石炮。

从比郗调动过来的国民自卫队,和彼奈先生率领的消防队, 在展览会上要联合参加检阅。

这一天, 彼奈的衣领比平时还高, 制服紧紧裹在身上, 胸部 挺起, 抬腿也有节奏。

镇上的居民把三色国旗高悬在窗子外面,家家酒店都是高朋满座。附近的农村妇女生怕弄脏了长袍,就用曲别针紧扣住卷起的下摆,一直等到下马的时候才解开。而她们的丈夫却相反,他们只爱惜他们的帽子。

大家特别津津乐道的是,在两个长长的三脚架上挂满了灯笼。此外,在镇公所门前的4根圆柱上,也绑了4根旗杆,每根杆子上又挂了一面淡绿色的小旗,旗子上分别绣了"商业""农

业""工业"和"艺术"4个金字。

大家兴高采烈,人人笑逐颜开,只有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显得有些沮丧。她站在厨房的台阶上,嘀嘀咕咕道:"胡闹,这些帆布篷子真是胡闹!难道这些阻碍交通的摊子,能够给乡里带来什么好处吗?早知道这样,就不用找一个蹩脚厨子来了嘛!真是胡闹!"

这时候,药剂师奥崔莱过来了,客店老板娘问他要到哪 里去。

"实在不好意思,我很忙!"药剂师奥崔莱说。

"啊!难道你也要到广场去吗?"客店老板娘有些吃惊地问。

"是的,到那边去,我可是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呢!"药剂师 奥崔莱接着说,"其实,我习惯于一个人待在家里。不过今天的 情况就不同了,我就是想出去看看。"

客店老板娘不解地耸耸肩膀,把胸前毛衣的网眼都绷开了。 然后,她伸出两只手来,指着她对手开的小餐馆,说道:"你 看,这能长久得了吗?不到一个星期,不关门才怪呢!"

药剂师一听这话,吓得倒退了两步。她快步来到他耳边说: "怎么你不知道吗?这个星期就要查封了,是莱赫害了他,他的借票都到期了。"

"那真是祸从天降!"药剂师叫了起来。

"啊,快看!菜市场里那个人不就是菜赫吗?"客店老板娘说,"他正向包法利夫人打招呼呢!夫人戴了一顶绿色的帽子,她还挽着朗达夫的胳膊。"

"是包法利夫人吗?我得过去招呼一下。"药剂师奥崔莱说,"说不定她要在院子里,在柱廊下找个座位。"

客店老板娘想叫住药剂师,可是他不听她的,赶快走开了,嘴上还挂着微笑,碰到人就打招呼,黑礼服的下摆在后面 随风飘动。

朗达夫老远就看见了药剂师,却加快了脚步,但爱玛喘气了,他只好又放慢步子,不太客气地微笑着对她说: "我只是要躲开那个胖子。"

爱玛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。

"你这是什么意思?"朗达夫心里想。他继续往前走,一面 斜着眼睛看她。

爱玛的侧影很安静,安静得叫人猜不透。她的脸在阳光下看得更清楚,她的眼睛在弯弯的长睫毛下望着前面,虽然睁得很大。但由于白净的皮肤下面血在流动,她的鼻孔透出玫瑰般的红颜色。当爱玛把头歪着的时候,嘴唇之间珍珠般的白牙齿就会显露出来。

"难道她是在笑话我?"朗达夫心里想。其实,爱玛捅他, 只是提醒他说话要小心一点,因为此时莱赫正陪着他们。 他们走到铁匠店前,朗达夫突然不从大路到栅栏门去,拉着爱玛走上了一条小路,并且喊道: "再见,莱赫先生,祝你快乐!"

爱玛笑着说: "你这个家伙,真会打发人!"

"为什么要让别人打搅?"朗达夫说,"既然今天我们有缘相见·····"

爱玛脸红了,朗达夫没有说完他的话。于是,他又谈到天 气,谈到在草地上散步的乐趣。

"要是我摘一朵,你说好不好呀?"朗达夫看到草地上的一 堆雏菊,向爱玛温情地说道。

"难道你也在恋爱吗?"她咳嗽了一声说。

"啊!啊!那谁晓得?"朗达夫答道。

这时候,草地上的人渐渐多了起来,从各个通道到宴会的帐篷都是人。评审的时间到了,庄稼汉一个接着一个,走进了一块用绳子拴着木桩圈出来的空场子。牲口也被圈放在里面,大大小小的屁股乱糟糟地挤成一排。

这时,在两排牲口中间,来了几位大人先生,他们走的脚步 很重,每检查一只牲口之后就低声商量。他们当中有一位管记录 的人,看起来更加重要。

这个人就是评判委员会的主席,邦镇的德莱列先生。他 一眼就认出了朗达夫,就兴冲冲地走过来,做出讨人欢喜的模 样,微笑着对他说: "怎么,武赖先生,你放得下大家的事情不管吗?"

朗达夫满口答应说他一定过去帮忙,但等主席一走,就对爱 玛说"说老实话,陪他哪里比得上陪你有意思呢!"

朗达夫虽然不把展览会放在眼里,但是为了行动方便,却向 警察出示自己的蓝色请帖。他嘲笑荣光镇女人的打扮,接着又请 爱玛原谅他的衣着太随意。

朗达夫的衣着显得不太协调,既普通,又讲究。他的感情 总有些不合常规,艺术对他的专横影响,还总夹杂着某种瞧不 起社会习俗的心理。这对人既有吸引力,又使人恼火。他就穿 着这样光亮的皮鞋在马粪上走,草帽歪戴在头上,一只手插在 上衣口袋里。

- "再说,一个人住在乡下的时候·····" 朗达夫接着刚才的话说。
  - "做什么都没有意义……"爱玛接过话说。
- "你说得对!想想看,这些乡巴佬,"朗达夫说,"没有一个人知道礼服的式样!"

于是他们谈到乡下的土气,压得喘不出气的生活,还有那幻 灭了的希望。

- "啊!我已沉没在忧郁的深渊里……"朗达夫说。
- "你吗?我还以为你很快活呢?"她惊讶得叫了起来。

"是啊!快乐只是表面的,因为在人群中,我总在脸上戴了一个嘻哈的假面具。但只要一看见坟墓,在月光之下,我有多少回在心里寻思:是不是追随长眠地下的人好些……"

"你的朋友都在做些什么呢?你就不想他们吗?"爱玛问道。"我的朋友都是一群什么人啊?他们谁会关心我呢?"

这个时候,朗达夫不知不觉地吹起了口哨。然后,又自言自语地说起来: "是啊!我总是一个人!错过了多少机会!如果我能碰到一个真情实意的人,如果我能……啊!我多么愿意用尽我所能,克服一切困难,打破一切障碍!"

- "不过,在我看来,你并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呀!"爱玛说。
- "你这样想吗?"朗达夫说。
- "因为,说到底……你是自由的。更何况,你还有钱呢!" 爱玛吞吞吐吐地说。
  - "不要拿我开玩笑了。"朗达夫有些无奈地说。

爱玛赶紧向朗达夫发誓说自己没有开玩笑,这时,忽然听见 一声炮响,大家立刻一窝蜂似地挤到村子里去。在广场的尽头, 出现了一辆租来的双篷四轮大马车,拉车的是两匹瘦马,一个戴 白帽的车夫正在挥舞马鞭。

大人先生们的模样看起来都差不多,各个穿着光鲜,膘肥富态。有身份地位的女士们坐在后面,而普通老百姓就站在对面,或者坐在椅子上。

那时那地,朗达夫带着爱玛来到镇公所二楼的会议厅,里面没有人,他就说: "在这里瞧热闹舒服多了,"他在摆着国王半身像的椭圆桌边搬了两把凳子,然后他俩并肩坐着。

主席台上正在互相推让,不断地交头接耳,低声商量。最后,州议员先生站了起来,这时大家才知道他姓诺汪。他核对了一下几页讲稿,眼睛看在纸上,开始演讲起来。

- "我想,我应该往后坐一点。"朗达夫说。
- "为什么呢?"爱玛问道。

"这是因为,下面的人能够看见我。"朗达夫接着说,"如果这样的话,我要花半个月来道歉还怕不够呢!你不知道,像我这样名声不好的人……"

"哎呀!你怎么能这样说自己呢?"爱玛说。

"不,不,我说的是事实。我的名声真的是糟透了。"朗达 夫说。

外面的州议员还在慷慨激昂,朗达夫对州议员的话开始评论起来,说道: "有些人的灵魂总是处在一片煎熬之中,他们有时需要理想,有时需要行动,有时需要最纯洁的热情,有时却需要最疯狂的享受。总之,人就这样投身于各种狂想之中,也许这是一种怪癖。"

这时,爱玛瞧着他,好像打量一个天外来客一样。朗达夫接着又说:"多么可怜的女人啊!可是,我们却连这种享受也

没有呢!也许,这不能算是什么享受,因为在这里是不可能找到幸福的。"

"能找到幸福吗?"爱玛问道。

"是的,总有一天会碰到的。"朗达夫答道。说完了这几句话,他把手放在脸上,好像感到头晕似的。然后他又把手放下,却趁势让手落在爱玛手上,爱玛赶紧把手抽出来。

"啊!又是这一套!总是职责,我听都听腻了。"朗达夫对着外面州议员说的"职责"问题愤怒地说道,"真是一群混蛋,一堆离不开脚炉和念珠的假教徒。什么是职责?它就是要人明白什么是伟大的,要人热爱一切美好的,而不是接受社会上的陈规陋习,还有社会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恶名。"

"可是……可是……"爱玛若有感触的反驳道。

"不要说不!为什么要反对热情?难道热情不是世界上唯一 美好的东西吗?如果没有热情,那会有英雄主义、诗歌、音乐和 艺术吗?"

"不过,也该听听大家的意见,遵守公共的道德呀!"爱 玛说。

"但是有两种道德啊!"朗达夫反驳说,"一种是小人的道德,千变万化,就像眼前这伙笨蛋一样。另外一种是永恒的道德,无处不在,就像晴天一样照耀着我们。"

广场上挤满了人,一直站到两边的房屋前面。家家有人靠着

窗子,有人站在门口,朱米迪也在药房的铺面前,似乎在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他在看的东西。

这个时候,朗达夫靠得离爱玛更近了,他用很快的语速低声对她说: "这伙小人的把戏你不反感吗?哪一种感情他们没有指责过?最高尚的本性和最纯洁的同情,都要受到迫害,而且,只要一对可怜的有情人碰到一起,小人们就想方设法阻止他们团聚。

"但是,那些有情人是坚强的,他们总要拍拍翅膀,你呼我应。啊!他们总是要结合的,总是要相爱的,因为他们命中注定要在一起!"

说完这一大堆话, 朗达夫两臂交叉, 手放在膝盖上, 然后仰起脸来, 凑得很近地凝目瞧着爱玛。她闻到了他头发上的香水味, 感到软绵绵、懒洋洋的, 立马让她回想起在沃比萨舞会上认识的子爵。

不知不觉,爱玛微微闭上双眼,她想细细地闻闻这股味道。 但是她身子往后一仰,却看见了"燕子号"公共马车正慢慢行 驶,后面还掀起了一片尘土。当年,实习生赖翁彼就经常坐这辆 黄色马车进城,以后,他又是走这条路,一去不复返了!

爱玛猛地从幻想中回到现实,她感觉到朗达夫的头在她身边。这种温柔的感觉渗进了她昔日的梦想,她的欲望在一股微妙的香气中死灰复燃。她脱下手套,擦擦双手,然后,拿出手绢来

当扇子用。太阳穴的脉搏跳得很快,但她还听得见群众的喧哗和 州议员念经一般的声音。

朗达夫完全不听那些大人先生们的讲演,只管和爱玛聊天, 他由磁力渐渐地淡到了亲和力。

"我们为什么会相识?这是什么机会造成的,这就好像两条河,原来距离很远,却流到一处来了,我们各自的天性,使我们互相接近了。"朗达去动情地说,然后握住了爱玛的手。

这次, 爱玛并没有把手缩回去。

朗达夫捏住她的手,感到手是暖洋洋、颤巍巍的,好像一只给人捉住了的斑鸠。但是,不知道她是要抽出手来,还是对他的紧握作出反应。

爱玛的手指微动了一下,朗达夫却惊叫起来: "啊!谢谢!你没有拒绝我!你明白我是你的!"

窗外吹来一阵风,把桌毯都吹皱了,而在下面广场上,乡下女人的大帽子也掀了起来,好像迎风展翅的白蝴蝶一样。

朗达夫不再说话,他们两个人对视着,精神都处在难耐的情欲之中。手指软绵绵的,不用什么力气,他们的手指就捏得难分 难解了。

展览会上的颁奖活动已经开始很久了,这时,一个矮小的老妇人走到主席台前。她的神情畏畏缩缩,穿着皱成一团的破衣烂衫,脚上穿一双木底皮面大套鞋,腰间系一条蓝色大围裙。

老妇人被吓唬住了,她不明白大家为什么推她,也不明白评 判委员为什么对她微笑,吃了半个世纪的苦。她现在就这样站在 笑逐颜开的老大人们面前。

"过来吧!可敬的卡特琳!"州议员说,他已经从主席手里接过了得奖人的名单。他审查一遍名单,又看一遍老婆子,然后用慈父般的声音说道:

"54年的劳务,辛苦你了!一枚银质奖章,这是给你的。它可值25个法郎!"

当老妇人拿到奖章的时候,她就仔细看了看,于是,幸福的 微笑出现在她脸上。她走开时,听得见她嘀嘀咕咕地说:"我要 送给神甫,请他给我做弥撒。"

"啊!信教居然信到这种程度!"药剂师奥崔莱弯下身子, 对公证人说。

展览会结束了,群众散了,每个人都各归原位,一切回到原来状态。朗达夫要送爱玛回家,她挽着朗达夫的胳膊。他们到门口才分手,然后他一个人在草地里散步,等时间到了就去赴宴。

宴会时间很长,非常热闹。朗达夫背靠着布篷,心里一直想着爱玛。他的邻座讲话,他不答理;有人给他斟满酒杯,虽然外面闹哄哄的,他的心里却是一片寂静。

朗达夫做梦似地回想着爱玛说过的话,她嘴唇的模样。她的 百褶裙沿着墙像波浪似的流下来,他想到未来的恩爱日子也会像 流不尽的波浪。

按照安排,晚上会放烟花,那时,朗达夫又看见了爱玛,不过,她同她的丈夫夏瑞,还有奥崔莱夫妇在一起。药剂师老是焦急不安,唯恐花炮出事,他时常离开大伙儿,过去关照负责这事的彼奈先生几句。

放烟花的时候,爱玛不出声,缩成一团,悄悄地靠着夏瑞的 肩头。然后,她仰起下巴,望着光辉的火焰射过黑暗的天空。

朗达夫只有在灯笼的光照下,才能凝目看她。星星发出微 光,天上竟落下了几点雨。

## 情感的陷落

时间已经过去了6个星期, 朗达夫终于露面了。在展览会过后的第二天, 他就对自己说: "不要去得太早, 否则会坏了好事。"

第一个周末的时候,朗达夫出去打猎了。打猎回来,他又对自己说: "如果她第一天就爱上了我,那她越是急着见我,就会越发爱我。还是再等等吧!那样会更好些。"

朗达夫的如意算盘确实没有打错,因为他一走进包法利家的 厅子,就看见爱玛的脸发白了。厅子里只有她一个人,天色渐渐 暗了下来,一排玻璃窗上挂了小小的纱帘子,使厅子显得更暗。

朗达夫站着,爱玛几乎没有回答他的问候,他就着急地说道:"我呀!最近一直有事,又病了。"

"病重吗?"爱玛着急地问道。

朗达夫坐在她身边的一个凳子上,略显无奈地说道:"没事!实际上,我是不想再来了·····"

"为什么呢?"

"难道你猜不着?"

他又看了她一眼,眼里露出强烈的情欲。她羞红了脸,低下了头。他又接着说: "爱玛·····"

"先生!"她站开了一点说。

"啊!你看,"他用忧伤的声音对答,"我不想来是不是有道理?因为这个名字,这个占据了我的心灵、我脱口而出的名字,你却不许我叫!你要我叫你包法利夫人!……哎!大家都这样叫!……其实,这不是你的名字,这是别人的姓!"

他重复说: "别人的姓!"

朗达夫又看了她一眼,眼里露出强烈的情欲。她羞红了脸,低下了头。他又接着说: "爱玛······"

"武赖先生!"爱玛稍微距离朗达夫远了一点说。

"爱玛,你知道吗?"朗达夫用两只手捂住脸说,"我日日夜夜想念你!只要想到你,我的心就无比难受……也许,我还是

离开你好……还是永别吧!我要流浪远方……但是今天,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把我带到你身旁。我身不由己,因为你像天使一样,太过迷人、可爱和美丽。"

说实话,这样的称赞话爱玛是头一回听到。她的傲慢消失了,幸福得沉浸在温馨的语言中。

"每天夜晚,我都从床上爬起来,一直走到这里。虽然看不到你,但至少我也看过你周围的一切。月光下闪闪发光的屋顶,在你窗前摇摆的园中树木,在黑暗中透过玻璃窗发射出来的微弱灯光······你哪里晓得,近在咫尺存在着一个这般可怜的人······"

"啊!你真好!"爱玛转身对着他,声音有些呜咽地说道。

"不,这只是因为我爱你!请给我一句话,我只要一句话!"朗达夫神不知鬼不觉地溜下了凳子,忽然他听见厨房里有木头鞋子走动的声音,这才发现厅子的门没有关。

"但愿你能行行好,了却我一件心事!"朗达夫站起来说。

朗达夫要看看她的房子,熟悉一下环境。爱玛看不出有什么 不方便的,他们两人一同站起,那时夏瑞走进来了。

"你好,救人民疾苦的夏瑞医生!"朗达夫对夏瑞说。夏瑞 听到朗达夫这样夸奖自己,喜出望外,赶快大献殷勤,朗达夫则 乘机定一定神。

"刚才,尊夫人,"朗达夫说,"同我谈到她的健康·····" 夏瑞打断他的话,说自己也非常担心。于是朗达夫就问,骑 马是不是有点好处。

"啊,好极了!"夏瑞说。

这时,爱玛反对说自己没有马,朗达夫就说借她一匹。她 谢绝了,他也没有坚持。然后,朗达夫为了给自己找个拜访的理 由,就说他的车夫就是上次放血的那一个,回去之后车夫总是觉 得头晕。

"等哪天我去给他看看。"夏瑞说。

"不必,不必劳烦您的。到时我让他自己过来。"朗达夫说 完,就离开了包法利家。

当只剩下夏瑞和爱玛两个人的时候,他有些不解地对自己的妻子说:"为什么不接受朗达夫借的马呢?他是一片好意呀!"

爱玛装出赌气的模样,然后"别出心裁"地找了种种借口, 最后才说她"怕人家笑话"。

"啊,我的傻妻子啊!我才不怕人家笑话呢!"夏瑞踮着一只脚转了一个身说,"其实我的意思是,健康第一嘛!"

"不过, 你叫我怎么骑马呢? 我连骑装也没有呢!"

"明天我就去给你定做一套!"夏瑞答道,就这样一套骑装 使爱玛打定了主意。

等到骑装做好了,夏瑞写信给朗达夫说他的妻子遵嘱整装待发,恭候驾临。

第二天中午的时候, 朗达夫来到包法利家门前, 带来了两匹

好马,其中一匹就是给爱玛准备的,它耳朵上系了一个玫瑰色的小绒球,背上搭了一副女用的鹿皮鞍子。

朗达夫穿了一双长筒软皮鞋,丝绒上衣和白色毛裤。他心里 猜想,爱玛以前肯定没有见过这样的华丽装束。果不其然,当他 出现在楼梯口时,爱玛眼睛里闪现着奇异的光芒。

爱玛也已经准备就绪,当他们骑马来到土路上时,马匹立刻就小跑起来。朗达夫不离她的身旁,偶尔他们也说一两句话。她的脸略微朝下,手举起来,右胳膊伸直了,在马鞍上随着马跑的节奏前俯后仰。

到了坡下,罗多夫放松了缰绳,突然一下,他们一同飞跑 起来。到了坡上,马又猛然站住,她脸上的蓝色大面纱就落下 来了。

现在已是10月中旬,雾气笼罩着田野。在旁边的草地上, 在冷杉树之间,褐色的光线在温暖的空气中流动。橙黄色的土地 像烟草的碎屑,埋没了脚步声。水蒸汽弥漫到天边,露出了远山 的轮廓。有的地方水汽散开,升到空中,就消失了。有时云开见 天,露出一线阳光,远远可以望见荣镇的屋顶,还有水边的花 园,院落,墙壁和教堂的钟楼。

爱玛的眼皮半开半闭,要找出她的房子来,她住的这个可怜的村子,从来没有显得这样小。他们在坡子高头,看到下面的盆地好像一片白茫茫的大湖,湖上雾气腾腾,融入天空。不

是这里,就是那里,会冒出一丛树木,好似黑色的岩礁;一排一排的白杨,高耸在雾气之上,看来犹如随风起伏的沙滩。

朗达夫和爱玛就这样沿着树林边上走,她时不时地转过头去,以免和他四目相视,但是那时她就只看得见一排一排冷杉的树干,连绵不断,看得她有点头昏眼花。

- "上帝保佑我们!"朗达夫说道。
- "你相信吗!"爱玛说。
- "前进,我们继续前进!"朗达夫接着说。

路边生长着很长的羊齿草,总是缠住爱玛的脚镫。朗达夫在 马上歪着身子,一根一根地帮她把草拉掉。有时为了拨开树枝, 他跑到她身边来,爱玛感到他的膝盖蹭着她的腿。

后来,两个人下了马。爱玛走在前面,可是她的袍子太长, 虽然把后摆撩起,行动还是不方便。朗达夫把马匹拴好,跟在爱 玛后面走。透过黑袍子和黑靴子中间的白袜子,仿佛是看见了她 赤裸裸的细皮嫩肉。她站住了。

"我累了,"她说。

"走吧,再走走看!"他答道。"加一把劲!"

再走了百来步,她又站住了。她的蓝色透明的面纱,从她的 骑士帽边沿,一直斜坠到她的屁股上,从后面看来,她仿佛在天 蓝的波涛中游泳。

"我们要到哪里去呢?"爱玛问道。

朗达夫没有回答,他向周围环视了一眼,咬住嘴唇上的胡子。爱玛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。他们来到了一个比较宽阔的地方,坐在一棵砍倒了的树干上。

这时候, 朗达夫开始对爱玛谈情说爱了, 他怕恭维话会吓着她, 他就先表现出一副平静、忧郁的神情。

"细想想,难道我们的命运不是共同的?"朗达夫说。

"不是!这是不可能的!"爱玛本来低着头,听到他说这句时就猛然抬起头来。

爱玛站起来要走,但朗达夫立马抓住了她的手腕。爱玛站住了,然后,她用多情的、湿润的眼睛看了他几分钟,激动地说道:"啊!好了,不要再说了。马在哪里?咱们回去吧!"

朗达夫做了一个生气而又苦恼的手势,她却重复说: "马在哪里?马在哪里?"

这个时候, 朗达夫露出了一张奇怪的笑脸, 瞪着眼睛, 咬紧 牙齿, 伸出两只胳膊, 向爱玛走去。

爱玛战栗着往后退,结结巴巴地说: "啊!你怎么变成这样子了?你叫我害怕!你叫我难过!走吧!"

朗达夫的脸色忽变, 言行举止又变得恭敬起来。爱玛挽住了 他的胳膊, 两个人一同往回走。

"爱玛,刚才你怎么了?恐怕你是误会了,你在我的心里就像圣母一样神圣不可侵犯。但是,没有你我活不下去了,我需要

你! 求求你,做我的朋友,做我的妹妹,做我的天使吧!"

这时, 朗达夫开始伸出胳膊, 搂住她的腰。爱玛软弱无力地 挣扎, 但是没有作用。他就这样搂着爱玛的腰, 渐渐能听到马吃 树叶的声音。

"再待一会儿吧!不要走!再待一会儿,求你!"朗达 夫说。

朗达夫带着爱玛往前走,走到一个水塘旁边,浮萍在水上铺 开了一片绿茵。听到脚步声惊吓的青蛙跳进水里,藏了起来。

"我真傻!我真该死!"爱玛有些抽泣地说,"我怎么这样傻,怎么能听你的话!"

"爱玛!别这样说……别这样说……"

"啊,朗达夫!"

此时此刻,爱玛的袍子紧紧贴住朗达夫的丝绒衣服。她仰起又白又嫩的脖子,发出一声叹息之后又缩下,四肢无力,满脸泪水,浑身颤抖。然后,爱玛把脸隐藏起来,就任由朗达夫摆布了。

黄昏的暮色降落了,天边的夕阳穿过树枝,照得她眼花缭乱。在她周围,不是这里的树叶,就是那里的草地上,有些亮点闪闪烁烁,好像蜂鸟飞走时撒下的羽毛。

到处一片寂静,树木似乎也散发出了温情蜜意。她又感到她的心跳急促,血液在皮肤下流动,仿佛一条奶汁汹涌的河流。那

时,她听到从遥远的地方,从树林外,从小山上,传来了模糊而悠扬的呼声。她静静地听着,这声音不绝如缕,像音乐一般溶入了她震荡激动的心弦。朗达夫却叼着一支雪茄,正用小刀修补一根断了的缰绳。

夜幕降临,两人踏上了回荣光镇的路,他们在泥地里又看见了并排的马蹄印,同样的小树丛以及在草地上同样的石子。他们周围的一切都没有改变,但是对她来说,却仿佛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朗达夫只时不时地俯下身子,拿起她的手来,吻上一吻。她 骑在马上很漂亮,新鲜的空气和夕阳的晚照,使她的脸色更加红 润。一走上荣光镇的石板地,她就调动马头,左旋右转。镇上人 都在窗口看她。

晚餐的时候,夏瑞觉得爱玛的气色很好,就问她玩得怎么样。但是,爱玛却装作没有听见,只把胳膊肘拄在盘子旁边。

"爱玛!"夏瑞又喊了一句。

"什么事?"

"我亲爱的人,今天我看到一匹母马,虽然老了,还很好看,只是膝盖受过一点伤。我想,只要花上百把个金币就可以买下来……"夏瑞又补充说,"一想到你会喜欢,我就立马买下来了。你说我干得怎么样?"

爱玛只是点点头,表示干得不错。过了一会,她把夏瑞打发

走后,就上楼来,关了房门。开始,她有点神情恍惚,又看见了 树林,小路,小沟,朗达夫,还感到他双臂的搂抱。

当爱玛照镜子的时候,她惊呆了。她的眼睛从来没有这么大,这么黑,这么深。一种神妙的东西渗透了她的全身,使她焕然一新。

爱玛的嘴里不停地低声说"我有了一个情人!"她自得其 乐,幸福得狂热了。她到达了一个神奇的境界,周围是一望无际 的蓝天,感情的高峰在她心上光芒四射,而日常生活在遥远的地 面,在山间的暗影中若隐若现。

那时那地,爱玛想起了小说中多情善感的少妇,而她自己 也变成了这些想象人物中的真实部分,实现了自己青春年代的梦 想。再说,爱玛也满足自己的报复心理。难道她没有吃够苦吗? 现在她胜利了,长期受到压抑的爱情,就像汹涌的喷泉一样毫无 顾忌地喷发。

接下来的第二天,爱玛和朗达夫又是甜蜜度过的。他们发了海誓山盟,她对他讲她的苦闷,朗达夫用吻打断她的话。她眼皮 半开半闭地望着他,要他再叫一遍她的名字,再说一遍他爱她。

像昨天一样,他们进了森林,待在一间做木鞋的小屋里。他们紧紧挨着,坐在一张干树叶堆成的床上。从那时起,他们天天晚上写信。爱玛把信带到花园尽头,放在河边地坛的护墙缝里。每次朗达夫来取信,同时放另一封进去,可是她总埋怨他写的信

太短了。

一天早晨,夏瑞天不亮就出门给人看病去了。爱玛脑子里突然起了一个怪念头,要立刻去看朗达夫。她可以赶快去武谢堡, 待上个把小时回来,荣光镇的人还没有睡醒呢!这个念头使她欲 火中烧,呼吸急促,她很快就走到了草原上。

走过农场的院子,就到了房屋的主体。爱玛径直走了进去,仿佛墙壁见了她来也会让路似的。一座大楼梯笔直通到一个走廊。爱玛转动门闩,一下就看见了朗达夫。霎时,爱玛惊叫起来。

"你来了!是你,我的爱人!"朗达夫说,"你怎么来的……啊!你的袍子都弄湿了!"

爱玛用胳膊搂住他的脖子,动情地说道: "我爱你!"

头一回这样大胆的行动,居然让爱玛得手了。从那以后,只要夏瑞一早出门,爱玛就赶快穿好衣服,直奔朗达夫的农场。

有时,牛走的木板桥拆掉了,爱玛不得不沿着河边的围墙走。堤岸很滑,要用手抓住一束束凋残了的桂竹香,才能不跌倒。然后她穿过耕过的田地,有时陷在泥里,拔不出她的小靴来。她又怕牛,看到就跑,她跑到的时候气喘吁吁,脸颊绯红。

这个时候,朗达夫还在梦想中呢!她就像春姑娘一样,毫无声息地幸福地降临到他的房间里。沿着窗子挂黄色的窗帘,悄悄地透过来的金色光线显得沉重。爱玛眨着眼睛,摸索着走进来。

然后, 朗达夫醒了, 笑着把她拉过来, 紧紧拥在怀里。

每次分别,两个人都要花足足一刻钟,才舍得离去。那时, 爱玛总是落泪,她恨不得永远不离开朗达夫。同时,爱玛总是不 由自主地就来找他。

有一天, 朗达夫看见她出乎意外地突然来到, 不禁皱起眉来, 仿佛遇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。

"你怎么了?不舒服吗?快告诉我!"爱玛焦急地问道。

原来, 朗达夫感觉爱玛总是这样随便就来看他, 会给爱玛自己带来麻烦的。

时间一长,爱玛对于以前朗达夫的担心也渐渐上了心。起初,爱情使她陶醉,她的脑子里什么都不想。可到了现在,爱情已经成了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了,甚至不愿受到任何干扰。 每次从朗达夫那里回来的路上,她总要惴惴不安地东张西望,村子里的天窗后面会不会有人看见她。

有一天早晨,爱玛正往家里走,忽然发现有支长筒枪管正在 对她瞄准,爱玛吓得几乎要昏倒了,但又不得不走。

这时一个人从草丛里钻了出来,鸭舌帽低得一直遮到眼睛。 原来是消防队长彼奈,他正在埋伏那里打野鸭。

"我说包法利夫人啊,看见枪口总该打个招呼啊!"彼奈叫道。他之所以这样说,其实是在掩饰内心的害怕,因为本州法令规定,只许在船上打野鸭。

彼奈先生虽然奉公守法,偏偏在这件事上明知故犯。面对眼前的爱玛,他开始随便对起话来,说道:"你出来得么早呀?"

"是的。我刚去了奶妈家,看我孩子来着。"爱玛有些结巴地说,随后赶紧打声招呼告别。

过了一会,爱玛后悔不该这样突然一下离开。当然,彼奈一 定会往坏处猜测的。去奶妈家实在是个糟透了的借口,荣光镇的 人谁不知道,小包法利早在一年前就接回父母身边了。

再说,这条路的附近没有人家,只通向武谢堡。彼奈自然猜得到她从哪里来,难道他会不说出去吗?她就在那里挖空心思,胡思乱想。一直想到晚上,也赶不走眼前那个拿猎枪的坏事人。用过晚餐后,夏瑞发现妻子愁眉苦脸的,要带她到药剂师家去散散心。

俗话说得好,人要倒霉了喝口凉水都塞牙。偏偏在药房看到 的头一个人,又是这个不凑趣的税务员彼奈!他站在柜台前,说 是要买半两糖酸。

"糖酸?"药剂师很惊讶彼奈为什么要买这个。

彼奈解释说,他要一种腐蚀剂,好配一点擦铜的药水,把打猎的各种用具上的铜锈擦掉。

爱玛一听就浑身打哆嗦,药剂师奥崔莱开始切蜡时,奥崔莱夫人下楼来了,怀里抱着伊尔玛。

"你的小宝贝怎么样?"奥崔莱夫人忽然问爱玛。

- "先不要说话!"正在账本上记账的药剂师奥崔莱叫道。
- "你怎么不带她过来玩玩啊?" 奥崔莱夫人放低了声音问道。

"嘘!嘘!"爱玛用手指指药剂师说。

幸好彼奈一心都在算账,看看加错了没有,可能没有听见她们的话。于是爱玛如释重负,出了一口大气。

第二天的时候,爱玛和朗达夫打算换个地方幽会,最好还是 在荣光镇找一所不会走漏风声的房子,朗达夫答应去找。同时, 爱玛想用礼物收买女仆。

整个冬天, 朗达夫每周有三四个夜晚要到包法利家的花园里来。爱玛特意藏起栅栏门的钥匙, 夏瑞还以为真丢了呢!

在夜深人静的时候,他们来到花园深处的花棚底下,坐在那 把烂木条长凳上。从前,在夏天的傍晚,赖翁彼也坐在这里,含 情脉脉地望着她。现在,赖翁彼早就在爱玛的脑海中消失了。

碰到夜里下雨,他们就躲到车棚和马房之间的诊室里去。 她从书架后面取出一支厨房用的蜡烛,点着照明。朗达夫坐在这 里,俨然一副主人的姿态。

有一回,她以为听到了巷子里的脚步声。

"有人来了!"爱玛说。

于是, 朗达夫赶快吹灭了蜡烛。

"你带了手枪没有?"

"干吗?"

"为了自卫呀!"爱玛答道。

"要对付你的丈夫吗?啊!这个倒霉鬼!"朗达夫说完这句话时,做了一个手势,意思是说,只需要一弹手指,就会把夏瑞打倒。

关于手枪的事, 朗达夫考虑了好久。他想, 如果她说这话当真, 那就非常可笑, 甚至有点可恶了, 因为他没有任何理由要恨 夏瑞这个老实人。与此同时, 爱玛变得越来越感情用事了。

原先,爱玛要剪下几绺头发相送。而现在,她又要一枚戒指表示永久的结合。有时,爱玛会谈到自己的母亲,问到他的母亲。

朗达夫的母亲已经去世20年了,爱玛却还要用假惺惺的语言来安慰他,仿佛他是一个失去了母爱的孩子。

不管怎样,爱玛确实是个大美人!况且,朗达夫从来也没有 玩过这样坦率的女人!对他说来,这种不放荡的爱情是一桩新鲜 事,使他既得意,又动情。

按照常理来说,爱玛的狂热是不值钱的,但朗达夫在内心深处也觉得欣慰,因为狂热的对象是他自己。爱情既然稳如大山,他就不再费劲去争取,不知不觉地也改变了态度。

朗达夫不再像以前那样,说些感动得她流泪的甜言蜜语,做 些热情洋溢、令人神魂颠倒的拥抱抚摸。爱玛不愿相信这一切, 反而加倍温存体贴,而朗达夫却越来越不在乎了。

时间过得飞快, 朗达夫随心所欲地摆布他的情妇已经半年了。到了春天, 两个人你看着我, 我看着你, 好像一对夫妻, 爱情已经成为家常便饭了。

又到了赖奥特老爹送火鸡的日子,纪念他断腿复原的周年。 礼物总是和信一同送到。爱玛剪断把信和筐子拴在一起的绳子, 就开始读父亲写的信。

爱玛看完信呆坐了几分钟,把这张信纸捏在手里,信里错字别字到处都有,但是爱玛读出了温柔敦厚的思想和父亲的慈爱。 墨水是用炉灰吸干的,因为有灰屑子从信上掉到她袍子上。

日子啊!有多久没有伴在父亲左右了?从前她总是坐在壁炉前的矮凳上,用一根木棍去拨动烧得"噼里啪啦"的黄刺条,结果熊熊的火焰把木棍头上都烧着了。爱玛还清楚记得,夏天的傍晚,太阳还没有落,一有人走过,马驹就会嘶叫,东奔西跑……

啊!那时多么幸福!多么自由!可是现在,一点也不剩了,她已经把它们消耗得干干净净了。在她的灵魂经风历险的时候,在她的环境不断改变的时候,在她从少女到妻子再到情妇的日子里,她把它们都丢掉了,就像一个旅客在路上的旅店毫无顾忌地花销一样。

可是,是谁使爱玛变得这样不幸呢?是什么使爱玛的生活发

生天翻地覆的变化?于是她抬起头来,看看周围,仿佛要找出她痛苦的原因。

4月份的阳光照在屋子里暖暖的。壁炉里的火在燃烧,她感觉得到拖鞋下面的地毯软绵绵的。她的小女儿在草上打滚,四围都是翻晒的草。她伏在一个草堆上,保姆拉住她的裙子,两只小胳膊在空中乱打。

"快把我的小宝贝带过来啊!"爱玛一面说,一面跑去吻 她。"我可怜的小宝贝,我多么爱你!我多么爱你!"

突然,爱玛发现女儿的耳后根有点脏,就赶快要人送热水来,把她洗干净,给她换衣服鞋子,然后一遍又一遍地问她的身体怎么样,最后还吻了她一次。

这才流着眼泪,把她交还到保姆手里。保姆见爱玛一反常态,意外得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

晚上的时候,朗达夫又来了,发现爱玛变得庄重典雅了许多。他认为,爱玛这是心血来潮,没多久就会过去的。于是,他一连三次不来赴约会。等他再来的时候,爱玛显得很冷淡,甚至有点瞧不起他的神气。

那时那地,朗达夫哪里知道爱玛现在的心情呢!她后悔了! 有时,爱玛想找出讨厌夏瑞的理由,可是,没有合理答案。于 是,她就想,如果能够爱他,不更好吗?

但是, 夏瑞并没有提供什么机会让她同心转意, 结果她总

是犹豫不决,再加上自己薄弱的意志,要变成行动,就更加困难了。刚好这个时候,药剂师奥崔莱来提供了一个机会。

## 无限沉迷

前几天,药剂师奥崔莱在刊物上看到了一篇有关治疗跛脚新 方法的文章。因为他是一个主张思想进步的人,所以就想在家乡 荣光镇开展矫正畸形足的手术。

药剂师很有信心地对包法利夫人说: "不会存在很大风险的,不仅可以使病人减轻痛苦,外形变得美观,还可以使做手术的人很快出名。比方说,你的丈夫可以救治金狮客店的伙计尹利特。到时病治好了,他能不对旅客讲吗?再说,谁能不让我给报纸写一段报道呢?"

夏瑞医生会成功的,也许,爱玛并不知晓自己丈夫的本领到 底有多大。但是,如果她能鼓动他做一件名利双收的大好事,那 她会是多么心满意足啊!

最后,夏瑞经不起药剂师和爱玛的恳求,就勉强答应了。与此同时,药剂师奥崔莱也用种种理由,说服客店伙计来动手术。 刚开始的时候,客店伙计尹利特并不同意,但他周围的人好像商量好了似的,各个都劝他动手术。 最后起决定作用的,还是动手术不要他花钱。夏瑞甚至答应 提供做手术的机器。爱玛要他大方一点,他当然同意了,心里一 直说自己的妻子就是天使下凡。

然而,要割尹利特哪一条筋呢?首先要确定他属于哪类跛脚。他的脚和腿几乎成一直线,但还不能说并不内歪。既然是马蹄足,那就该先切断跟腱,以后再冒损伤前胫肌的危险,来除掉内翻足。因为医生不敢一下冒险做两次手术,其实做一次已经使他胆战心惊,唯恐误伤自己摸不清楚的重要部位。

手术就要开始了,夏瑞拿着手术刀走到尹利特面前,心脏快速地跳动,手抖得厉害。夏瑞在皮上扎了一个洞,只听见"咯啦"一声,筋腱切断了,手术做完了。然后,他把机器盒子扣在病人腿上,尹利特感到意外,不断亲吻夏瑞的手。

在包法利家门口,爱玛正焦急地等候着。当夏瑞出现时,她 扑上去拥抱他。晚上过得很愉快,谈话也投机了,梦想也是共同 的。他们谈到未来如何赚钱,家庭要更新的设备。

霎时间,夏瑞仿佛看到了自己名声扩大了,过着妻子深爱自己的幸福生活。爱玛也发现更健康和美好的情感,使自己得到新生的幸福,终于对这个热爱自己的可怜虫,有了几分脉脉的情意。

忽然一下, 朗达夫的形象闪过她的脑子, 但当她的眼睛再次落到夏瑞身上时, 她意外地发现他的牙齿并不怎么难看。

当包法利夫妇还在床上的时候,药剂师奥崔莱却不理睬女仆的阻止兴冲冲地跑了进来,他手里拿着一张刚写好的稿纸。这就是他要投到《雷蒙灯塔》去的报道。

天有不测风云,不料在5天之后,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惊恐 万状地跑到包法利家,高声大叫:"医生啊,救命啦!我的伙计 要死了!"

说时迟那时快,夏瑞赶快往金狮客店跑去。药剂师奥崔莱看 见他经过广场,来不及戴帽子,也跟着跑了出去。

畸形足患者尹利特正在痛苦地抽搐,为了不移动腿的位置, 夏瑞医生非常小心地拿掉机器盒子。于是大家惊讶地发现,脚肿 得不成其为脚,腿上的皮都几乎要胀破了,皮上到处是那部出色 的机器弄出来的污血。

当脚上的浮肿刚刚消了一点,两位医生又认为应该把腿再装进机器里去,并且捆得更紧,以为腿会好得更快。3天之后,尹利特实在受不了,他们又再把机器挪开,一看结果,情况变得更严重了。

脚上的溃烂范围渐渐变大,这样夏瑞也感到痛苦。他每个小时都来,时时刻刻来。尹利特用十分害怕的眼光瞧着他,结结巴巴地呜咽着说: "我什么时候能好啊? ·····啊! 快救救我吧!"

不知哪一天,神甫布莱尼听说尹利特病重了,有人求他来看 看病人。他开始对病人表示同情,并且说应该利用这个机会,通 过念经布道,请求上天赐福。

忍受病痛的尹利特接受了神甫的建议。就这样,神甫接着一连来了几天。他和老板娘聊天,甚至讲故事和笑话,还有尹利特 听不懂的双关语。情况需要,他又一本正经,大讲起宗教来。

然而,宗教的神通也不比外科医生更广大,也没能解除尹利特的病痛。溃烂简直势不可挡,一直朝着肚子下部冲上来,肌肉一天比一天萎缩得更厉害。最后,老板娘勒弗朗娃问夏瑞,要不要到新堡去请名医凯夫先生来,夏瑞无可奈何,只好点头同意。

这位凯夫先生是医学博士,50岁了,职位很高,自信心很强,看到这条腿一直烂到膝盖,就毫不客气说了一句需要截肢。然后,他又气冲冲地跑到药剂师那里去大骂这些笨蛋,怎么把一个可怜的人坑害到了这种地步。

药剂师奥崔莱听了凯夫先生的长篇大论,心里非常难受,但是他不露声色,满脸堆笑,不敢得罪凯夫先生,因为他的药方有时一直开到荣光镇。他也不敢为夏瑞辩护,甚至一言不发,放弃原则,为了商业上更大的好处,他就露出了自己见利 忘义的本性。

凯夫博士要做截肢手术,这在镇上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,甚至镇长夫人杜瓦施也待在窗前不动,急着要看截肢的经过。

在截肢期间,夏瑞一步也不敢出门。他待在楼下厅子里,坐 在没有生火的壁炉旁边,下巴垂到胸前,两只眼睛发呆,感到自

## 己既倒霉又失望!

事实上,夏瑞已经采取了一切想象得到的预防措施,要怪只能怪命自己命不好。万一尹利特将来死了,那不是他害死的吗? 看病的人问起来,叫他拿什么理由来回答?也许,他是不是有什么地方搞错了?其实,最出名的外科医生也有搞错的时候。

此刻,爱玛坐在夏瑞对面,她并没有分担他的耻辱和忧伤。让她感到丢脸的是,自己这样一个聪明人,怎么就没能发现他的庸碌无能呢?

夏瑞烦闷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,他的靴子在地板上"咯咯" 直响。

"你坐下好不好?"爱玛生气地说,"真是烦死人了!"

爱玛苦苦思索,自己怎么又犯了这样一个错误?是什么痴心妄想使她这样一再糟蹋了自己的一生?她想起了她爱奢侈的本性,她心灵的穷困。她想得到的一切,可她又放弃了本来可能得到的一切!为什么成了现在这个模样?

就在这时,突然一声打破了村子里的寂静。夏瑞一听,脸色 立刻发白,几乎晕了过去。爱玛却只做了个心烦的手势,继续想 她的心事。

夏瑞一点没有想到他的姓名将要变成笑料,还要使她变得和他一样可笑。而爱玛尝试着爱他,还哭着后悔不该顺从另外一个男人呢!

外面的人行道上响起了脚步声,夏瑞从放下的窗帘往外看, 只见凯夫先生在菜场边上,在充足的阳光下,用手绢擦着额头的 汗。药剂师奥崔莱手里捧着一个红色的大盒子跟在他的后面,两 个人正朝着药房走去。

那时那地,夏瑞就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,需要家庭的温暖来给他打气,就转身对他妻子说:"亲亲我吧!我亲爱的人!"

"滚!"爱玛气得满脸通红地说,然后跑出了厅子。

夏瑞全身无力地倒在扶手椅里,心绪烦乱,不知其所以然,以为她得了神经病,就哭起来,模糊地感觉到周围出了什么不可理解的不幸事。

晚上的时候,朗达夫来到花园里,发现他的情妇爱玛在最下面的一级台阶上等他。他们紧紧地拥抱,就在那时,他们之间的怨恨也就在热吻中瞬间消逝了。

爱玛和朗达夫恢复了以前的热情,有时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,爱玛就给他写信。然后,隔着玻璃窗,她对朱米迪做个手势,小伙计赶快脱了粗麻布围裙,飞速把信送到武谢堡去。

没过多长时间,朗达夫就来了。爱玛只是向他诉苦,说自己 太无聊,又说丈夫讨厌!

有一天, 朗达夫听得不耐烦了, 喊道: "我能有什么办法?"

"亲爱的,只要你肯答应!咱们到别的地方生活吧……随便

什么地方……"

"疯话!看来你真的疯了!"朗达夫笑着说,"这怎么可能呢?"

后来,爱玛总是在朗达夫面前说起此事,可是他好像没有 听懂,总是避开这个话题不谈。也许这是合乎情理的吧!她对眷 恋之情每天都因为对丈夫的厌恶而变得更热烈了。她对丈夫越反 感,也就对情人越温存。

每次爱玛和朗达夫幽会后,回到家再和夏瑞待在一起,就觉得丈夫特别讨厌。于是,她外表装出贤妻良母的样子,内心却欲火中烧,思念那个满头黑发、身体强壮、风度洒脱的情夫。

夏瑞医生花了300法郎买了一条木腿,他这是听了妻子爱玛的建议,因为爱玛认为应该送尹利特一条。但尹利特不敢天天用这样漂亮的假腿,就求包法利夫人给他弄一条方便点的。于是,夏瑞医生又出钱买了一条。

就这样,尹利特渐渐地恢复了他的工作,他又像从前一样 在村子里跑来跑去,但只要远远听见石板路上响起了木脚发出的 "嘎嘎"声,夏瑞就赶快换一条路走。

木腿都是商人莱赫办理的,这给了他很多接近爱玛的机会。他向爱玛推荐各种各样的商品,表现出一片好意,却从不开口讨钱。就这样,爱玛听说莱奥雨伞店有一种非常漂亮的马鞭,她想买来送给朗达去。不到一个星期,莱赫就把马鞭送到

了她桌子上。

可是到了第二天,莱赫带着一些发票来到包法利家,共计 270法郎,当然还不算零头。爱玛拿不出钱来,非常尴尬。而这 时,夏瑞正急着等邦镇德莱列先生送诊费来。

刚开始,爱玛总算把莱赫打发走了。后来,他却不耐烦起来,说是人家逼他要钱,如果收不回一部分现款,他就不得不把 她买家的货物全都拿走。

"好吧!那就拿走吧!"爱玛无奈地说。

"啊!我这是跟你开玩笑呢!"莱赫改口说,"其实,我只是舍不得那根马鞭。那么,我还是找包法利先生要钱吧!"

"不!不要找他!"爱玛着急地说。

莱赫相信自己有所发现,心里琢磨着: "啊哈!这下我可抓住你了!等着瞧吧!"然后离开了包法利家。

爱玛正在想怎么摆脱困难,女仆走了进来,手里拿着德莱列 先生的药费,是15个金币。这个时候,她听见夏瑞上楼,就把金 币放在抽屉里锁了起来。

过了3天,莱赫又来到包法利家找爱玛讨账,见到爱玛就说:"夫人,我有一个办法,如果那笔欠款你肯······"

"欠你的钱在这里。"爱玛一面说,一面把14个金币塞到莱 赫手里。

商人莱赫意外得愣住了,于是,为了掩饰失望,他又是道歉

又说要帮忙, 爱玛都拒绝了。

事实上,爱玛送了朗达夫很多礼物,除了那个银头镀金马鞭以外,还有一个上面刻着"真心相爱"的印章,一条可以作为围巾用披肩,最后还有一个和子爵一模一样的雪茄烟匣。

对于朗达夫来说,这些礼物使他丢面子。他拒绝了好几件, 但是爱玛一再坚持,结果只好收下。但认为她太专横,过分强人 所难。

"夜半钟声一响,你一定要想我!"爱玛说。

要是朗达夫承认没有想她,那就会有没完没了的责备,然后 开始哭泣。他向她表明心迹,想方设法安慰她。

"我之所以这样,都是因为我爱你!"爱玛说,"亲爱的人,你知道吗?我爱你爱得生活里不能没有你。有时,爱情的火焰使我心碎,我多么想再次见到你。别的女人你不喜欢,对不对?她们有的比我漂亮,但是我比她们懂得爱情!我是你的女奴,你是我的国王,我的偶像!"

朗达夫可是一个久经情场的老手,这些话他不知听过多少 遍。对于朗达夫而言,爱玛和所有的情妇一样,新鲜的魅力和衣 服一同脱掉之后,剩下的只是赤裸裸的单调的热情,没有变化的 外形语言。

但是, 朗达夫却不知道相同的外形可以表达不同的内心。他的脑子像旁观者那样清醒, 而不像当局者那样迷恋。他发现这种

爱情还有可以开发的乐趣,他要使她变得卑躬屈膝,腐化堕落。

对于朗达夫的"爱",爱玛真是一片痴情,拜倒得五体投地。但是她的淫荡成了习惯,结果连姿态也变了。目光越来越大胆放肆,说话越来越无所顾忌。在公众场合,她甚至同朗达夫一起散步,嘴里还叼着一根香烟。

包法利老夫人和自己的丈夫闹别扭了,就躲到儿子家里来。 见了媳妇这等模样,简直气得要命。有一次,婆媳两个因为女仆 翡菜妮闹起来了。

原来是头一天晚上,包法利老夫人经过走廊的时候,意外地 发现女仆翡莱妮和一个男子在一起。一听见脚步声,那男子就赶 快从厨房里溜走了。爱玛听这话笑了起来,老夫人却生了气,说 什么除非自己是不规矩的人,否则,必须要求仆人本分守规矩。

结果,爱玛气得老夫人准备离去,如果儿媳妇不来赔礼的话。于是夏瑞又跑到妻子面前,求她让步,他甚至下了跪。最后爱玛总算答应了。

当然,爱玛像个侯爵夫人似的伸出手来,对婆婆说道:"对不起,夫人。"说完就回到楼上房里,把头埋在枕头底下,像个孩子似的哭了起来。

在以前的某个日子里,爱玛和朗达夫商量过,如果她临时出了什么事,就在百叶窗上贴一张白纸条。如果碰巧他在荣光镇,看见暗号,就到屋后的小巷子里会面。

爱玛贴了白纸,等了45分钟,忽然望见朗达夫在菜场角上。 她想打开窗子喊他,可是他已经不见了。于是,她又失望地扑到 床上哭起来。没过多久,人行道上传来脚步声。爱玛知道那就是 朗达夫,她下了楼梯,走出院子。

爱玛一下子就扑到朗达夫怀里,惊得他小声喊道:"小心点!"

"啊,亲爱的人,你晓得就好了!"爱玛说。然后,她就讲起来了,讲得又急,又夸大其辞,结果他听不出个名堂来。

"好了,我可怜的天使!不要怕,要看开一点!"

"可是,我已经忍耐了4年,吃了4年的苦啊!"爱玛哭诉着。

那时那地,爱玛紧紧地贴在朗达夫身上,她的眼睛里充满了 眼泪,闪闪发光,好像波浪下的火焰。她的胸脯气喘吁吁,上下 起伏。

朗达夫从来没有这样爱过她,结果他也没了主意,反而问她:"那该怎么办呢?我能做些什么呢?"

"把我带走吧!"爱玛叫喊起来。然后,冲到他的嘴边,仿佛一吻嘴唇,就可以出其不意地抓住嘴里吐出来的同意一样。

"不过……你的女儿怎么办呢?"朗达夫说。

"只好把她一起带走了,真倒霉!"爱玛考虑了几分钟,然 后有些无奈地说道。 "这是什么女人啊?!"朗达夫一边心里想,一边盯着爱玛 回到屋子里。

在接下来的几天里,爱玛的言行举止发生了很大变化,前后 判若两人。这使包法利老夫人觉得非常奇怪,因为爱玛确实表现 得更温顺了,有时甚至尊重得过了头。

爱玛这样做是为了掩人耳目吗?其实,她并没有这种深谋远虑,她只不过是提前沉醉在即将来到的幸福中罢了。关于出走,这是她和朗达夫谈不完的话题。

爱玛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漂亮,她具有一种说不出的美,那是内心世界和外部世界协调一致的产物。她的贪婪、痛苦和寻欢作乐的经验,还有永不褪色的幻想,都使她一步步成了现今的模样,就像阳光、风雨和肥料培植了花朵一样。

夏瑞感觉自己回到了当初新婚的时候,自己幸福得快受不了了。每次半夜回家,总不敢吵醒她。夏瑞瞧瞧帐子,仿佛能听见女儿轻微的呼吸声,小贝妮特正在一天天长大。

此时,爱玛在假装睡觉。等到夏瑞在她身边昏昏入睡的时候,她却醒着做梦。4匹快马拉着她的车子,奔向一个新的国土,她和朗达夫一去不复返了。

为了准备出走,爱玛把商人莱赫找来了,对他说: "我要买 一件大翻领披风和轻便的行李箱。"

"夫人,你这是要出门吗?"莱赫问道。

"不是!不过·······这没关系,我交托给你了,行不行?一定要抓紧办!"

"这两口子肯定是吵架了。"莱赫心里想。

然后,爱玛要拿金表抵账。可商人莱赫却叫了起来,说她这样就不对了,他们是老相识并且很信任她!但她坚持,至少也要把表链子带走,莱赫把链子装进衣袋。

爱玛和朗达夫把私奔的日子,定在了下个月。到时,爱玛假装去莱奥买东西离开荣光镇。朗达夫先订好马车座位,办好护照。不过两个人从来都不提孩子的问题,朗达夫是避而不谈,而爱玛也许把自己的女儿给忘了吧!

朗达夫总是找各种理由来推迟私奔的日期,最后决定9月4日 星期一这天私奔,不再改日期了。

终于到了星期六,也就是私奔的前两天。晚上的时候,朗达夫来到幽会地点,只是比往常稍早一些。

"我亲爱的人,一切都准备好了吧?"爱玛问道"好了。"

"你是不是舍不得走?"爱玛感觉朗达夫的眼神有点异样, 急切地问他,"啊!我明白了……可是我呀!我在世上无牵无 挂!你就是我的一切!我会照料你,我会爱你。"

"爱玛, 你是多么可爱啊!"朗达夫把爱玛抱在怀里说。

"当真?"爱玛心旷神怡地笑着说,"你爱我吗?你发

个誓!"

"我爱你!你就是我的天使,我的一切!"

今晚的月亮又圆又红,从草原尽头的地平线上升起。温柔的 夜色平铺在他们周围,树叶变成了一片片阴影。爱玛的眼睛半开 半闭,她深深地叹息,深深地呼吸着吹过的凉风。他们两人都不 说话,已经失落在侵入他们心灵的美梦中。

"多么美妙的夜晚啊!"朗达夫说。

"以后啊!这样的日子会很多呢!"爱玛答道。

"亲爱的,你可以再考虑考虑。"朗达夫喊道,"时间还来得及呢,你说不定会后悔的。"

"决不会!有什么可怕的呢?"爱玛激动地答道,"无论到哪里去,即使是沙漠、海洋或悬崖峭壁,只要能和你一起就好。我们两个人,什么都是我们两个人的,就这样天长地久……你说话啊……"

"是的……是的……"朗达夫机械地回答。

夜半钟声响了,朗达夫站起来要走。这好像是他们私奔的暗 号似的,爱玛忽然露出了快活的神气。

"你是在普罗旺斯旅馆等我,对不对?"爱玛问。

朗达夫只是点了点头。

"好,明天见!"爱玛最后大声地对他说。

过了几分钟之后, 朗达夫站住了, 他看见爱玛雪白的衣裳

渐渐消失在黑暗中,他感到心跳得厉害,连忙靠住一棵树,免 得跌倒。

"不!我不能够离乡背井,不能背个孩子的包袱!再说,还有各种各样的麻烦和开销……啊!不,不,一千个不!谁干这种傻事!"朗达夫用恐怖激动的声音跟自己说。

## 可耻背叛

情感常多变,信者多痴傻。

私奔前一晚,朗达夫一回家就坐到书桌前,爱玛似乎已经瞬间成了遥远的过去,仿佛他刚下的决心忽然在他们之间挖了一条 鸿沟。

为了回忆起和她有关的往事,他找出女人们曾给他写过的信。朗达夫看到一个散步时爱玛流鼻血用过的手绢,但是他已经记不清这件事情了。他开始读她的信,然后又机械地在这堆乱纸和杂物中搜寻。

朗达夫就这样在往事中游荡,看看来信的字体和文笔,没有两个人是一样的。有的温柔,有的快乐,有的滑稽,有的忧郁; 有的要爱情,有的只要钱。他抓起一把翻乱了的信,让它们像瀑布似的从右手落到左手里,就这样玩了好几分钟。 "好了,"朗达夫自言自语道,"开始动手写吧!" 朗达夫写道:

鼓起你的勇气吧,爱玛! 我不愿意给你一生造成不幸……

"说到底,这是真话,"朗达夫写到这里,心里想,"我这样做,是为她好,其实我是老实人。"

关于你下的决心,你有没有经过深思熟虑?你知道 我会把你拖下苦海去吗?可怜的天使!你不知道,对不 对?你太轻易相信别人了,相信幸福,相信未来,你简 直就是个疯子……

啊!我们真是不幸!我们太不懂事!我的天使,我不会忘记你的,我会继续对你无限忠诚。不过,或迟或早总有一天,这种热情都会减少的,我们都会感到厌倦。

等到你后悔了,我也会后悔,因为是我使你后悔的,那时,我会多么痛苦啊!只要想到你会痛苦,爱 玛,我就好像在受严刑拷打似的!

无论如何, 还是忘了我吧! 为什么我会认识你呢?

为什么你是这般美呢?难道这是我的错吗?我的上帝! 不是,不是,要怪只能怪命了!

世事就是这样冷酷无情! 爱玛, 无论我们躲到哪里, 人家都会追到哪里。你会受到意想不到的困苦和侮辱......

啊! 当你看到这些的时候,我已经走了,我要去浪迹天涯,用这种方式来惩罚我给你带来的不幸……

## 你曾经的朋友

"情书"终于写好了,朗达夫用水沾湿了他的手指头,让一大滴水从手指头滴到信纸上,使墨水字变得模糊。然后,他又去找印章盖信,偏偏找到的是那颗爱玛送他的"真心相爱"图章。最后,很踏实的睡觉去了。

第二天下午14时的时候,朗达夫才起床,然后叫人摘了一篮杏子,把信放在篮子底下,上面盖了几片葡萄叶,马上打发长工小心在意地送去给包法利夫人。

"要是她问到我,你就说我出门去了。"朗达夫说,"记住,篮子一定要亲手交给她本人······去吧!路上小心点!"

当爱玛接到果篮的时候,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,用惊慌失措的眼色看着那个长工。长工也莫名其妙地看着她,不明白这样的

礼物为什么会使人感情激动。

爱玛跑到厅子里,在果篮里找到了信,仿佛背后有烈火烧身一般,大惊失色地跑上卧室去。夏瑞在卧室里,他对她说话,她却没有听见,只是赶快往楼上跑,手里一直拿着那张讨厌的信纸。到了三楼,她在阁楼门前站住了,门是关着的。

此时的空气变得异常沉闷,它从石板屋顶上笔直地压下来,紧紧压在太阳穴上,压得呼吸都很困难。爱玛拖着脚步走到窗下,耀眼的阳光突然一下涌了进来。

爱玛靠着天窗的框架又把信看了一遍,气得只是冷笑。她仿佛又看见了他,听见他在说话,她用胳膊把他抱住。她向四周看了一眼,巴不得天崩地裂。

爱玛向前走,眼睛望着石块铺成的路面,心里想着: "算了!还是死了吧!死了就没有烦恼了!"

阳光从地面反射上来,仿佛要把她沉重的身体拉下深渊似的。蔚蓝的天空落到她头上,空气侵入了她空洞的脑袋。此刻,她只好听天由命,任其自然。

"夫人! 夫人! 你在哪呢? 快过来吃饭啊!" 夏瑞喊道。

一想到刚刚死里逃生,爱玛着实吓了一跳,几乎要晕倒了。 她来到餐厅,勉强吃了几口。东西咽不下去。于是她摊开餐巾, 好像要看织补好了没有,并且当真数起布上缝的线来。

"看样子最近一段时间,我们见不到朗达夫了。"夏瑞

说道。

"谁说的?"她哆嗦着说。

"什么谁说的?"这句突然冒出来的话使夏瑞感到有点意外,就回嘴说:"是朗达夫的那个长工说的,我刚才在法兰西咖啡馆门口碰到他,他说他主人出门去了。"

"我闷死了!"爱玛跳起来向夏瑞喊道,然后又补充道, "这不要紧!这不要紧!是神经紧张!你吃你的吧!"

那时那地,忽然一辆蓝色的两轮马车快步跑过广场。爱玛 发出一声喊叫,往后一仰,笔直倒在地上。原来,朗达夫再三 考虑决定到莱奥去,但必须经过走荣光镇这条路,他不得不穿 过镇上,不料他的车灯像电光一般划破了苍茫的暮色,被爱玛 认出来了。

药剂师奥崔莱听见夏瑞家乱哄哄的,赶快跑了过来。桌子和盘子都打翻了,夏瑞在高声求救,贝妮特吓得只是哭,女仆翡莱妮用发抖的手,解开太太的衣带,爱玛浑身上下都在抽搐。

药剂师奥崔莱快步回到实验室,然后拿来了香醋。等爱玛闻到醋味,睁开了眼睛,他说:"我就说嘛!死人闻了它也会活过来。"

"爱玛,你快说话呀!是我,是你的夏瑞,爱你的夏瑞!你 认出来了吗?看,这是咱的小女儿贝妮特,快亲亲她吧!"夏瑞 焦急地喊道。 孩子贝妮特伸出胳膊,要抱住母亲的脖子,但是爱玛转过 头去,上气不接下气地说: "不要碰我,我一个人也不要!"然 后,爱玛又晕了过去,大家把她抬到了床上。

爱玛躺着,脸色苍白,嘴唇张开,眼皮闭紧,两手放平,一动不动,好像一尊蜡像。但是两个眼睛在动,两道眼泪慢慢地流到枕上,好像怎么止也止不住,也许她也没想阻止。

夏瑞站在床头,药剂师奥崔莱在他旁边,保持肃静,若有所思,在这严峻时刻,这样才算得体。

"放心吧!我想,危险已经过去了。"药剂师奥崔莱用胳膊碰了夏瑞一下说道。

"是的,她现在已经安静一点了!"夏瑞看到爱玛睡着了才说,"可怜的女人!"

于是,药剂师奥崔莱问起了病是怎样发的,夏瑞告诉他,她 正在吃饭突然一下就发病了。

- "真是罕见的现象!"药剂师奥崔莱说道。
- "小声一点,不要吵醒了她!"夏瑞低声说。

"不只是人,就是其他动物也有这种反常现象。"药剂师接着说,"我有一个老同学布里杜,他有一只狗,只要一闻到鼻烟味,就会倒在地上抽搐。他还在吉约林别墅里,当着朋友们的面做实验。谁想得到使人打喷嚏的烟草,居然会摧残四足动物的机体?你说这是不是奇闻?"

"也许是这样的吧!"夏瑞没有听,随口答道。

"这就证明了,神经系统有无数不规则的现象。"药剂师 奥崔莱有些得意地说,"关于夫人呢!我觉得她是真正的神经过 敏。因此,只要注意调养,那就够了!还有,你看要不要治治她 的胡思乱想?"

"哪方面?怎么治?"夏瑞问道。

那时那地,爱玛突然醒了,大喊道: "信呢?我的信呢?" 大家以为她在胡言乱语,从半夜起,她就精神错乱了,恐怕 是得了脑炎。

时间就这样过了43天,夏瑞一直在床边陪着她。他自己也不睡觉,他请凯夫先生来会诊,他把他的老师拉里博士也从莱奥请来。

10月中旬,爱玛终于可以从床上坐起来了。当她吃第一片果酱面包的时候,夏瑞兴奋地哭了起来。她的力气慢慢恢复了,下午可以起来几个小时。有一天她还让夏瑞扶着,在花园里走了一圈。

两个人走到花园尽头的平台旁边,爱玛慢慢地挺直了身子, 用手搭成凉篷,她向前看,尽量向前看,但只看见天边有几大堆 冒烟的野火。可是,爱玛又一阵头晕,从晚上起,病又发了,病 情变得更复杂了。

夏瑞真是一个可怜的男人,除了给自己的妻子治病外,他还

得为钱发愁呢!首先,药剂师奥崔莱的医药费就是很大一笔,虽 然作为医生,他可以不付药钱。

其次,商人莱赫真不是一个好东西。在爱玛病得厉害的时候,他抓住机会,乱开发票,急急忙忙送来披风等爱玛先前为私 奔准备的东西。夏瑞说他用不着这些,但没有用,商人莱赫气势 汹汹地说这都是夫人订的货。

没过几天,商人莱赫又来家里讨债了,逼得夏瑞只好写了一 张为期半年的借据。但他刚在借条上签字,就打算冒着胆子跟莱 赫借1000法郎,还说借期一年,不在乎利息。

莱赫马上跑回铺子,拿来了金币,要包法利再写一张借据,说明年9月1日,付清欠款1070法郎,加上原欠180法郎,合计1250法郎。

夏瑞好几次自己问自己,明年有什么办法还这么多债?他挖空心思想主意。他发现自己陷入了困境,想起来都不愉快,于是干脆不想算了。他反责备自己不该忘了爱玛,好像他的思想只属于这个女人,一刻不思量,就等于偷了她的东西一样。

冬天的日子过得更艰苦,爱玛恢复得更慢。天气好一点,夏 瑞就把她坐着的扶手椅推到窗前,眺望广场,因为她现在对花园 有反感,那边的窗帘总是放下的。

爱玛要人把马卖掉,以前喜欢的东西现在都不招她待见了。 她的思想似乎只限于调养自己,她坐在床上吃点心,拉铃叫女仆

来问汤药熬好了没有,或者是和她谈谈天。

爱玛的状态也算好些了吧!她每天都带着渴望的心情,等 待必定会发生的小事,虽然事情和她没有什么关系。夏瑞中午回 家,下午出去给人看病。

然后,爱玛就喝一碗汤。就在这个时候,神甫布莱尼来家 里看爱玛,询问她的健康情况,然后和她谈谈新闻,并且劝她信 教,他谈起来既随便又温存。爱玛一看见他的黑道袍,就能感觉 到莫大安慰。

有一天,爱玛的病情最危急时,她以为自己快死了,要求举 行临终前的宗教仪式。人家在她房里做后事的准备,把堆满药瓶 的衣柜改成圣坛,这时,爱玛觉得有股力量经过她的全身,使她 摆脱了病痛和情感的束缚。

爱玛的心灵一直受着争强好胜心理的折磨,然后一点点领会 到了基督教的谦逊精神。

原来尘世的幸福之外,还有一种更伟大的幸福; 尘世的情爱 之上,还有一种更伟大的博爱, 无边无际, 不断增长! 于是, 爱 玛买念珠, 戴护身符, 同时在卧房的床头挂一个圣物盒, 以便她 每天晚上顶礼膜拜。

爱玛开始乐善好施起来,她给穷人缝补衣服,她给产妇送去木柴。她生病时,丈夫把小女儿送去奶妈那里,她把小女儿接回家了。她想教贝妮特认字,女儿哭也不要紧,她不再发脾气。她

打定主意,一切听天由命,宽大为怀。

包法利老夫人对儿媳妇也没有什么成见了,她在自己家里和 丈夫吵嘴累得要命,倒不如在儿子这边清静,所以她一直住到复活节。

爱玛的日子还算是不孤单的,几乎每天都有人来陪她。她那态度稳重的婆婆使她增强了信心和勇气,还有很多夫人们,其中就有每天14时至17时一定来看她的奥崔莱夫人。

奥崔莱夫人是个心肠很好的人,从来不肯相信关于爱玛的闲言碎语。她的孩子们也跟着来到包法利家,朱米迪陪他们。他同他们上楼,走进她的房间,站在门口,什么话也不说。

爱玛不介意在他面前梳妆打扮,她先取下梳子,猛然摇一摇头,一圈圈的黑头发就散开了,一直披到膝盖。当这个可怜的孩子第一次看到她梳头的时候,仿佛走进了一个新奇的世界。爱玛当然不会注意到他怯生生的热情,她想不到爱情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,却跳进了她身边一个少年的心头。

春天到了,爱玛固执地要人把整个花园翻了一遍。她的身体 一天天开始恢复过来,想做的事情也一天比一天多。爱玛摆脱了 奥崔莱一家大小,陆续辞谢了各家的探望,甚至去教堂也不像从 前那么经常了。

有一天,药剂师奥崔莱劝夏瑞带爱玛去莱奥剧场听著名的男 高音拉嘉表演,出去消遣消遣、放松放松。 对于带着爱玛出去看戏的想法,很快就在夏瑞心里生根发芽。刚开始,爱玛不愿意去,说是怕累,怕麻烦,怕花钱。但本来很老实的夏瑞这次却没有让步,坚定地认为这种娱乐对她大有好处。

包法利老夫人出人意外地给他寄来了300法郎,他们目前欠的债不算多,而商人莱赫的借据还没到期呢!可以不必担心。尤其是,夏瑞以为爱玛不肯去戏院,是要为他省钱,他就更要去了。她经不起他的纠缠,最后只好答应了。

第二天上午8时的时候,爱玛和夏瑞就坐上了"燕子号"班车。药剂师奥崔莱在荣光镇其实没什么事做,他却自以为脱不了身,看见他们走,叹了一口气,说道: "啊,你们真有福气呢!我的朋友,祝你们旅途愉快!"

## 丧命的爱恋

剧院里,观众们都靠墙站着,入口处有两排栏杆。天气晴朗,人觉得热,大家掏出手帕来擦额头上的汗液。爱玛一走进前厅,心跳就加快了。

爱玛看见观众急急忙忙走上右边的过道,而自己却走上了一 楼的包厢,她不由得露出了暗暗得意的微笑,等到她在包厢里入 座之后, 就挺起胸来, 神气得像一位高贵的公爵夫人。

看着眼前的戏剧,爱玛回到了青年时代阅读的小说里,她仿佛听到苏格兰风笛声穿过浓雾。因为她还记得小说的情节,所以很容易听懂剧本,她就一句一句地听着唱词。

但是,一回到自己头脑中的思想,爱玛就不能控制了。在 一阵阵的音乐声中,回忆也立即随风四散飘扬了。她让自己随着 音乐的旋律摇曳摆动,觉得自己全身颤抖,仿佛琴弓拉的不是琴 弦,而是她的神经。

为了看剧中的男主角,爱玛就把身子往前倾,指甲都抓进了包厢的丝绒。在低音提琴的伴奏下,她听出了令人心醉的迷恋,几乎使她丧生的痛苦。她觉得女戏子的歌声只是她内心的回音,这个使她神魂颠倒的幻象,更只是她生命的一部分。

"为什么这个贵族要迫害这个少女呢?"夏瑞问道。

"不对,那少女是他的情人。"爱玛回答。

虽然爱玛再三给夏瑞解释,夏瑞还是弄不明白什么是二重唱。看了刚才的戏剧,爱玛才意识到感情是多么微不足道,是艺术把感情无限夸张了。爱玛不想再受愚弄,她把她痛苦生活的翻版戏只看做是一种造型的幻想。她甚至怜悯剧中人,又瞧不起他们,于是心中暗笑。

戏剧落幕之后,煤气灯味和观众的呼吸混成一片,把人闷得难受。爱玛想走出去,但是挤在过道上的人群挡住了路,她只好

又在扶手椅里坐下,心"扑通扑通"地跳,连呼吸都吃力了。

夏瑞怕爱玛晕倒,就跑到小卖部给她买了一杯杏仁露。他好不容易才回到座位上,因为他两只手捧着杯子,每走一步,胳膊 肘都要撞到人,甚至把3/4的饮料都被颠簸出来了。

- "你猜猜我碰到了谁?啊,是赖翁彼先生!"夏瑞说道。
- "赖翁彼?"爱玛吃惊地说。
- "对,就是他!他一会就过来看你。"

夏瑞的话音刚落,当年荣光镇的实习生就走进了包厢。他像个上流社会人士一样不拘礼节地伸出了手,爱玛也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来,当然,她是顺从一个意志更强的吸引力。自从那个雨打绿叶的春天黄昏,他们站在窗前道别以后,她就再没有碰过这只手。

赖翁彼站在爱玛的背后,他肩膀靠着板壁。爱玛时时感到他 鼻孔呼出的热气,侵入了她的头发,使她微微震颤。

"你喜欢看戏吗?"赖翁彼一面说,一面弯下腰,脸离她这样近,胡子尖都碰到了她的脸。

爱玛心不在焉地答道:"哦!我的上帝,不怎么喜欢。"

于是,在赖翁彼的提议下,他们打算到剧场外喝点冷饮。赖 翁彼温存体贴地把她长长的花边围巾披上她的肩头,他们三个人 就走到码头上,坐在一家露天咖啡馆的玻璃窗外。

谈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有关爱玛的病, 但她几次打断夏瑞的

话,说怕赖翁彼听了乏味。于是,赖翁彼就说他来莱奥,在一家 大事务所熟悉两年业务。然后,他们又闲谈了一些别的事情,因 为有夏瑞在面前,他们没有更多的话好讲,不久,谈话就谈不下 去了。

"人家说最后一幕演得很好,可惜没看完就出来了,比较悲哀。"夏瑞略带埋怨地说道。

"那不要紧,不久还要再演一场呢!"赖翁彼说。

"可惜了,我们明天就要回去了。"夏瑞又转身对太太说, "除非,你愿意一个人留下来,我最爱的人。"

赖翁彼意想不到的机会居然送上门来,他马上见风使舵,说 拉嘉在最后一幕唱得最好了,简直是无人能比!就这样,夏瑞医 生先一步回到荣光镇,爱玛则在这里等着看最后的剧目。

赖翁彼学习法律,但并不代表他不去舞厅,不做一些龌龊下流的事情。如今别离3年之后,再见到爱玛,他的旧情又复燃了,他下决心一定要把她搞到手。头天夜晚,赖翁彼和包法利夫妇分手之后,整整一夜,他都在预谋怎样动手。

第二天下午17时的时候,赖翁彼走进了客店的厨房,喉咙紧张,脸色苍白,但是胆小鬼一旦狠了心,反倒更难阻挡。他向一个佣人打听到夏瑞不在,所以他就大胆地走上了楼道。

爱玛看见他来,心里一点也不乱,反而向他道歉,说是忘了 告诉他下榻的地方。 "哦!我猜得到。"赖翁彼说是本能在起作用,但有时也得 赶上好机会。

爱玛微微一笑,他立刻弥补漏洞,说是找了她一上午,几乎问遍了全城的旅馆。

于是,两个人开始聊起来。爱玛大谈世界上感情造成的痛苦,心就像被活埋了一样。年轻的赖翁彼看见别人忧郁,就假装说自己学习时无聊得要命。他们分析痛苦的原因,越谈越细,越谈越来劲儿。不过他们也并不是无话不讲,她闭口不谈她对朗达夫的恋情,他也不说他曾把她忘了。

那时那地,这两个人没有受城市喧闹的打扰,房间显得特别小,好让两颗寂寞的心靠得更紧。爱玛穿一件凸纹条格布的罩衫,背后的黄色墙纸好像是衬托她的金色背景。

"实在是对不起,我不应该总是向你诉苦!恐怕你听都听腻了吧!"爱玛有点不好意思地说。

"不会!一点也没有的!"赖翁彼声音有点颤抖地说,"女神有点像你!"

爱玛赶紧转过头去,免得让他看见自己嘴唇上的微笑,她感 到笑意已经涌上嘴角,再也按捺不住了。

"爱玛你知道吗?我时常给你写信,"赖翁彼接着说,"不过……写了我又撕掉……"

然后,赖翁彼开始说有关道德和义务的好话,尤其是默默无

闻的奉献精神,他自己就令人难以置信地需要献出一片赤诚,但 他的需要却得不到满足。

"其实,我很愿意,"爱玛激动地说,"在医院里做一个看护病人的修女。"

"哎,男人就没有这种神圣的使命,"赖翁彼接着说,"我在哪里也找不到什么神圣的事业·····"

爱玛耸了一下肩膀,打断他的话头,然后开始埋怨自己生了 一场差点丧命的大病。

而赖翁彼立刻说,他也羡慕"坟墓中的安静",有一天晚上,他甚至立下了遗嘱,要求埋葬的时候,要把她送他的那床条纹毛毯盖在身上。

"那是为什么呢?"听到他捏造的毛毯事件,爱玛疑惑地问道。

"为什么?"赖翁彼故意踌躇了一下,说道,"因为我爱你呀!"

赖翁彼心中暗自高兴,总算跨过了第一道难关,于是斜着眼睛看着爱玛的脸。她的脸好像风吹云散后的天空,脸上立刻容光 焕发。他好像在等着某种答案。

最后,爱玛说:"我早就猜想到了······"于是,两个人又谈 起过去生活中的细枝末节,无比欢欣和默契。

"啊,可怜的朋友!"爱玛一边说话,一边把手伸向赖

翁彼。

而赖翁彼赶快用嘴唇吻她的手,然后,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说:"那个时候,你对我来说,就是一种未知的神秘力量,使我的生命成了你的俘虏。"

爱玛静静地听赖翁彼深情讲述着,往事似乎扩大了她的生活,使她回想起感情的汪洋大海。于是,她的眼皮半开半闭,时不时地低声附和道: "是的,确实有这回事!"

赖翁彼含情脉脉地抚摸她爱玛长腰带的蓝边,问道: "为什么我们不能从头来过呢?"

"不行,我的朋友!"爱玛答道,"我的年龄太大了……你却年纪太轻……忘了我吧!会有人爱你的……你也会爱她们……"

"但是, 永远都不会像爱你一样!"赖翁彼大喊起来。

爱玛刚才所说的,是她的真心话吗?恐怕爱玛自己也不清楚,这种勾引使她心灵荡漾,她又不得不进行自卫。于是,她用温柔的眼光看着赖翁彼,轻轻推开他畏畏缩缩、哆哆嗦嗦地伸出来摸她的手。

"啊!对不起。"赖翁彼往后退缩了几步,说道。

看见这种畏缩,爱玛觉得很害怕,因为对她来说,这比朗 达夫大胆地伸出胳膊来拥抱她还危险。在她看来,从来没有一 个男人像眼前的赖翁彼这么美,他的外表流露出一种令人心醉 的单纯。

"啊,我们只顾了谈我们的话!时间不早了!"爱玛说。

赖翁彼听出了爱玛的言外之意,就去找他的帽子,说道: "无论如何,我还要再见你一次,我有话要跟你说·····"

"什么事?"

"重要的事……认真的事……你怎么可能走呢!要是你知道……听我说……难道你不明白我的意思?难道你就猜不出来?…"

"啊,你不是说得很清楚吗嘛!"爱玛说。

"好吧······明天上午11时,在大教堂。"爱玛改变了主意说。

晚上的时候,爱玛给赖翁彼写了一封摆脱这次约会的长信,因为她认为,一切都已成为过去,为了双方的幸福,他们不应该再见面。但信写好了,她却不知道对方住址,觉得很为难。最后决定要当面交给他。

第二天,赖翁彼兴奋地不得了,老早起来就开始整理自己, 把自己打扮得很光亮。在路上,他买了一朵纸做的蝴蝶花,这是 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为女人买花。但他怕给人看见,就头也不回地 走进了教堂。 在教堂里,两人相遇了,爱玛十分虔诚地进行祈祷,赖翁彼既高兴又感到无奈,因为他只想跟爱玛独处一会。可是这时,一个老教士总是过来打扰,说是要介绍教堂的光辉历史和美景。赖翁彼很反感,但是爱玛却很在意,于是在教堂里参观了两个多小时。

最后,赖翁彼实在是忍受不了老教士的唠唠叨叨,就早早给了教士赏钱。为了不再受教士的打扰,赖翁彼租了一辆马车,然后他拉着爱玛就上了车。

不一会儿,马车就走出了教堂栅栏门,在高大的榆树林中慢跑着。马车夫擦擦额头,把皮帽子夹在两腿中间,把马车赶到平行侧道外边,顺着水边的草地走。

马车沿河走着,走上了拉纤用的碎石路,连附近的小岛都走过了。然后,车子掉头往回走,而这一回,马车夫也不知道往哪里走了,因为车里的两个甜蜜的人不让停下来。马车既无目标又无方向,只是在随意游荡。

马车夫不时朝那些小酒店投去绝望的目光,他不明白车厢里的那二位究竟着了什么魔。他试过好几次,每回都即刻听见身后传来愤怒的喊声。他蔫头耷脑,又渴又倦又伤心,差点儿哭了出来。但是,他只能狠下心来鞭打那两匹汗涔涔的驽马,任凭车子怎么颠簸。

在码头上的货车和大桶之间, 在街头拐角的地方, 有些庸

人自扰, 睁大了眼睛看这内地少见多怪的平常事, 瞧着这辆走个不停的马车, 窗帘拉下, 关得比墓门还更紧, 车厢颠簸得像海船一样。

快到中午的时候,太阳直射在镀银的马车灯上。一只手从黄布小窗帘下伸了出来,把一封撕碎了的信扔出车窗。晚上6点的时候,马车终于停下来了,爱玛下了车,头也不回就走了。

爱玛赶紧坐班车回了荣光镇,夏瑞正在等爱玛。他一听见门环响,就伸出胳膊走上前去,用含着眼泪的声音对她说: "啊!我亲爱的……我的父亲走了……"

夏瑞温存地低下头来吻妻子,但爱玛一碰到他的嘴唇,她就想起了另外一个男人,于是,用颤抖的手摸自己的脸。

爱玛把包法利老夫人来的信还给他,后来吃晚餐的时候,她 也学世故了,装做很伤心吃不下去。但是他一定要勉强她吃,她 也就硬着头皮吃起来,而夏瑞坐在她对面,反倒一动不动,显得 心情极其沉重。

第二天,包法利老夫人来了,母子二人哭了很久,而爱玛借口有事走开了。过了一天,大家该在一起谈谈办丧事了。婆媳二人带了女红盒子,三人一同坐在水边的花棚底下。

夏瑞在想他的父亲,爱玛却在思念赖翁彼。要知道,两天前还只有他俩待在一起,远离尘世,沉醉在爱情中,对看半天都不会烦腻。

等到包法利老夫人一走,爱玛立刻使夏瑞大吃一惊。她从商 人莱赫那里学到了很多实用知识,她随口引用专门名词,什么继 承人的顺序,催促对方诉讼代理人出庭的通知,互助基金等。

结果有一天,爱玛拿出一份授权委托书的样本,上面写着 "经营管理一切事务,代办一切借贷,代签一切票据,代付一切 款项等"。这是商人莱赫教她的,她都照办了。

夏瑞幼稚地问爱玛,这样本是从哪里来的。爱玛说是镇里公证人那里。

"我不太相信公证人,他的名声实在是不好!也许应该问问……我们只认识……唉,没什么可认识的人……"夏瑞好像在自言自语,又好像在跟爱玛说。

"啊,有了,赖翁彼……"夏瑞想了一下,接着说道。

但是,关于委托的事情写信说不清楚。于是,爱玛建议亲自去一趟。夏瑞婉言阻拦,她却一定要去。最后,夏瑞还是妥协了。第二天,爱玛坐着"燕子号"班车就去莱奥请教赖翁彼。

爱玛在赖翁彼那里住了3天,这3天过得很充实,很有味道,就像在新婚度蜜月一样。他们住在靠码头的部落旅馆,白天的时候,他们待在房里。到了傍晚,他们就坐上一艘门窗紧闭,帘幕遮严的小艇,到一个小岛上去吃晚餐。

可是,终究有离别的时候,即使是私通。爱玛无微不至地再 三叮嘱赖翁彼给家里写的信要用双重信封,对于私通这一套,爱 玛显得异常精明,这使年轻人非常惊讶。

"这样,关于委托事宜,你可以对我说没有问题了吧?"爱 玛最后一次吻他的时候问道。

"当然没有!"赖翁彼一个人回家,在街上不停地寻思着, 爱玛为什么这样关心委托书呢?

爱玛在商人莱赫那里买了两幅有宽条纹的黄色窗帘,因为他总是在她面前吹嘘自己的商品。慢慢的,爱玛再也少不了他的帮忙,一天她要人找他20次,他立刻丢下手头的事,甚至不发一句牢骚。

爱玛真是一个聪明人,她在学钢琴的事情上和自己的丈夫周旋,设下圈套,让她丈夫自投罗网。最终,夏瑞答应让她一个星期进一次城。这样,爱玛就有机会去见自己的情人了。

每次爱玛走在莱奥的街上,都怕被人看见,平时不走最近的路,她钻进阴暗的小街小巷,满身是汗。她跟赖翁彼来到旅馆,他们上了楼,打开房门,走了进去……多么热烈的拥抱,多么甜密的言语。

日子就这样过了一个月,学琴变成了幽会,可是荣光镇上的 人还大夸特夸她的钢琴弹得更好了!

夏瑞在家里等着妻子回来,可"燕子号"老是误点,爱玛总算到家了,她勉强亲了一下小女儿贝妮特。晚餐还没做好,那没关系!她也不怪厨娘,现在似乎一切都随女佣人的便。

有些日子,爱玛一回到家就上楼去卧室休息。那时,年轻人 朱米迪在楼上,他不声不响地转来转去,小心在意地服侍她,比 起头等的女仆来,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。

朱米迪把火柴、烛台和书摆好,拿出她的睡衣,摊开她的 被子。

"好了,你走吧!"爱玛说道。

因为那个时候,朱米迪还站在那里,两手垂下,两眼睁开, 仿佛给突如其来的梦幻般的千丝万缕缠住了似的。

和情人离别的日子,真是让人难熬!爱玛迫不及待地想要重温她的幸福,她的贪恋,加上如漆似胶的回忆,就像干柴烈火一样燃烧起来。

等到了每周相见的日子,一见到赖翁彼,自然变成热情奔放的拥抱了。他的热情却掩盖在无限的惊异之下,不尽的感激之中。爱玛全神贯注,却又有分寸地享受这种爱情。

爱玛含情脉脉,但有时用忧郁的声音对他说: "唉!你呀!你会离开我的!……你和别的男人一样……"

"哪些男人?"赖翁彼诧异地问道。

"哪个男人不是这样?"爱玛答道。然后,她又连忙补充道:"以前还有一个男人,但绝不像爱你这样。我保证,我们之间什么都没有发生!"

同时, 爱玛还说那个人是个船长, 最后年轻人赖翁彼信以为

真。这就可以避免他再追问下去,同时也抬高了自己的身价,因 为一个经风历险、受人敬仰的船长居然拜倒在她裙下,这说明了 她绝对具有超人的魅力。

但是,赖翁彼也自惭形秽了,他也羡慕肩章、勋章和头衔。 在赖翁彼眼里,爱玛花起钱来大手大脚,跟那船长肯定有关系。

在一起的时候,两个人总是谈到巴黎,她最后总是自怨自艾地说:"啊!要是我们住在那里,该多么好!"

"难道我们现在不幸福吗?"赖翁彼温情脉脉地反问她,一 面用手摸她的鬓发。

爱玛的生活现在又由两部分组成了,一个在莱奥,一个在荣 光镇。不知从何时起,她的生活成了用谎话纺织起来的艺术品, 她把她的爱情掩藏在面纱的包装之下。说谎成了一种需要,一种 嗜好,一种乐趣。到了这种地步,如果她说昨天上街她靠右走, 你就得相信其实她是靠左走的。

令人头疼的事情终究又发生了,商人莱赫碰到她挽着赖翁彼的胳膊,从部落旅馆里走出来,她吓坏了,以为他会张扬出去。 其实,他哪里会那样笨傻!

不过,3天之后,莱赫走进了她的房间,关上房门,说道: "我等钱用。"

爱玛说她拿不出钱来,于是莱赫唉声叹气。的确,夏瑞已经 签过字的两张借据,直至目前,爱玛只付了一张。然后,莱赫从 衣袋里拿出没有付款的两张,在爱玛的请求之下,答应换成两张借条。但是,那付款单一看,其中有窗帘、地毯、几件衣服,还有梳妆打扮的各种用品,加起来总数大约有2000法郎。

爱玛无奈地低下头, 商人莱赫却接着说: "你没有现钱, 但 是你有房产嘛!"

"我要是你呀!我就卖掉房子。"莱赫接着说, "不仅能还清债,还有多余的钱好用呢!"

爱玛知道他说的那房子是包法利老夫人的,但是爱玛怕不容易找到买主。商人莱赫却说也有可能找得到,她就问他怎样才能卖掉。结果,莱赫没有因为以前的账单折磨她,而是很高兴地为她办理卖掉房产的事情去了。

没过多久,商人莱赫找到了一个买家,愿意出价4000法郎, 而且爱玛马上能拿到一半现款。

当她要还清欠账的时候,商人却说:"说老实话,看到你一下子花完这么一大笔款子,我都觉得过意不去。"

爱玛看着手里还不够付清风流债的钞票,结结巴巴地问道: "那怎么办呢?应该怎么办呢?"

"啊!如果你愿意的话,为什么不记账呢?"这时,莱 赫装出一个老实人的样子,笑着说,"难道我不会替你精打细 算吗?"

商人莱赫目不转睛地盯着她, 手里拿着两张长纸条。最

后,他打开皮夹子,拿出四张期票放在桌上,每张票面上是 1000法郎。

"好了, 签个字吧!钱给你了。"莱赫说。

这时,爱玛生气得叫了起来。但莱赫却不在乎地说道: "不过,如果我把余额给你。想想吧!这不是帮你的忙吗?"

于是,莱赫拿起笔,在账单底下写道: "今收到包法利夫人 4000法郎整。"

爱玛算来算去,有点搞糊涂了,耳边只听见"叮当"声,仿佛金币撑破了口袋,围着她在地板上滚似的。

最后,莱赫对她解释说:"他有一个朋友在莱奥开银行,可以给这4张期票兑现。等扣掉她实际的欠款之后,他就会亲自把余额给她送来。"

接着,莱赫顺便要张收条,说道: "你知道……做买卖…… 有时候……唉!请写日期,写上日期吧!"

有一天晚上,爱玛没有回荣光镇。夏瑞急得不知如何是好, 小贝妮特在家里直哭,没有妈妈不肯睡觉,年轻人朱米迪说到大 路上去碰碰运气。连药剂师奥崔莱也为此离开了药房。

夏瑞着急地往上赶车就来到莱奥,他走进街口,就看见爱玛 从另外一头走过来了。与其说是拥抱她,不如说是扑在她身上, 并且大喊道:"昨晚你住到哪里了?"

"我不舒服。"

"哪里不舒服······你住在哪里······这是怎么搞的······"爱玛用手摸摸额头说,"我住在钢琴老师家里了。"

"我正要去那里呢!"

"啊!不必去了,她刚出去。"爱玛说。"不过,以后你也不用再担心了。要是我知道回家晚一点,会把你急成这样,我就不在外边留宿了。"

真是一个精明的女人!这就算是打过招呼,以后她就可以毫 无拘束地离开荣光镇了。因此,她就充分利用一切机会。只要她 起了念头,想见赖翁彼,随便找个借口,她就走了。但是,那天 他不会在旅馆等她的,她就径直找到事务所去了。

人心隔肚皮,事情总会在无意中发生些许微妙的变化。赖 翁彼发现爱玛经验这样丰富,心里不免寻思,她一定是个风月老 手,现在吓得他有点丧魂失魄了。

同时,赖翁彼对爱玛也有一些反感了。因为他认为自己的人格在一天一天地消逝,他怪爱玛不该这样长久占领他的身心。他甚至想不再对她亲热,但只要听到她的小靴子咯噔—响,他就像酒鬼见到好酒一样,浑身软弱无力了。

无论如何,爱玛对赖翁彼的关怀也是无微不至。他们在一起的日子里,吃得讲究,穿得花哨,还有爱玛那脉脉含情的眼睛。

她担心他的健康,出主意叫他怎样对人对事。为了进一步占 有他的心,她希望老天也许会助她一臂之力,就在脖子上挂了一 个圣母像章。爱玛的爱是非常自私的,她甚至想到要监视他的生活,还起念头要人在街上跟踪他。

爱玛生活在自己的感情中,完全不把金钱放在心上,言语行事就像一个公爵夫人。但是一天的中午,她收到一张拒付通知书,那是一个贴了印花的公文,上面几次三番出现了用粗体字写的"比郗执达员哈朗"的名字,她吓得这样厉害,赶快跑去找商人莱赫。

商人莱赫坐到大扶手椅的草垫子上,问道: "夫人,有什么事呀?"

爱玛把那张拒付通知书拿给莱赫看。

"唉!我能有什么办法呢?"

爱玛生气了,说他曾经答应过不转让借据,莱赫并没有抵赖。

- "不过我也是迫不得已啊!"
- "现在会怎么样?"爱玛又问道。
- "啊!那倒简单,先是法庭判决,然后扣押······那就完了······"莱赫很平静地说道。

那时那地,爱玛恨不得要打他一顿,但她忍气吞声地问,有 没有办法把事情解决了。这时,莱赫拿出了自己的账本,开始跟 她细数过去的种种账目。

爱玛哭了,甚至喊他"我的好莱赫先生",但是他总推说自

己手头一个钱也没有,现在谁也不还欠账,像他这样一个开小铺子的可怜人,怎么能放账呢?不过,精明的莱赫还是让爱玛拿走了两张期票。

对于爱玛来说,与情人幽会的日子是她盛大的节日。当赖翁 彼钱不够花的时候,她就满不在乎地填补了余额。赖翁彼建议换 个便宜点的旅馆,可她就是不听。渐渐的,赖翁彼有了要摆脱爱 玛的想法,也许不能算错。

就在这时,碰巧有一个人给赖翁彼的母亲写了一封长长的匿 名信,说他"和一个有夫之妇打得火热"。

老太太赶快写信给她儿子的老板,这个老板办起这种事来,可以说是拿手好戏,他要求赖翁彼和情妇一刀两断,一定要为自己的长远利益着想!

于是,赖翁彼发誓不再见爱玛了,再说,他快要提升为事务 所的第一帮办,这可是一个大事。因此,他放弃了狂热的感情, 放弃了幻想。以后和情人幽会的时候,赖翁彼厌烦爱玛忽然一下 靠紧他的胸脯,然后稀里"哗啦"地哭起来。

两个人对彼此的肉体都了如指掌,占有对方本来会使欢乐增加百倍,现在却毫无新奇之感。她觉得他乏味,正如他对她感到 厌倦一样。渐渐地,爱玛又发现幽会也和结婚一样平淡无趣了。

就在这时,爱玛收到了一张灰色的纸条,上面写着: "根据 判决书的抄本,决定执行·····" 爱玛一见这几个字,就吓呆了。

"国王的圣旨, 法院的命令, 要包法利夫人……"于是, 她跳过了几行, 再看: "付清欠款8000法郎……限24小时之内, 不得延误……到期不付, 当即按照法律程序, 扣押房产家具。"

怎么办呢?只有24小时了,就是明天!她心里想,这当然又 是莱赫耍的把戏,于是,满不在乎地去找他。

- "你知道我出了什么事?这个玩笑开得太大了吧!"爱玛说道。
  - "夫人这不是开玩笑!"
  - "那是怎么回事?"爱玛问。
- "我的少奶奶,你以为我这一辈子给你送货上门,送钱到家,都不要报酬吗?现在,我放出去的债也该讨回来了,这难道不公平吗?"
  - "我何时欠了这么多债?"爱玛高声大叫。
- "啊!你不认账,但是法院承认!有判决书,通知也送给你了!"
  - "要多少钱才能不吃官司?"爱玛问道。
- "夫人,已经太晚了!"于是,商人莱赫把她轻轻推到楼梯口。
- "我求求你, 莱赫先生, 再宽限几天吧!"爱玛啜泣着说道。

- "不行!眼泪有什么用!"莱赫嚷道。
- "奸商,你这是要我的命!"
- "啊!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?"莱赫关门的时候随便说了 一句。

第二天,执达员哈郎先生带了两个见证人到包法利家。她无可奈何,只好若无其事地让他们登记要扣押的物品。夏瑞整个晚上显得心事重重,爱玛用焦急的眼光看着他。

第三天,爱玛到莱奥去找那些她久闻大名的银行家,可是没有人帮她。后来她又去找情人赖翁彼,可是他也没有办法,即使有也不会帮的。

第四天早上9时的时候,爱玛被广场上嘈杂的声音吵醒了, 一大堆人围着菜场看柱子上贴的大布告。那时,她看见朱米迪把 布告撕下来,一个乡村警察一把揪住他的衣领。

可怜的女仆翡莱妮心情激动,把她刚从门上撕下来的黄纸布告递给她的女主人爱玛,原来包法利家的全部财产都要拍卖。于是,她们面面相觑,她们主仆之间并没有不可告诉对方的秘密,女仆建议去找镇里公证人试试。

于是,爱玛悄悄地躲开广场的人群,来到公证人家里。爱 玛向他说明来意,可是他却把手伸进了爱玛的衣袖,抚摸她的胳膊。她脸上能感到他急促的呼吸。

"先生,你到底能不能借钱给我?我等回答!"爱玛一下子

就跳了起来,对他喊道。

"钱嘛!我有的是,但是我希望······你能和我······我 爱你!"公证人的理智被强烈情欲占了上风。

他搂住爱玛的腰,她气得往后退,一面喊道:"你真不要脸,欺侮一个不幸的女人!先生,我是来求情,并不是来卖身!"

爱玛气愤地离开公证人家里,拔腿跑到路边的杨树下。钱没借到反受气,失望使她更加愤怒。在她看来。老天似乎有意和她过不去,她倒不但不肯低头,反而要争口气。她恨不得要打男人一顿,朝他们脸上吐唾沫。

爱玛快步往前走着,脸色惨白,全身发抖,眼睛含泪,探索着一望无际的天边。恨得喘不过气来,却又似乎为了憎恨而感到自负。她一眼看到了自己的房屋,忽然觉得全身麻木。

女仆翡莱妮焦急地在门口等她,问道: "夫人,情况怎么样?"

"没借到!"爱玛说。

然后,两个人又商量起来,看看荣光镇还有没有什么人可以救她。但只要翡莱妮提到一个名字,爱玛就反驳说:"有可能吗?他们不会借的!"

- "可是,夫人,先生就要回家了啊!"女仆着急地说道。
- 一切都试过了, 现在, 没有什么办法, 只好等夏瑞一回来对

他说实话。然后,脑子里全是有关破产的恐怖画面。突然,她又 想起了老情人朗达夫,就去他的农庄跟他借钱。

"我没有钱!"朗达夫不动声色地答道,控制住了的愤怒反而显得平静。

爱玛不知所措地走出了农庄,她又走上了长长的小路,枯叶给风吹散,又聚成一堆,几乎把她绊倒,她总算走到了铁门前的 界沟。她怅然若失地站着,望着远方的武谢堡,感觉不到自己的 存在。

过去的回忆、想法,也都一下跳了出来,就像烟火散发的万朵金花。她看到了她的父亲,莱赫的小房间,她幽会的密室,还有其他场景。

爱玛的神经错乱,开始害怕起来,好不容易才恢复平静, 当然还是模模糊糊的,因为她还没有想到让她堕落到此的金钱问 题。她只感到爱情的痛苦,一回忆起来,就丧魂失魄,好像伤兵 在临死前看到生命从流血的伤口一滴滴流掉一样。

天渐渐黑了下来,乌鸦成群的在乱飞。忽然之间,她仿佛看 到火球像气泡一样在空中爆炸,然后转呀转呀,转到树枝中间, 融化在雪里了。她喘不过气来,胸脯喘得都要裂开了。

爱玛终于回到家里了,丈夫夏瑞正绝望地趴在火炉旁。爱 玛郑重其事地对夏瑞说:"我的丈夫,我的朋友,求你!从现在 起,我请求你,不要再跟我说话好吗?一句也不要说!" "不过……"夏瑞问道。

"唉!不要打扰我!"爱玛说完,她回到楼上。

那时那地,她趁人不注意,吃了慢性毒药,然后,若无其事 地躺在床上。

"啊!死也不算什么!"爱玛心里想,"我一睡着,就全 完了!"

没过多久,大滴汗珠从爱玛脸上渗透出来,脸孔发青。她的 牙齿上下颤抖,眼睛大而无神,四处张望。

夏瑞问她什么,她都不回答,只是摇头,甚至还微笑了两三回。渐渐地,她呻吟得更厉害了。

- "你吃了什么啦?说呀!回答我!"夏瑞在她身旁大声喊道。
- "对不起,我的丈夫!对不起,我的女儿!毒……毒药……"爱玛痛苦地哭着说。

夏瑞痛哭起来,话也说不清楚,几乎站不住了,只在房里转来转去。他撞在家具上,扯自己的头发。

女仆赶紧找来了药剂师奥崔莱,他劝夏瑞不要着急,说只要 吃下烈性的解毒药就还有救。

- "啊!好!好!救救她吧·····"夏瑞痛苦地喊道,然后回到她床边。坐在地毯上,头靠着床沿,只是泣不成声。
  - "不要哭!再过一会,我就不会再折磨你了!"爱玛对

他说。

- "为什么要这样?有谁强迫你?"夏瑞疯狂地喊道。
- "我的丈夫,我的朋友……我不得不这样……"爱玛说道。
- "难道你过得不快活?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?我能为你做什么,我都不会不做的!"夏瑞说道。
  - "不!我的丈夫,你是个好人!"

爱玛把手放到夏瑞头发上,慢慢地抚摸。这种温柔的感觉更加重了他的痛苦。当她显得比过去更爱他的时候,他却反而非失掉她不可,一想到这点,他就感到灰心绝望,仿佛整个生命在悄悄流走。

- "我要看看孩子……"爱玛勉强支起胳膊肘说。
- "你看了不会更难过吗?"夏瑞问道。
- "不! 不会的!"

小贝妮特被女仆翡菜妮抱来了,还穿着长睡衣,露出了两只 光脚丫,脸上没有笑容,仿佛做梦还没有醒。她莫名其妙地看着 乱七八糟的房间,屋子里点着很多蜡烛。

此情此景,贝妮特想起了过年过节的清晨,她总是这样一早就给烛光照醒,被抱到母亲的床上,来接受节日的礼物。于是,她问道: "妈妈,我的礼物在哪里呢?"

大家都没有搭腔,她又问道: "我的小鞋子呢?是不是奶妈拿走了?"

一听见"奶妈"两个字,爱玛就想起了她和情人朗达夫的幽会,还有当前的灾难。她立刻转过头去,仿佛嘴里尝到一种恶心的味道,比毒药还更厉害。那时,贝妮特被放在床上。

"啊,妈妈你的眼睛好大,脸好白,汗好多!妈妈,我害怕……"孩子边说边往后缩。

爱玛拉住她的小手,要亲亲她,贝妮特却挣开了。

"行了!还是把她抱走吧!"夏瑞在床后啜泣,大声喊道。

就在那时,爱玛口吐鲜血,她的嘴唇咬得更紧,四肢抽搐,脉搏一按就滑掉了,好像一根绷紧了的线,或是快要绷断的琴弦。

然后她大叫起来,她咒骂毒药,但又哀求它快点送掉她的 命,并且伸出僵硬的胳膊推开夏瑞竭力要她喝下去的解痛药。

夏瑞站在那里,用手帕遮住嘴唇,发出嘶哑的哭声,呜咽得出不了气,浑身哆嗦,连脚后跟也一颠一颠。女仆翡菜妮在屋里跑上跑下,药剂师奥崔莱动也不动,只是大声叹息。

那个说不清楚的时刻,终于到来了。爱玛走了,像风一样!

## 名家推荐

阅读好的翻译作品,使我又一次相信,和作品的交流早在它被翻译过来之前就进行过,也许使用了语言,也许就在一个深夜,我的灵魂,或者作品的灵魂,骤然照耀过对方。

——冯秋子

经典有足够的理由得到敬重,而非敬而远之。以平常心进入大师们构造的世界,调动我们的人生经验建立隐秘的交流,日常生活会在某些瞬间被反复照亮。

---陈东捷

在生命中,每个人都无法摆脱衰老、疾病和死亡的困扰,只有通过阅读经典,与伟大的心灵对话,才能走向成熟,才能抵御虚无和孤独。

——宗仁发

眼前的世界是摇晃的,一去不返的,只有书里的世界是稳定的,可以看清楚的,并且是可以一次次地重返的。文字或者图书,是我们栖息的家园。读书、读好书,就是进入好的世界。

---格 致

经典 名著

让阅读更有意义



定价: 59.80元